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声明及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

本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本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供科力远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科力远及其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科力远及其交易对方提供。科力远及其交易对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出具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行为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不构成对科力远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科力远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以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 CHS 公司 51.02% 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合计持有的 CHS 公司 36.97%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 CHS 公司 87.99% 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作价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CHS 公司 100% 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221,982.24 万元，相较 CHS 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09,443.26 万元增值 12,538.9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99%。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82,066.83 万元。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吉利集团持有华普汽车 90%的股权，为华普汽车的控股股东。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4.68	4.22
前 60 个交易日	5.04	4.53
前 120 个交易日	5.56	5.01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4.47 元/股。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2,066.83 万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8,359.47 万股。上市公司向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 CHS 公司 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吉利集团	9.90%	21,970.00	49,149,883
2	华普汽车	27.07%	60,096.84	134,444,823
合计		36.97%	82,066.83	183,594,706

注：上表拟发行股份数量已作去尾处理，其余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安排

吉利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华普汽车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华普汽车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普汽车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华普汽车不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所获得对价股份的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吉利集团与华普汽车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六）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华普汽车持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CHS 公司 27.07%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华普汽车为公司的关联方；另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利集团直接持有及通过华普汽车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11.10%，超过 5%，吉利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

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前，CHS 公司已经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对 CHS 公司的持股比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通过 CHS 公司出资设立无锡明恒，无锡明恒与本次交易标的 CHS 公司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在计算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其累计数应按照公司增资无锡明恒和收购标的资产的相应数额进行累计计算。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标的资产	交易金额	选取值 ①	对无锡明恒 认缴出资 ②	累计金额 ③=①+②	上市公司 ④	占比 ③÷④
资产总额 指标	116,248.31	82,066.83	116,248.31	29,400.00	145,648.31	673,842.90	21.61%
资产净额 指标	78,574.04	82,066.83	82,031.38	29,400.00	111,466.83	207,821.45	53.64%
营业收入 指标	3,411.97	-	3,411.97	-	3,411.97	156,505.89	2.18%

综上，经累计计算的资产净额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科力远集团持有科力远 18.21%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钟发平先生持有科力远集团 79.00%的股权，为科力远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时钟发平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92%的股权。钟发平先生直接持有及通过科力

远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6,928.81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5.13%，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钟发平先生直接持有科力远 6.15% 股权，科力远集团持有科力远 16.19% 股权，钟发平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2.34%，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46,968.67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18,359.47 万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科力远集团	26,764.47	18.21%	26,764.47	16.19%
钟发平	10,164.34	6.92%	10,164.34	6.15%
钟发平及其控制的科力远集团合计	36,928.81	25.13%	36,928.81	22.34%
其他 A 股股东	110,039.85	74.87%	110,039.85	66.56%
吉利集团	-	-	4,914.99	2.97%
华普汽车	-	-	13,444.48	8.13%
合计	146,968.67	100.00%	165,328.14	100.00%

注：科力远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拟回购规模不低于 1 亿元（含），不超过 3 亿元（含）。经测算，回购完成后，科力远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钟发平仍为其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科力远收购控股子公司 CHS 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科力远的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仍主要从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电池材料、动力电池、民用电池、混动系统总成四大板块。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镍产品（含泡沫镍、钢带等）、动力电池（含正极片、负极片、动力电池、动力电池能量包等）、民用电池（含端面焊、常规 KH 等）、混合动力总成系统（含油电混合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及纯电动总成系统）及混合动力汽车示范运营业务。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CHS 公司自 2014 年以来即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已经反映了 CHS 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仅是收购 CHS 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为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因此，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和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收入、毛利率、利润总额、净利润等盈利情况，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CHS 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结合 CHS 公司历史业绩以及目前经营状况，将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规模，降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27-00027 号）、2018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和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8]第 27-00001），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变化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交易完成 前	交易完成 后（备考 数）	变动率	交易完成 前	交易完成 后（备考 数）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万元）	203,662.73	280,036.37	37.50%	207,821.45	286,395.49	3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万元）	-4,651.52	-6,873.05	47.76%	2,201.56	4,215.83	9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04	-0.049	不适用	-0.073	-0.08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稀释每股 收益（元/股）	-0.04	-0.049	不适用	-0.073	-0.085	不适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CHS 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有所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将会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存在因本次重组而被摊薄的情况。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 年 8 月 12 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8年8月10日，吉利集团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吉利集团向科力远转让其持有的CHS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意吉利集团与科力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

2018年8月10日，华普汽车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华普汽车向科力远转让其持有的CHS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意华普汽车与科力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

3、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说明

CHS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科力远持有CHS公司51.02%的股权，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合计持有的CHS公司36.97%股权。本次交易中，吉利集团、华普汽车拟将其合计持有的CHS公司36.97%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此外，根据CHS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出资协议，本次交易亦无需获得其他少数股东事前认可或履行特定程序。因此，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持有的CHS公司股权，无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交易对方履行相关必要的内部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手续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审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及核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如本人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人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如本人所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本次交易复牌或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p>1. 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2. 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讨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本公司相关人员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交易信息。</p> <p>3. 在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首次公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告书前，本公司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综上，本公司相关人员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上市公司	关于守法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管理办法》第 39 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p> <p>(1)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p> <p>(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2.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标的公司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p>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如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2.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3. 最近五年内，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不会自行或与他人联合实施下列任何行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的承诺函	<p>(1) 游说或引诱或试图游说或引诱目标公司的客户、顾客、认定的潜在客户、供应商、代表、业务联络人或代理人，或与目标公司有任何交易往来的人员、企业、公司或组织改变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关系；</p> <p>(2) 雇佣或试图雇佣目标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岗位的人员，无论该等人员是否由于离职而违约，但雇佣前述人员从事与其在目标公司职务内容无关的工作的情形除外；以及</p> <p>(3) 就任何业务或公司，使用任何目标公司使用的标识或其他类似标志或作为其控制的任何公司名称或其任何系统、产品名称或类似词汇使用的名称和/或其他词汇，且该等使用能够或可能与任何目标公司或其业务或其他产品或系统的名称产生混淆；并应使用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与该方相关的任何个人、企业或公司不得使用上述名称。</p> <p>2.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除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参与 CHS 公司的经营管理之外，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独自或连同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或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经营、参与、从事、获得或持有（在不同情况下，不论是作为股东、董事、合伙人、代理、雇员或是其他，亦不论是为了盈利、报酬或是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与目标公司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的活动或业务。</p> <p>3. 如果本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利益冲突，本公司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p> <p>(1) 无条件放弃或促使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条件放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p> <p>(2) 将拥有的、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p> <p>(3) 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将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上市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p> <p>本公司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 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的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3. 如果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4.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吉利集团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该等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p> <p>2.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3. 如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4.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华普汽车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该等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p> <p>2.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3. 如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4.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向 CHS 公司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或支付, 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 本公司持有的 CHS 公司股权 (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权属清晰, 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本公司不存在受任何其他方委托持有目标股权的情形;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股权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 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目标股权依照上市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 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本公司持有的 CHS 公司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p>2. 本公司以持有的目标股权认购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不会违反 CHS 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也不会受到本公司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 此外, 本公司在所知范围内保证 CHS 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3.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本次	一、作为 CHS 公司股东, 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与上市公司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p>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二、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讨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本公司相关人员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交易信息。</p> <p>三、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首次公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告书前，本公司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综上，本公司相关人员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3. 本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且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企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本项承诺。 4. 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公司/本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 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公司/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本公司/本人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 本公司/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以下行为，具体包括：</p> <p>1. 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 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其他下属公司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二)如果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利益冲突,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条件放弃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条件放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将拥有的、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3.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将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上市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p>本公司/本人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本公司/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p> <p>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除上市公司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员</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工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公司/本人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治理独立</p> <p>（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p> <p>（二）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本公司/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p> <p>（三）本公司/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本次重组复牌或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p>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p> <p>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9、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p> <p>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或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科力远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或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减持科力远股份的计划。

科力远控股股东科力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钟发平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

十二、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进一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重点考虑：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

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还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六）股份锁定安排

吉利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华普汽车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所获得对价股份的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吉利集团与华普汽车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七）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在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情况。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八）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

十三、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在发布提示性公告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此外，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报告书已由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如果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归母净资产规模及归母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有助于加强对 CHS 公司经营的各方面支持，并在此基础上深化部署在混合动力驱动产业链的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然而，鉴于 CHS 公司的主要产品仍处于市场化推广初期，且企业盈利能力受宏观环境、市场需求、产业链配套、内部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且不排除 CHS 公司未来年度实际取得的净利润较低进而导致未来短期内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华普汽车锁定期满后可能减持的风险

根据目前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华普汽车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股份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仍存在华普汽车在锁定期满后可能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风险。

根据华普汽车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普汽车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华普汽车不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一）混合动力汽车推广不达预期的风险

根据目前国内相关政策，2020年国产乘用车平均油耗要求降低至5.0L/百公里、2025年要求进一步降至4.0L/百公里。《中国制造2025》提出大力发展混合动力乘用车、逐步发展混合动力商用车的整体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提出到2020年混合动力汽车占比达到国内市场总体销量的8%、2025年达到20%、2030年达到25%的目标。

混合动力汽车综合油耗较低，能有助于大幅降低国内乘用车平均能耗水平，但混合动力汽车作为CHS混动系统总成的主要搭载平台，如果未来的销量推广无法达到预期，可能会对CHS混动系统总成的销量造成影响，进而可能对CHS公司未来的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混动系统总成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汽车油耗控制力度不断加大，混合动力系统具备巨大的发展潜力。目前我国混动系统总成领域的参与主体主要为独立的第三方混动系统总成生产企业和整车厂体系内的混动系统总成生产企业。

国际汽车产业的发展历程显示，随着混动系统需求度的提升以及汽车产业分工进一步细化，独立的混动系统总成生产企业数量存在增加的趋势，整车厂体系内的混动系统生产企业亦可能逐步转变为独立市场经营主体，使国内混动系统总成市场的竞争呈现加剧的态势。

虽然CHS公司已在混动系统总成相关领域进行了长期的研究，但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仍有差距，以丰田THS混动系统为代表的混动系统总成仍然占据混动系统总成市场的较大份额。如果CHS公司不能根据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快速拓展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则可能在未来市场开拓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其业绩增长。

（三）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长期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企业的发展，并向新能源汽车购买者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以刺激相关消费，但为实现新能源汽车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我国政府对新能源汽车采取了退坡式的补贴机制。2018年1月，财政部、工信部、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从2018年起将新能源汽车地方购置补贴资金逐渐转为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汽车使用和运营等环节。

CHS公司的混动系统总成可以适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目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仍能享受国家的政策补贴。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导致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下降，或者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按照约定落实，或落实有所滞后，也将可能对CHS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CHS混动系统总成业务发展对吉利集团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CHS混动系统总成在起步阶段的研发资源较为有限，鉴于CHS公司核心技术的一部分是建立在吉利集团投入的MEEBS技术之上，吉利集团相较其他主机厂对CHS混动系统总成技术的理解更为深入。为加快CHS混动系统总成的市场化进程，CHS公司在初期阶段利用有限的资源主要与吉利集团进行合作开发，因此目前搭载CHS混动系统总成并实现销售的整车厂仅有吉利生产的吉利帝豪EC7，客户结构较为单一。如果未来CHS公司不能与吉利集团保持持续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或针对其他主机厂的业务开拓不力，则可能对CHS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CHS公司前五大客户按发生额计算的销售收入占按发生额计算的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63%、90.89%、80.85%，客户集中度较高。

CHS 公司主要为国内一线主机厂提供样车开发及 CHS 混动系统总成产品销售业务。由于样车开发阶段耗时较长，CHS 混动系统总成产品尚未实现批量化生产，因此报告期内 CHS 公司的主要客户以福工动力产品客户为主。未来，CHS 公司产品将以 CHS 混动系统总成产品为主，目前，CHS 公司与吉利集团合作研发的车型即将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且 CHS 公司已经与长安汽车、东风小康等主机厂展开深度合作，报告期内 CHS 混动系统客户数量及业务发生额均呈上升趋势。随着标的公司产能及生产效率的提升，未来 CHS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会逐步下降。

虽然 CHS 公司已通过有效的手段开发新客户，但短时间内，如未来主要客户因市场增速放缓、产品升级等因素而减少对 CHS 公司的需求，或者因其他竞争对手的成本优势、技术优势等考虑而转向其他供应商，则 CHS 公司可能面临盈利增长显著放缓的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标的公司技术研发不达预期的风险

CHS 公司主营的混合动力系统产品技术进步较快，虽然 CHS 公司目前在国内具备了领先的技术优势，然而中国制定的汽车节油目标时间紧、要求严，客户对混合动力系统生产厂商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要求不断提升。如果 CHS 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新技术、新产品，适应国家不断趋严的油耗目标、满足客户对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则其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核心人员稳定性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CHS 公司在混合动力驱动领域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显著的技术优势，且拥有一支稳定且高水平的研发团队。CHS 公司制定了一套较为科学的员工绩效管理办法，并不断完善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努力提高研发人员归属感。上述激励制度对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争夺将日益激烈，未来 CHS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流失的风险。

自设立以来，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CHS 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成果，多项技术成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虽然 CHS 公司已通过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建立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和实施严格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并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等措施来加强对核心技术及其

信息的管理，未来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流失的可能。一旦出现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流失、核心技术信息失密，CHS 公司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尚未掌握电机控制器核心技术工艺的风险

电机控制器为 CHS 混动系统总成的核心零部件之一，目前 CHS 公司尚未掌握电机控制器的核心工艺技术。

由于 CHS 公司尚未掌握电机控制器的核心技术，导致其对电机控制器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受到一定限制，造成电机控制器的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如果 CHS 公司未来仍无法掌握电机控制器的核心技术，可能导致其采购成本始终维持较高的水准，进而对 CHS 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核心零部件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CHS 混动系统总成的核心零部件包括电机总成、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动力电池模组、行星排总成。报告期内，由于 CHS 公司仍处于市场推广初期，产品产量较小，因此少量供应商即可满足生产需求，导致核心零部件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目前，CHS 公司与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稳定，但如果未来 CHS 公司不能与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就继续合作达成一致，将对 CHS 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CHS 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不足、未来量产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CHS 公司目前自主生产混合动力合成箱以及动力电池包，用于 CHS 混动系统总成；福工动力主要生产电源变换器、纯电动整车控制器以及助力转向泵，用于福工混动系统以及福工纯电系统。报告期内，国内混合动力行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市场需求仍在培育过程中，因此 CHS 混动系统总成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福工动力受到国家对新能源客车的补贴退坡的影响，主要新能源客车客户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导致相关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HS 公司的 CHS1800 产品系列已实现量产，其他产品如 CHS2800 等仍处于开发阶段，CHS 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爬坡及在研产品后续研发及量产仍需要一定周期，在此期间如果下游市场需求不足、CHS 公司上游供应商产品质量未达预期或者在研项目进展落后于规划，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产品大规模量产时间滞后，进而对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 供应商产品质量不达预期的风险

CHS 混动系统总成是以动力分流为核心的深度油电混合动力系统，技术门槛较高。CHS 公司掌握混动系统总成产品的核心技术，但产品主要零部件采购自外部第三方。由于 CHS 混动系统总成部分核心零部件对于制造工艺要求较高、且生产难度较大，如果 CHS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无法按时生产出符合相关要求的合格零部件，将影响到 CHS 混动系统总成的生产进度及产品质量，进而可能导致 CHS 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

（十二） 产品质量不达标的风险

CHS 混动系统总成为混合动力汽车的核心部件，下游主机厂对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如果未来 CHS 混动系统总成出现较大的质量问题，将可能面临下游主机厂要求对产品重新进行研发、改进或解除合作的风险，导致 CHS 公司投入额外的研发成本和时间成本，从而可能对 CHS 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 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改善不及预期的风险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 CHS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9,079.59 万元、-8,322.82 万元以及-6,268.15 万元，持续为负。

2018 年 6 月末，CHS 公司佛山 10 万台 HT1800 量产线建成投产，目前已经具备大批量生产混合动力系统总成的能力，随着产能利用率提升，预计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但是，企业盈利能力受宏观环境、市场需求、产业链配套、内部经

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CHS 公司要实现短期内扭亏、未来持续盈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十四）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CHS 公司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22%、47.17%以及 49.24%，占比较高。

CHS 混动系统总成的研发难度非常高，其核心目标在于通过对发动机和电机两种动力源进行合理布置，运用整车控制策略精确判断整车运行工况并控制发动机和电机的工作状态，使发动机在车辆行驶时始终维持在最佳工况功率下运行，并在车辆减速制动时利用电机回收再生能量，从而实现整车运行效率的最优化，达到节油节能的目的。同时，为满足国家制定的汽车油耗目标，实现产品节油效率的不断提升，CHS 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源，积累专利技术，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维持 CHS 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因此，报告期内 CHS 公司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较高。鉴于技术研发项目自研发成功至依靠该技术实现预期盈利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无法实现盈利的情况下，新增的摊销将对 CHS 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因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 CHS 公司净利润下滑的风险。此外，如果未来企业经营状况未达预期，有可能造成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存在减值的风险，资产减值将减少当期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从而对 CHS 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十五）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CHS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49.19 万元、16,510.08 万元、183.93 万元。

节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自 2012 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提出大力发展节能及新能源汽车行业以来，国家多次出台政策推动该产业发展壮大，2016 年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再一次明确了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

碳产业的战略地位，广东省、湖南省、上海市等地方政府也将节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重点发展方向。

CHS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方向，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获得了相应的战略新兴产业建设补助、研发补贴等，且未来有望依据国家政策继续申请并获得该类补助。但是，由于政府补助依赖于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影响 CHS 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可能导致 CHS 公司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大幅下滑，从而直接影响 CHS 公司的盈利情况，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CHS 混动系统总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电机、油泵控制器、行星排、齿轮、箱体铸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不断上升主要由于部分直接材料为样件，价格较高。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 CHS 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而 CHS 公司不能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传导成本压力，将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HS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未来 CHS 公司不能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从而不能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将对其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也可能对 CHS 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八）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风险

CHS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以装配工作为主，在装配过程中基本不存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排放以及噪声的污染。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会制订、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这将导致 CHS 公司为达到新的环境保护标准而支付更多的环保费用，从而可能对 CHS 公司未来的经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部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权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科力远集团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67,644,72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1%。科力远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256,779,72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5.94%，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7%。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先生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 369,288,1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13%，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58,071,92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6.96%，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6%。

如果该部分股权因融资问题产生纠纷或因公司股价大幅下滑，科力远集团及钟发平先生将需追加股票质押担保，若科力远集团及钟发平先生不能及时足额补充质押担保，则将可能面临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4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作价	4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4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8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9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1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3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或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4
十二、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4
十三、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重大风险提示	29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29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31
三、其他风险	38
目录	39
释义	4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49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2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5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6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7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57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8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8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6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7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67
二、历史沿革	67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2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3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73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3
七、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75
八、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收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75
九、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7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6
一、吉利集团	76
二、华普汽车	82
三、其他事项说明	86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8
一、基本情况	88
二、历史沿革	88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93
四、下属企业情况	93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3
六、主要财务指标	104

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05
八、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26
九、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127
十、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27
十一、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29
十二、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以及评估情况说明	130
十三、主营业务情况	132
十四、其他事项	157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62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162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62
三、发行价格	162
四、发行数量及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比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63
五、股份锁定	164
六、拟上市地点	165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	165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65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66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166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71
三、收益法评估说明	191
四、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内容的情况	216
五、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217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期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218
七、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19
八、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219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20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2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20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26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226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六、法律顾问对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分析	
四、CHS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同业竞争情况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措施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248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249
三、其他风险	256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或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八、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九、本公司股票公告提示性公告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十、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一、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三、法律顾问意见.....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二、法律顾问.....	
三、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四、资产评估机构.....	
第十六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审计机构声明.....	
五、评估师声明.....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释义

基本定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7月更为现名
力元公司	指	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力远集团	指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名为“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4月更名为“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12月更为现名
科力远控股	指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科力远集团的曾用名
科力远高技术	指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科力远集团的曾用名
CHS 公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目标股权	指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6.97%股权
佛山科力远	指	佛山科力远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科力远智能制造	指	佛山科力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日本技研	指	科力远 CHS 日本技研株式会社
福建福工、福工动力	指	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福工	指	厦门市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研和汇通	指	厦门市研和汇通车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研和投资	指	厦门市研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HS 业务板块	指	主要包含 CHS 公司、佛山科力远、科力远智能制造等以 CHS 混动系统总成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为主的公司
福工业务板块	指	主要包含福工动力、厦门福工等以福工混动系统、福工纯电动系统及相关零配件销售业务为主的公司
无锡明恒	指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银河动力	指	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	指	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新锐	指	广东新锐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天联	指	湖南天联符合材料有限公司
新兴科技	指	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天科技	指	湖南金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科霸	指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科能	指	湖南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先进储能中心	指	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集团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利有限	指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吉利零部件	指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华普汽车	指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华普资管	指	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新能源	指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云内动力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内集团	指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小康	指	东风小康车辆有限公司
万讯自控	指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科力远	指	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高新区管委会	指	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律所、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提示性公告	指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普通混合动力汽车 (HEV)	指	驱动系统以传统的内燃机 (柴油机或汽油机) 和电动机组成作为动力源的车辆, 电动机无法单独驱动车辆运行, 驾驶习惯与传统汽车没有区别。HEV 为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的缩写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PHEV)	指	驱动系统以传统的内燃机 (柴油机或汽油机) 和电动机组成作为动力源的车辆, 电动机和内燃机均可以单独驱动车辆运行, 因其电池容量较大, 需要额外进行充电。PHEV 为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的缩写
纯电动汽车 (EV)	指	仅采用电动机作为驱动系统的车辆。EV 为 Electric Vehicle 的缩写
电电混合动力	指	一种用于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的混合动力系统, 由氢燃料电池和辅助电池共同为汽车提供驱动动力
燃料电池汽车 (FCV)	指	采用以氢氧混合燃料等新能源作为动力来源的电动机作为驱动系统的车辆, 属于纯电动汽车。FCV 为 Fuel Cell Vehicle 的缩写
MEEBS	指	吉利集团设立 CHS 公司时投入的相关技术。用于 HEV 和 PHEV 的机械电子等平衡系统, 包括含有双电机的混合动力变速器总成, 电机控制单元, 变速器及整车控制单元及与系统相匹配的发动机和其他整车相关电器的控制技术
BPS	指	科力远设立 CHS 公司时投入的相关技术。用于车载的电池包系统, 包括含有电池模块; 电池管理系统 (BMS); 热平衡系统; 高压配件 (含预充电电阻、预充继电器、主继电器、电流传感器等); 传感器件、安全器件 (MSD、FUSE) 以及其他结构件集成的混合动力汽车电池包能量系统
CHS 底层技术	指	CHS 混动系统总成的底层技术, 由 CHS 公司基于 MEEBS 和 BPS 技术自主研发形成
CHS 混动系统总成	指	China Hybrid System 的缩写, 即 CHS 公司研发的混合动力系统总成, 既适用于普通混合动力汽车 (HEV), 也适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PHEV)
CHS1800	指	匹配于 A 级车、小型 SUV 混合动力车的 CHS 混动系统总成
HT1800	指	1800 系混合动力传动箱, 适用于 1.5-2.4L 以下发动机排量, 扭矩 < 1800Nm; 可应用于 A 级车、小型 SUV 的混合动力汽车
CHS2800	指	匹配于 B 级车、中型 SUV 混合动力车的 CHS 混动系统总成

HT2800	指	2800 系混合动力传动箱,适用于 2.4-3.5L 以下发动机排量,输入扭矩<260Nm,输出扭矩>2800Nm 的乘用车的混合动力总成,可应用于 B 级车、中型 SUV 的混合动力汽车
CHS3800	指	匹配于装载柴油发动机的轻卡、皮卡的 CHS 混动系统总成
HT3800	指	3800 系混合动力传动箱,适用于 2-3.8L 柴油机排量,扭矩<1500Nm,可应用于 6 吨以下轻卡以及 3 吨以下皮卡等。
CHS18000	指	匹配于公交、大巴及客车的 CHS 混动系统总成
HT18000	指	18000 系混合动力传动箱,适用于 6.5-8L 发动机排量,输入扭矩<800Nm,并且输出扭矩>18000Nm 的发动机的乘用车的混合动力总成,可应用于 12 米以下公交、大巴及客车的混合动力汽车
福工混动系统	指	福工动力生产的适用于客车的混合动力系统总成,主要采用 P0、P1 架构,结构相对简单
福工纯电动系统	指	福工动力生产的适用于客车的纯电动系统总成
电机控制器	指	通过主动工作来控制电机按照设定的方向、速度、角度、响应时间进行工作的集成电路,根据档位、油门、刹车等指令,将动力电池所存储的电能转化为驱动电机所需的电能,来控制电动车辆的启动运行、进退速度、爬坡力度等行驶状态,或者将帮助电动车辆刹车,并将部分刹车能量存储到动力电池中
整车控制器 (HCU)	指	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控制部件,主要功能是解析驾驶员需求,监控汽车行驶状态,协调控制单元的工作,实现整车的上下电、驱动控制、能量回收、附件控制和故障诊断等功能。HCU 为 Hybrid Control Unit 的缩写
动力电池控制系统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是对电池进行管理的系统,通常具有量测电池电压的功能,防止或避免电池过放电、过充电、过温度等异常状况出现。BMS 为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的缩写
**本报告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报告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提高油耗限值标准，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产业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我国汽车保有量快速提升，但也由此带来了能源紧张和环境污染等问题。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既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紧迫任务，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国务院制定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提出到2020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5.0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4.5升/百公里以下。2017年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乘用车降到4.0升/百公里。

为落实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的要求，推动我国乘用车燃料经济性水平的持续改善，2016年经工信部修订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和《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和指标》两项强制性标准正式实施，修订的标准分别加严单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和企业平均目标值要求，通过对单车和企业同时考核，以实现2020年乘用车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5.0L/百公里的目標。

《中国制造2025》提出大力发展混合动力乘用车、逐步发展混合动力商用车的整体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则指出到2020年混合动力汽车占比达到国内市场总体销量的8%、2025年达到20%、2030年达到25%的目标。

2、混合动力汽车综合油耗较低、驾驶体验较好，具有规模化发展的潜力

混合动力汽车采用内燃机和电动机作为混合动力源，具备内燃机动力性能好、反应快和工作时间长的特点，通过电动机与内燃机的协同配合提升内燃机的使用效率，兼具环保、节油的特点。此外，由于电动机具有高扭矩、反应灵敏的特点，混合动力汽车相较于传统燃油汽车具备启动速度快、起停及怠速工况下行驶安静的优势，驾驶体验相对更优。

混合动力汽车具体又可分为普通混合动力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普通混合动力汽车的用车习惯与传统燃油车相同，但节油效果较好，2016年搭载CHS混动系统总成的吉利帝豪EC7混动版，百公里油耗为4.9L，符合国家2020年的燃油消耗量目标；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在电量耗尽时，可以利用内燃机驱动，不存在一般纯电动汽车的“里程焦虑”问题。

综上所述，混合动力汽车具有综合油耗较低、驾驶体验好的特点，市场空间较大，具有规模化发展的潜力。

3、混合动力驱动系统存在国产替代需求

全球范围内，混合动力汽车的市场规模持续快速扩张，国际知名车企已陆续将混合动力汽车作为未来的核心发展方向。丰田THS系统的动力分流技术路线为当下混合动力汽车市场的主流，其低油耗、驾驶平顺等优势已经取得了市场的验证。目前，搭载THS的丰田旗下混合动力车型的全球累计销量已经突破1,200万辆。国内混合动力汽车市场的格局同样以丰田合资车型为主导，能够生产以动力分流为主要技术路线的混合动力驱动系统的国产自主企业较少。

为推进混动系统总成核心技术及生产制造的国产化，上市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突破了动力分流的技术壁垒，目前已成功研制出以动力分流作为主要技术路线的CHS混动系统总成，并且能够实现较好的节油率及良好的驾驶体验。随着国家制定的油耗标准不断趋严，主机厂对混动系统总成的需求逐步显现，混合动力驱动系统存在潜在的国产替代需求。上市公司在以动力分流为主要技术路线的国产混动系统领域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承担着混动系统国产替代的使命。

4、CHS公司是混动系统总成产品及技术服务提供商，在混动系统总成领域具备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CHS公司一直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为汽车整车厂商提供成熟可靠的混合动力系统平台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成为掌握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的重要企业之一。

混动系统总成涉及复杂的控制策略、机电结构以及生产装配工艺，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及适配经验，技术门槛较高。CHS公司组建了一支研发实力强大的研发团队，深耕混动系统总成领域多年并已掌握了该领域的核心技术及装配工艺。此外，混动系统总成的规模化生产需要生产厂商与整车厂深度合作、联合开发，而适配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对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CHS公司凭借其

在混动系统总成领域的技术和工艺积累，与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小康等国内一线主机厂商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

燃料电池是未来汽车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但燃料电池的动态响应性能欠佳，需要电电混动系统作为补充，未来电电混动也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电电混动技术与 CHS 公司目前采用的混合动力系统在技术上具有较强的延续性和一致性，凭借混合动力系统领域的积累，CHS 公司可以实现提前布局，在燃料电池汽车大规模商业化以后，拓展电电混合动力市场。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引入吉利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重要战略投资者，通过吸收其领先的制造及经营管理理念，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并促进主要产品的市场化进程

吉利集团于 1997 年进入汽车行业，是一家专注于研发、制造以及销售的乘用车整车生产企业，具备成熟的内部管理体系，并在汽车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通过本次交易，吉利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战略投资者，上市公司能借此机会吸收吉利集团领先的制造经验、生产工艺以及经营管理理念，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及制造水平，从而增强在混合动力系统、动力电池等业务领域的整体竞争力，推动混合动力驱动系统的国产化进程。

此外，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上市公司已经完成混合动力驱动产业链自先进储能材料、先进电池、电动汽车能量包到混动系统总成产品的布局。从产业角度看，吉利集团位于混合动力驱动产业的下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得以将自身的混合动力驱动产业链与吉利集团的整车制造产业进行深度对接，加速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的产业化、规模化、市场化进程。

2、提升上市公司对 CHS 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CHS 公司泛平台化建设预留空间

CHS 公司设立目的即旨在通过核心技术全面开放、合作共享的方式，吸收各整车厂的先进经验，开发混动系统总成，推进我国汽车产品结构优化，服务国家整体能源战略。自 CHS 公司成立至今，已经引入吉利集团、长安汽车、云内动力等国内领先的主机厂，并建立了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 CHS 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从 51.02% 上升至 87.99%，进而为 CHS 公司延续泛平台化战略，引入其他战略合作伙伴预留了较大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 CHS 公司 51.02% 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合计持有的 CHS 公司 36.97% 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 CHS 公司 87.99% 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CHS 公司 100% 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221,982.24 万元，相较 CHS 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09,443.26 万元增值 12,538.9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99%。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82,066.83 万元。

（三）交易方式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四）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吉利集团持有华普汽车 90% 的股权，为华普汽车的控股股东。

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4.68	4.22
前 60 个交易日	5.04	4.53
前 120 个交易日	5.56	5.01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4.47 元/股。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2,066.83 万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8,359.47 万股。上市公司向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 CHS 公司 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吉利集团	9.90%	21,970.00	49,149,883
2	华普汽车	27.07%	60,096.84	134,444,823
合计		36.97%	82,066.83	183,594,706

注：上表拟发行股份数量已作去尾处理，其余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调整，并以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安排

吉利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华普汽车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华普汽车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普汽车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华普汽车不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所获得对价股份的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吉利集团与华普汽车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6、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情况。

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目标股权估值的一部分，由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股东按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六）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在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情况。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审批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8月12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8年8月10日，吉利集团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吉利集团向科力远转让其持有的CHS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意吉利集团与科力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

2018年8月10日，华普汽车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华普汽车向科力远转让其持有的CHS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意华普汽车与科力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

3、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说明

CHS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科力远持有 CHS 公司 51.02%的股权，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合计持有的 CHS 公司 36.97%股权。本次交易中，吉利集团、华普汽车拟将其合计持有的 CHS 公司 36.97% 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此外，根据 CHS 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出资协议，本次交易亦无需获得其他少数股东事前认可或履行特定程序。因此，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持有的 CHS 公司股权，无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交易对方履行相关必要的内部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审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及核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华普汽车持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CHS 公司 27.07%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华普汽车为公司的关联方；另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吉利集团直接持有及通过华普汽车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11.10%，超过 5%，吉利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前，CHS 公司已经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对 CHS 公司的持股比例。此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通过 CHS 公司出资设立无锡明恒，无锡明恒与本次交易标的 CHS 公司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在计算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其累计数应按照公司增资无锡明恒和收购 CHS 公司的相应数额进行累计计算。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标的资产	交易金额	选取值 ①	对无锡明恒 认缴出资 ②	累计金额 ③=①+②	上市公司 ④	占比 ③÷④
资产总额指标	116,248.31	82,066.83	116,248.31	29,400.00	145,648.31	673,842.90	21.61%
资产净额指标	78,574.04	82,066.83	82,066.83	29,400.00	111,466.83	207,821.45	53.64%
营业收入指标	3,411.97	-	3,411.97	-	3,411.97	156,505.89	2.18%

综上，经累计计算的资产净额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科力远集团持有科力远 18.21%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钟发平先生持有科力远集团 79.00%的股权，为科力远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时钟发平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92%的股权。钟发平先生直接持有及通过科力远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6,928.81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5.13%，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钟发平先生直接持有科力远 6.15%股权，科力远集团持有科力远 16.19%股权，钟发平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2.34%，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46,968.67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18,359.47 万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科力远集团	26,764.47	18.21%	26,764.47	16.19%
钟发平	10,164.34	6.92%	10,164.34	6.15%
钟发平及其控制的科力远集团合计	36,928.81	25.13%	36,928.81	22.34%
其他 A 股股东	110,039.85	74.87%	110,039.85	66.56%
吉利集团	-	-	4,914.99	2.97%
华普汽车	-	-	13,444.48	8.13%
合计	146,968.67	100.00%	165,328.14	100.00%

注：科力远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拟回购规模不低于 1 亿元（含），不超过 3 亿元（含）。经测算，回购完成后，科力远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钟发平仍为其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科力远收购控股子公司 CHS 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科力远的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仍主要从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电池材料、动力电池、民用电池、混动系统总成四大板块。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镍产品（含泡沫镍、钢带等）、动力电池（含正极片、负极片、动力电池、动力电池能量包等）、民用电池（含端面

焊、常规 KH 等)、混合动力总成系统(含油电混合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及纯电动总成系统)及混合动力汽车示范运营业务。

(三)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CHS 公司自 2014 年以来即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已经反映了 CHS 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仅是收购 CHS 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为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因此,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和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收入、毛利率、利润总额、净利润等盈利情况,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CHS 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结合 CHS 公司历史业绩以及目前经营状况,将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规模,降低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27-00027 号)、2018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和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8]第 27-00001 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非后每股收益变化如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交易完成 前	交易完成 后(备考 数)	变动率	交易完成 前	交易完成 后(备考 数)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3,662.73	280,036.37	37.50%	207,821.45	286,395.49	3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51.52	-6,873.05	47.76%	2,201.56	4,215.83	9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9	不适用	-0.073	-0.08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9	不适用	-0.073	-0.085	不适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CHS 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有所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将会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存在因本次重组而被摊薄的情况。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 CHS 公司 36.97%的股权。

CHS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CHS 混动系统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配套技术开发服务，CHS 混动系统总成主要由整车控制器、混合动力合成箱 HT（含双电机）、动力电池及控制系统、电机控制器、油泵控制器构成。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HS 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CHS 公司从事的从事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业务为鼓励类产业。根据发改委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CHS 公司从事的混动系统总成业务属于机电耦合系统及能量回收系统，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6 年，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提升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并明确指出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国家陆续出台的政策还包括《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等鼓励政策。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CHS 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CHS 公司及其子公司遵从土地管理相关政策，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 CHS 公司的少数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相关申报程序。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超过 4 亿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10%，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为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36.97%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拟购买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购买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不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系科力远收购控股子公司 CHS 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吉利集团合作将进一步加强，吉利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战略投资者，上市公司能借此机会吸收吉利集团领先的制造经验、生产工艺以及经营管理理念，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及制造水平，从而增强在混合动力系统、动力电池等业务领域的整体竞争力，推动混合动力驱动系统的国产化进程。另外，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吉利集团将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并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战略支持，上市公司与吉利集团将积极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促进双方在相关领域的互利共赢。

随着“蓝色吉利行动”计划的持续推进，CHS 公司与吉利集团整车制造产业的合作将进一步深化，CHS 公司现有产能将会加速释放，其经营业绩亦将得以提升，进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其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并引入吉利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将向上市公司提名 3 名董事（鉴于杨健、徐志豪已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将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独立董事）。吉利集团、华普汽车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将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战略支持，且各方将本着友好互信的原则，积极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促进双方在相关领域的互利共赢；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将积极履行上市公司重要股东的职责，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情况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 CHS 公司的少数股权。通过本次交易，CHS 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科力远对 CHS 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巩固科力远对 CHS 公司的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使 CHS 公司能够更快、更好地发展。

本次交易前，CHS 公司即为科力远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对科力远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将增加科力远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同时随着 CHS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强，将增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使科力远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继续保持独立性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规范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利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的混合动力驱动产业链将与吉利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整车制造产业进行深度对接，开展业务上的深入合作，上市公司将向吉利集团或其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并销售混合动力系统总成产品。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上市公司与吉利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新增一定的关联交易。

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吉利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交易对方均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继续保持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科力远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27-0002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36.97%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上市公司目前持有 CHS 公司 51.02%股权，本次拟收购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合计持有的 CHS 公司 36.97%的股权，本次交易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不适用《公司法》规定的前述优先购买权的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 CHS 公司设立及增资的相关协议及公司章程，CHS 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亦无需获得其他少数股东事前认可或履行特定程序。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的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交易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Corun New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钟发平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科力远
股票代码	600478
首发时间	2003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1,469,686,680.00元
经营范围	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电镀设备、五金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办公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邮政编码	410205
电话号码	0731-88983638
传真号码	0731-88983623
网址	http://www.corun.com

二、历史沿革

(一) 公司的设立及改制

1998年1月24日,湖南省新技术研究开发局、石峰、李长鞍、朱佑顺和钟发平共同投资组建长沙力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力元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峰	700.00	31.82%
2	钟发平	550.00	25.00%
3	李长鞍	500.00	22.73%
4	湖南省新技术研究开发局	320.00	14.55%
5	朱佑顺	130.00	5.91%
	合计	2,200.00	100.00%

2000年8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00]121号）批准，力元公司以200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8,369.75万元，折合股本8,369.75万股，整体变更为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开元所（2000）内验字第034号）验证，并于2000年8月22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银河动力	2,510.93	30.00%
2	新兴科技	2,510.93	30.00%
3	钟发平	1,506.56	18.00%
4	上海三湘	836.98	10.00%
5	广东新锐	502.19	6.00%
6	湖南天联	502.19	6.00%
合计		8,369.75	100.00%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0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03年8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103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4,000万股A股股票，共募集资金18,812.98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12,369.75万元。2003年9月18日，公司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力元新材”，股票代码“60047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银河动力	2,510.93	20.30%
2	新兴科技	2,510.93	20.30%
3	钟发平	1,506.56	12.18%
4	上海三湘	836.98	6.77%
5	广东新锐	502.19	4.06%
6	湖南天联	502.19	4.06%
7	社会公众股东	4,000.00	32.34%
合计		12,369.75	100.00%

2、2007年1月，银河动力对外协议转让股权

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2006年12月4日，银河动力与江阴泽舟、江苏恒元和上海长亮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银河动力将所持公司2,510.93万股国有法人股分别转让给江阴泽舟、江苏恒元和上海长亮，相关过户登记手续于2007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新兴科技	2,510.93	20.30%
2	钟发平	1,506.56	12.18%
3	江阴泽舟	1,140.46	9.22%
4	上海三湘	836.98	6.77%
5	江苏恒元	760.31	6.15%
6	上海长亮	610.16	4.93%
7	广东新锐	502.19	4.06%
8	湖南天联	502.19	4.06%
9	社会公众股东	4000.00	32.34%
合计		12,369.75	100.00%

3、2007年3月，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007年2月13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次性支付流通股股东1,280万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对价安排。2007年3月29日，公司实施并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不变，仍为12,369.75万股，原非流通股成为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因执行股改对价安排，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新兴科技	2,126.93	17.19%
2	钟发平	1,276.16	10.32%
3	江阴泽舟	966.05	7.81%
4	上海三湘	708.98	5.73%
5	江苏恒元	644.03	5.21%
6	上海长亮	516.84	4.18%
7	广东新锐	425.39	3.44%
8	湖南天联	425.39	3.44%
9	社会公众股东	5,280.00	42.68%
合计		12,369.75	100.00%

4、2007年4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6年5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兴科技与科力远高技术、金天科技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新兴科技将其所持有的2,510.93万股国有法人股分别转让给科力远高技术和金天科技，其中科力远高技术受让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7%；金天科技受让510.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081号）批准。

此次股份转让前，新兴科技持有公司2,126.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19%，新兴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7年4月，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相关约定，新兴科技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实际持有的公司2,126.93万股股票分别转让给科力远高技术和金天科技，其中，科力远高技术受让1,694.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金天科技受让432.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2007年4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全部过户完毕。

此次股份转让后，科力远高技术持有公司1,694.14万股股票，钟发平作为科力远控股的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4.02%股权，将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科力远高技术	1,694.14	13.70%
2	钟发平	1,276.16	10.32%
3	江阴泽舟	966.05	7.81%
4	上海三湘	708.98	5.73%
5	江苏恒元	644.03	5.21%
6	上海长亮	516.84	4.18%
7	金天科技	432.79	3.50%
8	广东新锐	425.39	3.44%
9	湖南天联	425.39	3.44%
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5,280.00	42.68%
	合计	12,369.75	100.00%

5、2008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和公司简称变更

(1) 2008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2008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26号）核准，公司以10.88元每股的价格向科力远控股定向发行1,899.73万股普通股，购买其拥有的经评估作价为20,669.06万元的资产。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08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11号）核准，公司以11.15元每股的价格向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合集非公开发行1,635万股新股，募集资金18,230.25万元。

（3）公司名称和简称变更

200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该更名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并办理完成了变更手续。

2008年7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力元材料”变更为“科力远”，公司股票代码“600478”不变。

6、2008年6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年6月27日，科力远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决定以总股本15,904.4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8,628.07万股。

7、2010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0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11号），核准科力远以14.96元每股的价格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2,854.28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1,482.35万股。

8、2014年6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6月17日，科力远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决定以总股本31,482.3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7,223.52万股。

9、2015年5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5月4日，科力远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决定以总股本47,223.5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85,002.34万股。

10、2015年4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5年4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9号），科力远以7.91元每股的价格宏图瑞利等5名特定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股票7,735.69万股新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科力远总股本增至92,738.02万股。

11、2016年5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5月10日，科力远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决定以总股本92,738.0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39,107.03万股。

12、2017年6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7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6号），核准科力远非公开发行股票7,861.64万股新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科力远总股本增至146,968.67万股。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电池材料、动力电池、民用电池、混动系统总成四大板块。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镍产品(含泡沫镍、钢带等)、动力电池(含正极片、负极片、动力电池、动力电池能量包等)、民用电池(含端面焊、常规 KH 等)、混合动力总成系统(含油电混合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及纯电动总成系统)及混合动力汽车示范运营业务。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673,842.90	522,766.70	381,688.15
净资产	343,938.71	221,739.83	213,161.54
营业收入	156,505.89	170,015.59	112,478.95
利润总额	2,843.09	-24,709.30	7,667.33
净利润	4,098.02	-25,216.81	5,70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2.79	-22,579.09	-9,696.7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438.24	-19,263.35	13,951.70
资产负债率(%)	48.96	57.58	44.15
毛利率(%)	12.25	5.64	11.39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0.01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科力远集团，科力远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6,764.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1%。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成立时间：2001年6月8日

注册资本：105,000,000 元

住所：益阳市朝阳区高科技产业园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国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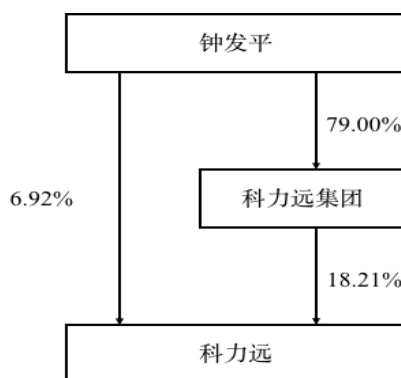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科力远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钟发平	8,295.00	79.00%
2	徐春华	630.00	6.00%
3	文忠志	1,575.00	15.00%
合计		10,500.00	100%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钟发平先生直接持有及通过科力远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6.928.81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5.13%，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获武汉大学物理学博士学位，现任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员，被国家科学技术部授予“国家 863 计划”先进个人，并当选“2004 年度中国十大科技新闻人物”；曾担任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七、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收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九、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上交所公开谴责等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CHS 公司 36.97% 股权。

一、吉利集团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2033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9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书福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7735638J
经营范围:	汽车的销售, 实业投资, 机电产品的投资, 教育、房地产投资, 投资管理, 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 汽车外形设计, 汽车模型设计, 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吉利集团直接持有 CHS 公司 9.90% 股权, 其所持有的 CHS 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也不存在由他人代其持有 CHS 公司股权的情况。

(二) 历史沿革

1、2003 年 3 月, 吉利集团设立

2003 年 3 月 24 日, 吉利集团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95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法人代表为李书福。

吉利集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书福	18,000.00	90.00%
2	徐刚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2003 年 4 月, 第一次增资

2003年4月10日，吉利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书福和徐刚分别对吉利集团以货币增资11,700.00万元和1,300.00万元，吉利集团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3,000.00万元。2003年4月18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增资后，吉利集团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书福	29,700.00	90.00%
2	徐刚	3,300.00	10.00%
合计		33,000.00	100.00%

3、2003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3年8月22日，吉利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刚将其持有的吉利集团10%股权转让给李胥兵；同意李书福和李胥兵分别对吉利集团增资16,101.00万元和13,899.00万元，吉利集团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3,000.00万元。2003年8月22日，徐刚与李胥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3年9月3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增资后，吉利集团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书福	45,801.00	72.70%
2	李胥兵	17,199.00	27.30%
合计		63,000.00	100.00%

4、2004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04年3月1日，吉利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书福和李胥兵分别对吉利集团以货币增资14,540.00万元和5,460.00万元，吉利集团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3,000.00万元。2004年3月30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增资后，吉利集团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书福	60,341.00	72.70%
2	李胥兵	22,659.00	27.30%
合计		83,000.00	100.00%

5、2007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26日，吉利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胥兵将其持有的吉利集团10.00%股权转让给李星星；同意李胥兵将其持有的吉利集团17.30%股权转让给李书福。2007年3月26日，李胥兵、李书福、李星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07年4月2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吉利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书福	74,700.00	90.00%
2	李星星	8,300.00	10.00%
合计		83,000.00	100.00%

6、2017年1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1月3日，吉利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书福对吉利集团增资10,000.00万元，吉利集团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93,000.00万元。2017年1月3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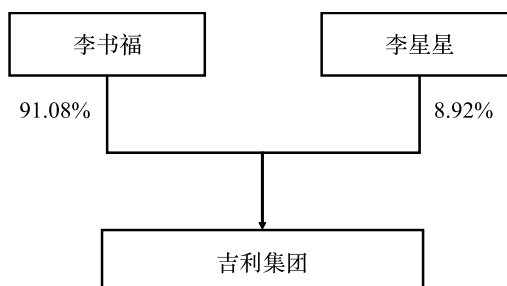
增资后，吉利集团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书福	84,700.00	91.08%
2	李星星	8,300.00	8.92%
合计		93,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利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李书福直接持有吉利集团 91.08% 股权，是吉利集团实际控制人。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吉利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书福，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李书福担任吉利集团法定代表人，华普资管法定代表人。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吉利集团创建于 1986 年，1997 年进入汽车行业，是一家以汽车产业为主导、教育产业为支持、互联网等新业务为产业推动的全球型企业集团，拥有独立的汽车整车及动力总成等核心零部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一体化能力。

吉利集团旗下全资拥有吉利汽车、沃尔沃汽车、吉利新能源商用车等汽车集团公司，拥有吉利、领克、沃尔沃、远程、伦敦电动车等汽车品牌。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27,640,556.97	20,674,077.40
负债总额	18,594,673.17	14,422,03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5,883.81	6,252,047.38
营业收入	27,826,459.37	20,879,869.98
净利润	1,882,423.49	1,171,148.10

注：以上数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吉利集团除持有 CHS 公司股权之外，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控制合并
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吉利凯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	控制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	98.50	控制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	88.32	控制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	90.00	控制
济宁福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1）	生产	98.83	控制
吉利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研发	100.00	控制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是否控制合并
杭州吉利易云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	100.00	控制
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	100.00	控制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注 2)	投资	100.00	控制
上海美寰贸易有限公司 (注 3)	销售	99.85	控制
吉利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	控制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 (苏州) 有限公司	生产	100.00	控制
南京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 4)	研发	51.05	控制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研发	100.00	控制
易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	100.00	控制
宁波易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投资	70.00	控制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29.77	控制
主要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杭州吉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	100.00	控制
GEELY UK LIMITED	销售	100.00	控制
昇大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	控制
黎明提高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	控制
Lotus Finance Limited	生产	51.00	控制
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	100.00	控制
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研发	100.00	控制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吉豪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物业服务	100.00	控制
宁波华丽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控制
CHINA-EUROVEHICLETECHNOLOGY AB	研发	100.00	控制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70.00	控制
宁波迈拓力机械有限公司 (注 5)	销售	100.00	控制
宁波丽景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控制
贵州吉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制造	62.50	控制
深圳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100.00	控制
厦门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100.00	控制
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制造	100.00	控制
杭州吉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100.00	控制
杭州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制造	100.00	控制
台州吉利罗佑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	100.00	控制
余姚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制造	100.00	控制
贵阳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制造	100.00	控制
北京吉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100.00	控制
广州吉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100.00	控制
天津吉利帝豪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100.00	控制
义乌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制造	100.00	控制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是否控制合并
浙江吉润梅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制造	100.00	控制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制造	79.00	控制
福州吉利帝豪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100.00	控制
西安吉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100.00	控制
台州市路桥区金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	100.00	控制
台州豪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	100.00	控制
浙江吉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	90.00	控制
临海市豪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控制
宝鸡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	100.00	控制
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	100.00	控制
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	生产	100.00	控制
成都兆圆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	控制
四川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	100.00	控制
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	100.00	控制
浙江金刚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	100.00	控制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29.39	控制
上海英伦帝华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	52.00	控制
杭州麦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	65.00	控制
宁波吉宏醇氢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	57.00	控制
上海牧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	100.00	控制
北京吉利万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	控制
浙江英伦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	100.00	控制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生产	100.00	控制
湖北吉运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60.00	控制
杭州轩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服务	100.00	控制
BENELLI Q.J.SRL	研发及制造	70.00	控制
浙江钱江摩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	100.00	控制
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80.00	控制
重庆钱江摩托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	100.00	控制
无锡维赛半导体有限公司	研发	65.00	控制
浙江钱江摩托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00	控制
浙江钱江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及销售服务	64.00	控制
台州钱江摩托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51.00	控制
湖南捷弘钱江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51.00	控制
四川鑫钱江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51.00	控制
重庆豪业钱江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51.00	控制
武汉钱江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51.00	控制
浙江钱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及销售服务	66.67	控制
合肥市钱江摩托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51.00	控制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是否控制合并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	控制
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	控制
泉州钱龙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51.00	控制
珠海市钱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51.00	控制
南宁君弘轩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51.00	控制
江西省贝纳利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51.00	控制
佛山市钱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51.00	控制
西安钱江摩托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51.00	控制
甘肃钱江贝纳利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51.00	控制
温岭汉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	80.00	控制

注 1: 吉利集团直接加间接合计持股济宁福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8.83%的股权, 表决权比例为 98.83%;

注 2: 根据《股权托管书》, 英属吉利集团将其拥有的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股权由吉利集团托管;

注 3: 吉利集团直接加间接合计持股上海美寰贸易有限公司 99.85%的股权, 表决权比例为 99.85%;

注 4: 吉利集团投资成立南京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计划以财务投资人名义对其增资 14 亿元, 协议约定持股比例分别为 51.05%和 48.95%;

注 5: 宁波迈拓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已注销。

二、华普汽车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工业园区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1321523993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 空调电器部件生产, 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从事汽车制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华普汽车直接持有 CHS 公司 27.07%股权, 其所持有的 CHS 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也不存在由他人代其持有 CHS 公司股权的情况。

（二）历史沿革

1、2000年9月，华普汽车前身上海杰士达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设立

2000年8月10日，上海杰士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组建上海杰士达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通知》(金经委[2000]第96号)，同意在金山区枫泾工业园区组建上海杰士达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士达”）。

2000年9月1日，上海杰士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陈雨求共同签署了《上海杰士达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杰士达，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华会验字(2000)第B-7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杰士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杰士达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杰士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杰士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90.00%
2	陈雨求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2002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8月6日，杰士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雨求将其持有的10.00%股权转让给柏杨。

2002年8月7日，陈雨求与柏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杰士达10.00%股权以200.00万元转让给柏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杰士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杰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90.00%
2	柏杨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2,000.00

注：上海杰士达集团有限公司由上海杰士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3、2003年3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3年3月1日，杰士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4、2003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3年7月15日，华普汽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杰士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普汽车90.00%的股权，以1,800.00万元转让给吉利集团；同意柏杨将其持有的华普汽车10.00%的股权，以200.00万元转让给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2日，吉利集团和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华普汽车增资8,0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普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吉利集团	9,000.00	9,000.00	90.00%
2	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5、2004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04年10月30日，华普汽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华普汽车与上海华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并增资，其中吉利集团增资9,900.00万元，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1,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华普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吉利集团	18,900.00	18,900.00	90.00%
2	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10.00%
合计		21,000.00	21,000.00	100.00%

6、2017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10月，华普汽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华普汽车与上海华普发动机有限公司合并并增资，其中，吉利集团和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对华普汽车增资2,700.00万元和300.00万元，华普汽车注册资本增加至24,0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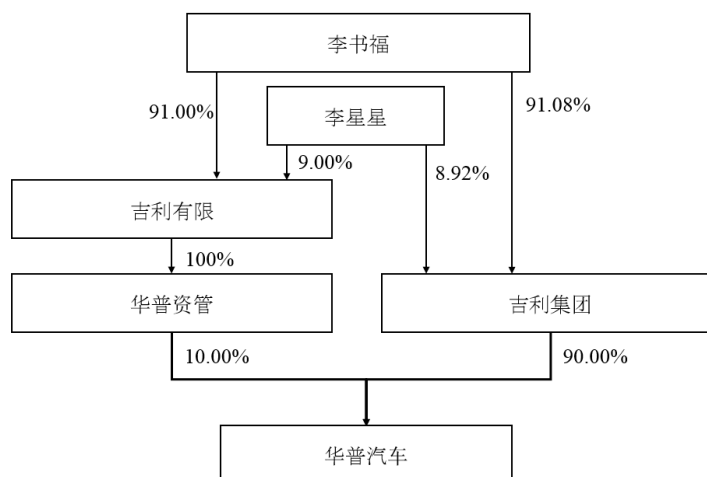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后，华普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吉利集团	21,600.00	18,900.00	90.00%
2	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2,100.00	10.00%
合计		24,000.00	21,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普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吉利集团直接持有华普汽车 90% 股权，是华普汽车控股股东，李书福持有吉利集团 91.08% 的股权，是吉利集团实际控制人；吉利有限持有华普资管 100% 股权，是华普资管的控股股东，李书福直接持有吉利有限 91.00% 股权，是吉利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综上，李书福通过吉利集团、华普资管间接控制华普汽车 100% 股权，是华普汽车实际控制人。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吉利集团控股股东为吉利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书福。吉利集团基本情况介绍以及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基本情况介绍请见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吉利集团”。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普汽车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汽车制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最近三年，华普汽车主要经营研发业务，重点研发甲醇发动机相关业务和电池相关业务。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72,400.48	171,304.39
负债总额	161,565.15	155,88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5.33	15,421.46
营业收入	14,043.80	24,645.86
净利润	1,406.30	-10,197.55

注：以上数据由浙江天平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普汽车除持有CHS公司股权之外，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控制合并
上海英伦帝华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	52.00	控制
杭州麦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	65.00	控制
宁波吉宏醇氢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	57.00	控制
上海牧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	100.00	控制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前，华普汽车持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CHS公司27.07%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华普汽车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吉利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利集团、华普汽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吉利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普汽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之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吉利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普汽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 1#楼 A 座自编 601-604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港西路
法定代表人	钟发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亿贰仟零柒拾柒万陆仟壹佰陆拾陆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08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206795183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推广、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开发服务；节能环保产品销售；碳排放权交易、核证减排量交易、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交易、碳汇交易、节能量交易、主要污染物指标交易，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机、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14 年 11 月，CHS 公司设立

CHS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5,900.0000 万元，由科力远和吉利集团共同出资，其中科力远以货币出资 17,560.0000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16,040.0000 万元，吉利集团以无形资产出资 32,300.0000 万元。设立时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钟发平。

2014 年 11 月 25 日，CHS 公司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930000805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CHS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科力远	33,600.0000	0.0000	51.00
2	吉利集团	32,300.0000	0.0000	49.00
	合计	65,900.0000	0.0000	100.00

（二）2014年12月，CHS公司设立的第一期出资

2014年12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湘验字【2014】第4302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10日，公司已收到科力远以货币出资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7,560.0000万元。

（三）201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4日，CHS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吉利集团将所持的CHS公司32,300.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华普汽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5年8月24日，吉利集团与华普汽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吉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2,300.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实缴0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予华普汽车，该等出资额的实缴义务由华普汽车承担。

2015年10月27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CHS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科力远	33,600.0000	17,560.0000	51.00
2	华普汽车	32,300.0000	0.0000	49.00
合计		65,900.0000	17,560.0000	100.00

（四）2015年12月，CHS公司设立的第二期出资

2015年12月1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740号《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设计的BPS系统相关技术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BPS系统相关技术评估值为16,040万元。

2015年12月1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739号《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涉及的MEEBS系统相关技术及设备等资产所有权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MEEBS系统相关技术及设备等资产评估值为136,382.73万元。

2015年12月30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170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科力远和华普汽车缴付的第二

期出资 48,340.0000 万元，其中科力远缴付 16,040.0000 万元，华普汽车缴付 32,30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无形资产出资。

（五）2016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0 日，CHS 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华普汽车将其所持有的 CHS 公司 30.349%的股权共 20,000.00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00.0000 万元转让给吉利集团，科力远放弃其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20 日，吉利集团与华普汽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华普汽车将其所持有的 CHS 公司 30.349%的股权共 20,000.00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00.0000 万元转让给吉利集团。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变更核发了禅城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394197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CHS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科力远	33,600.0000	33,600.0000	51.00
2	吉利集团	20,000.0000	20,000.0000	30.35
3	华普汽车	12,300.0000	12,300.0000	18.65
合计		65,900.0000	65,900.0000	100.00

（六）2017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及出资情况

2016 年 11 月 22 日，科力远、吉利集团、华普汽车、长安汽车、长安新能源、云内动力签署了《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以 CHS 评估值 73,192.5800 万元（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6]136 号《长安汽车（000625.sz）、科力远（600478.sh）吉利集团、云内动力（000903.sz）拟对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作为增资时计算股东权益的依据。科力远以货币增资 69,500.0000 万元；华普汽车以货币增资 47,700.0000 万元；长安汽车增资 19,009.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增资 10,084.0000 万元，以专利技术增资 8,925.0000 万元；长安新能源以专利技术出资 991.0000 万元，云内动力以货币增资 6,000.0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7 日，CHS 公司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2,077.6166 万元，其中科力远以货币增资 69,500.0000 万元，华普汽车以货币增资 47,700.0000 万元，其中 42,408.0948 万

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 5,291.90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长安汽车增资 19,009.0000 万元（货币增资 10,084.0000 万元，非货币财产出资 8,925.0000 万元），其中 17,742.4147 万元（包括货币出资 10,084.0000 万元，非货币财产出资 7,658.4147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 1,266.5853 万元（非货币财产出资 1,266.58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长安新能源以非货币财产增资 991.0000 万元，其中 929.5571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61.44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云内动力以货币增资 6,000.0000 万元，其中 5,597.5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402.4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CHS 公司就上述变更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各股东的实缴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资期数	出资时间日期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情况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累计实收资本占比（%）
第一期	截至 2016.12.21	中证天通（2016）验字第 1701012 号	收到科力远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750.0000 万元 收到云内动力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798.7750 万元	103,448.7750	51.19
第二期	截至 2016.12.29	中证天通（2017）验字第 1701002 号	收到华普汽车缴纳新增出资额 23,85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1,204.0474 万元	124,652.8224	61.69
第三期	截至 2017.2.8	中证天通（2017）验字第 1701004 号	收到长安汽车缴纳新增出资额 10,84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412.0948 万元	134,064.9172	66.35
第四期	截至 2017.2.24	瑞华验字（2017）43010003 号	收到长安汽车缴纳新增出资额 8925.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7658.4147 万元 长安新能源缴纳新增出资额 991.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29.5571 万元	143,324.7942	70.93
第五期	截至 2017.5.22	瑞华验字 [2017]43010004 号	收到云内动力缴纳新增出资额 3,00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798.7750 万元	146,123.5692	72.31
第六期	截至 2017.6.15	瑞华验字 [2017]43010005 号	收到华普汽车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23,85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1,204.0474 万元	167,327.6166	82.80

第七期	截至 2017.12.13	瑞华验字 [2017]4301 0007号	收到科力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元	187,327.6166	92.70
第八期	截至 2017.12.19	瑞华验字 [2017]4301 0008号	验证截至2017年12月19日,CHS 公司已收到股东科力远缴纳的新 增注册资本 14,750 万元	202,077.6166	100.00

2017年4月28日,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CHS公司的此次变更出具了禅城核变通内字[2017]第170012667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CHS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货币	非货币	合计		
1	科力远	87,060.0000	16,040.0000	103,100.0000	103,100.0000	51.02
2	华普汽车	42,408.0948	12,300.0000	54,708.0948	54,708.0948	27.07
3	吉利控股	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9.90
4	长安汽车	10,084.0000	7,658.4147	17,742.4147	17,742.4147	8.78
5	云内动力	5,597.5500	0.0000	5,597.5500	5,597.5500	2.77
6	长安新能源	0.0000	929.5571	929.5571	929.5571	0.46
	合计	145,149.6448	56,927.9718	202,077.6166	202,077.6166	100.00

(七) CHS 公司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CHS公司设立及历次工商登记变更材料,CHS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工商管理部门备案手续,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CHS公司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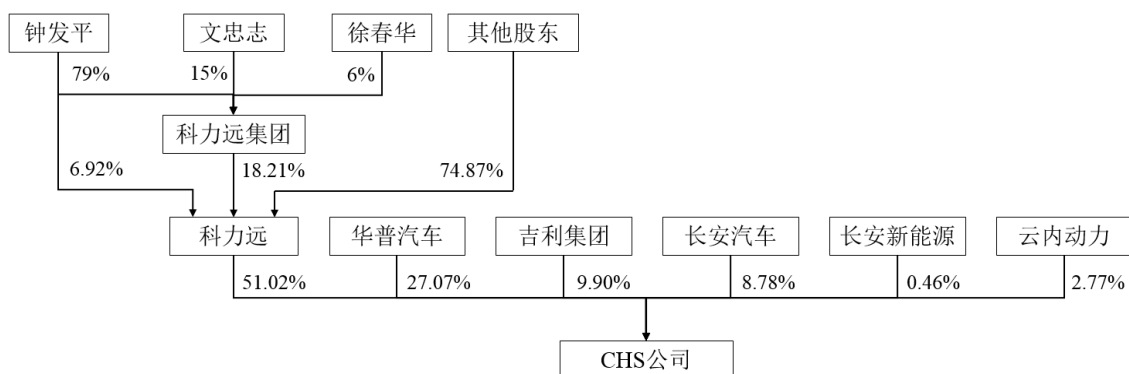
科力远、华普汽车用于实缴出资的BPS系统相关技术、MEEBS系统相关技术中,“一种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等速油耗测试方法”“一种电池组连接及数据采样方法”“一种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能量消耗量测试方法”“一种双行星排四轴传动装置”“电池包壳体”“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用电池包体绝缘检测电路及判定方法”等6项发明专利申请权已被驳回。经科力远及华普汽车书面确认,该等6项专利申请权改由各方以专有技术形式出资至CHS公司。

经CHS公司确认,该等6项专利申请权均因不具有创造性而被驳回专利申请,不存在侵犯他人在先权利的情形,科力远、华普汽车已将该等6项专有技术相关资料全部提供给CHS公司,并对CHS公司进行了相应技术指导,CHS公司已经正确掌握了相关技术。上述股东合意变更出资形式的情形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HS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HS 公司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科力远持有 CHS 公司 51.02% 的股权，为 CHS 公司的控股股东，钟发平先生为 CHS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信息可参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CHS 公司将持续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公司章程制定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将继续遵循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

（四）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CHS 公司《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HS 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业务
一级子公司						
1	佛山科力远	2016年11月16日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31号1#楼A座自编604室	200,000.00	CHS公司持股70% 佛山绿岛富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	相关厂房和生产设备的建设及管理
2	科力远智能制造	2017年4月18日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31号1#楼A座自编607室	40,000.00	CHS公司持股6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混合动力传动箱的研发、生产、装配及销售业务
3	日本技研	2016年7月7日	日本爱知县安城市绿町一丁目25番地1	46,800.00 万日元	CHS公司持股100%	开展混合动力系统的技术研发工作
4	福建福工	2009年3月25日	福建福州	1,872.00	CHS公司持股50.69% 张焱持股18.06% 孙秋林持股13.19% 万讯自控持股6.94% 研和投资持股5.56% 吴芳持股5.56%	开展针对公交大巴的混合动力传动箱、纯电动系统的研发、装配及销售业务,并提供配套技术咨询服务
二级子公司						
5	厦门福工	2012年12月13日	福建厦门	8,000.00	福工动力持股100%	开展针对公交大巴的混合动力传动箱、纯电动系统的研发、装配及销售业务,并提供配套技术咨询服务
6	研和汇通	2010年7月16日	福建厦门	50.00	福工动力持股100%	汽车零部件的批发业务

上述CHS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构成CHS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为厦门福工。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厦门福工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市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草塘路 123 号五楼
主要办公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草堂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	孙秋林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12-13
营业期限	2012-12-13 至 2032-12-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0583530796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动机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售；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动力电池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12 月，厦门福工设立及出资

2012 年 12 月 11 日，福建福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独资设立厦门福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3 日，厦门福工取得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厦同)登记内设字[2012]第 2042012121220033 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厦门福工设立。

2012 年 12 月 13 日，厦门福工取得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122000580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2 月 11 日，厦门润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润资会验字[2012] YF2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止，厦门福工已收到股东福建福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厦门福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福建福工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②2014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1日，福建福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福建福工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4年12月9日，厦门润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润资会验字[2014] YZ3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8日止，厦门福工已收到股东福建福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12月23日，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核发了（厦同）登记内变字[2014]第204201412183004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4年12月23日，厦门福工取得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122000580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福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福建福工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③2015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26日，厦门福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科技产业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5年4月29日，厦门润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润资会验字[2015] YZA0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26日止，厦门福工已收到股东厦门科技产业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5月14日，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核发了（厦同）登记内变字[2015]第204201505123007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5年5月14日，厦门福工取得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122000580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登记资料，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福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福建福工	1,800.00	90.00
2	厦门科技产业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④2016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6日，厦门福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厦门科技产业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以209.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福工。

2016年5月27日，厦门科技产业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福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厦门科技产业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以209.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福工。

2016年6月13日，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发了(厦同)登记内变字[2016]第204201606083011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6年6月13日，厦门福工取得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122000580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福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福建福工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⑤2017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1月6日，福建福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厦门福工的注册资本增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福建福工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6年12月24日，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业华验[2016]31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23日止，厦门福工已收到股东福建福工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1月6日，厦门福工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福建福工认缴出资额8,000万元，出资期限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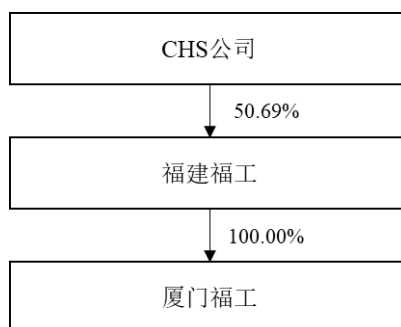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9日，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核发了(厦同)登记内变字[2017]第204201701063003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7年1月9日，厦门福工取得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1205835307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登记资料，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福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福建福工	8,000.00	7,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7,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及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HS公司持有福建福工50.69%股权，福建福工持有厦门福工100%股权。厦门福工《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4、主要资产状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厦门福工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32	2.18%
应收票据	543.98	4.01%
应收账款净额	2,752.75	20.28%
预付款项净额	306.12	2.26%
其他应收款净额	586.51	4.32%
存货净额	2,395.43	17.65%
其他流动资产	130.77	0.96%
流动资产合计	7,010.89	51.6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401.83	39.79%
无形资产	546.63	4.03%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开发支出	551.36	4.06%
长期待摊费用	32.52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9	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64.24	48.35%
资产合计	13,575.12	100.00%

5、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厦门福工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	20.58%
应付账款	3,798.88	52.13%
预收款项	12.55	0.17%
应付职工薪酬	2.61	0.04%
应交税费	19.17	0.26%
其他应付款	37.52	0.51%
流动负债合计	5,370.72	7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16.67	26.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6.67	26.30%
负债合计	7,287.39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厦门福工不存在或有负债。

6、主要业务情况

厦门福工主要开展针对公交大巴的混合动力传动箱、纯电动系统的研发、装配及销售业务，并提供配套技术咨询服务。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

7、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厦门福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8、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厦门福工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

项目/年度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3,575.12	13,982.91	12,132.59
负债总额	7,287.39	7,148.14	5,357.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7.74	6,834.78	6,775.33
营业收入	1,882.03	5,517.50	6,085.86
利润总额	-540.63	51.87	441.07
净利润	-547.04	59.45	460.69

（二）其他子公司

1、佛山科力远

（1）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科力远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31号1#楼A座自编604室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港西路
法定代表人	易显科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11-16
营业期限	2016-11-16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4UYR1B7W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混合动力传动箱 ECVT（内含双电机）、动力电池能量包（含动力电池及 BMS 电池管理系统）、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其中生产项目另设生产经营场所或分支机构经营）

（2）主要业务情况

佛山科力远主要负责相关厂房和生产设备的建设及管理。

2、科力远智能制造

（1）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科力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31号1#楼A座自编607室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港西路
法定代表人	刘彩云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3-13

营业期限	2017-3-13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4WA8JA2R
经营范围	乘用车的混合动力传动箱 ECVT(内含双电机)的箱体加工、总成装配与销售(其中生产加工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业务情况

科力远智能制造主要开展混合动力传动箱的研发、生产、装配及销售业务。

3、日本技研

(1) 基本信息

名称	科力远 CHS 日本技研株式会社
企业性质	株式会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日本爱知县安城市绿町一丁目 25 番地 1
主要办公地点	日本爱知县安城市绿町一丁目 25 番地 1
法定代表人	张薇
注册资本	46,800 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7 日期起持续经营
会社法人等番号	1800-01-124137
经营范围	1) 研究并开发设计汽车及专用车辆和其他运输用机械等零件和附属品。并对上述物品进出口及销售; 2) 研究并开发设计汽车及专用车辆模具, 汽车用品及零件和附属品。并对上述物品进出口及销售; 3) 上記各种商品的原材料进出口及销售; 4) 有关上記各种商品的技术, 咨询, 服务, 开发研究及应用; 5) 与上記各种产品有关联的一切业务;

(2) 主要业务情况

日本技研主要开展混合动力系统的技术研发工作。

4、福建福工

(1) 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二期 9 号楼一层
主要办公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草堂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一
注册资本	1,87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03-25
营业期限	2009-03-25 至 2029-03-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8509896XP
经营范围	汽车混合动力总成、纯电动总成及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发动机生产）；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情况

福建福工主要开展针对公交大巴的混合动力传动箱、纯电动系统的研发、装配及销售业务，并提供配套技术咨询服务。

5、研和汇通

（1）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市研和汇通车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E
主要办公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草堂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	孙秋林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07-16
营业期限	2010-07-16 至 2030-07-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5622582X1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农业机械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农业机械批发；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主要业务情况

研和汇通主要开展汽车零部件的批发业务。

（三）参股公司

1、无锡明恒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开发区风电园风能路 51-305
法定代表人	洪波昌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8-29
营业期限	2017-08-29 至 2067-08-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Q5RH017
经营范围	汽车混合动力技术的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技术推广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情况

无锡明恒主要开展针对柴油车的混合动力传动箱的研发、装配及销售业务，并提供配套技术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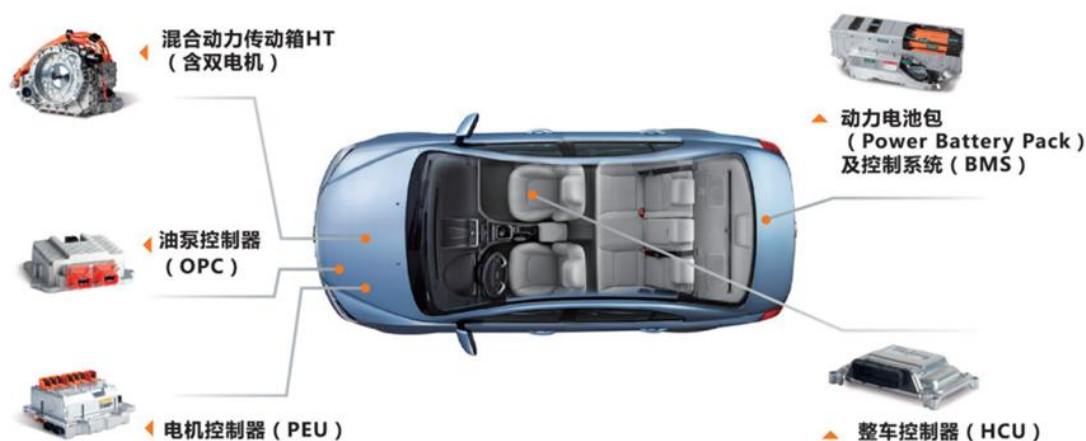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CHS 公司主要从事 CHS 混动系统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配套技术开发服务，子公司福工动力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适用于客车的混动系统总成、纯电动系统总成以及相关零配件。具体介绍如下：

1、CHS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燃油发动机在不同工况下的油耗不同，通常在起步、怠速等工况下，发动机耗油较高。CHS 混动系统总成的核心目标在于通过对发动机和电机两种动力源进行合理布置，运用整车控制策略精确判断整车运行工况并控制发动机和电机的工作状态，使发动机在车辆行驶时始终维持在最佳工况功率下运行，并在车辆减速制动时利用电机回收再生能量，从而实现整车运行效率的最优化，达到节油节能的目的。

CHS 混动系统总成主要由整车控制器、混合动力合成箱、动力电池包及控制系统、电机控制器、油泵控制器构成，能够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动力驱动系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既适用于普通混合动力车，也适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目前，CHS 混动系统总成可以覆盖乘用车、公交大巴、货运皮卡等各种车型。

2、福工动力主营业务概况

2016年，CHS 公司收购福工动力并对其增资，取得福工动力 50.69% 的股权。福工动力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适用于客车的混动系统总成、纯电动系统总成以及相关零配件。与 CHS 混动系统总成相比，福工混动系统总成主要采用 P0 和 P1 架构，结构简单且节油效果较低。考虑到业务的延续性，报告期内福工动力持续开展上述业务，但由于补贴退坡的影响整体规模呈逐步下降趋势。未来福工动力将在扩大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以 CHS18000 混动系统总成作为业务重点发展方向。

六、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流动资产	88,867.66	121,991.19	61,174.55
非流动资产	223,809.12	192,448.38	132,641.67
资产总额	312,676.78	314,439.57	193,816.21
流动负债	38,962.00	33,855.84	25,817.95
非流动负债	62,191.09	62,593.24	36,480.87
负债总额	101,153.09	96,449.08	62,298.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523.69	217,990.50	131,517.39
营业收入	3,424.56	9,229.04	10,108.29
营业利润	-7,600.28	-11,742.86	-9,179.01
利润总额	-7,472.87	4,619.24	-9,271.84
净利润	-6,523.94	4,920.93	-9,282.61

项目/年度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009.01	5,448.39	-9,49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85	17,158.66	-6,50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24.41	-74,013.32	-25,14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	97,117.00	45,728.04
资产负债率	32.35%	30.67%	32.14%
销售毛利率	12.11%	13.94%	15.52%

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CHS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823.13	15.2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446.91	2.70%
预付款项	7,944.94	2.54%
其他应收款	8,315.73	2.66%
存货	6,795.68	2.17%
其他流动资产	9,541.28	3.05%
流动资产合计	88,867.66	28.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861.79	5.39%
固定资产	29,370.07	9.39%
在建工程	10,848.59	3.47%
无形资产	112,589.47	36.01%
开发支出	41,682.05	13.33%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12.48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2.59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72.08	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809.12	71.58%
资产合计	312,676.78	100.00%

（一）固定资产

CHS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等，固定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784.50	15,446.63	97.86%
机器设备	12,917.06	11,837.36	91.84%
电器设备	1,437.86	1,051.57	73.13%
运输设备	634.83	305.11	48.06%
其他	963.41	729.41	75.71%
合计	31,737.65	29,370.07	92.5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HS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1	厦门市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1376号	同安区草塘路121号	24,088.53	丁类厂房（工程机械车辆装配厂房）、变配电室、开水间、工具间	抵押
2	厦门市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1373号	同安区草塘路123号	7,420.58	厂房	抵押
3	厦门市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1374号	同安区草塘路127号	30.84	值班室、休息室	抵押
4	厦门市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1375号	同安区草塘路125号	47.45	水泵房、梯间	抵押

根据佛山科力远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地字第44060420170000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60420170005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4060120170519030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佛山科力远混合动力在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港西路西侧、紫洞西三路北侧建设中国混合动力总成项目（首期工程30万台套），建筑面积66,592.71平方米，该不动产上房屋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于2018年8月10日出具的证明，“待佛山科力远完成该土地上的房屋竣工验收手续后，办理上述不动产权证的变更登记手续（将权利类型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佛山科力远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土地或其他违反国家现行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HS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 处，面积总计 97,947.30 平方米，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位置	权利限制
1	佛山科力远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粤(2017)佛禅不动产权第0011467号	79,545.73	2067.2.4	出让	工业用地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港西路西侧、紫洞西三路北侧	无
2	厦门市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1376号	18,401.57	2064.3.17	出让	工业用地(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	同安区草塘路121号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1376、0021373、0021374、0021375号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

2、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HS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47 项国内专利权，其中 CHS 公司 144 项、福建福工 63 项、厦门福工 38 项、研和汇通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CHS 公司	一种双模式混合动力传动装置	发明	201510738524.5	2015.11.4	原始取得
2	CHS 公司	一种 ECU 程序刷写和检测方法	发明	201511022536.4	2015.12.30	原始取得
3	CHS 公司	一种用于拆卸电池包上连接部件的吸盘	实用新型	201520631322.6	2015.8.20	原始取得
4	CHS 公司	车载动力电池包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690819.5	2015.9.8	原始取得
5	CHS 公司	一种电池模组支架的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91179.X	2015.9.8	原始取得
6	CHS 公司	一种机电耦合变速箱驻车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869880.6	2015.11.4	原始取得
7	CHS 公司	一种插电混合动力变速箱驻车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869922.6	2015.11.4	原始取得
8	CHS 公司	一种深度混合动力变速箱驻车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872315.5	2015.11.4	原始取得
9	CHS 公司	混合动力合成箱台架试验转接盒	实用新型	201520907769.1	2015.11.13	原始取得
10	CHS 公司	车用动力电池包壳体	实用新型	201521110888.0	2015.12.28	原始取得
11	CHS 公司	一种用于前驱插电式混合动力车辆的传动装置	发明	201610121126.3	2016.3.3	原始取得
12	CHS 公司	一种用于前驱车辆的深度混合动力传动装置	发明	201610122044.0	2016.3.3	原始取得
13	CHS 公司	基于车联网的汽车远程遥控空调的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1610153134.6	2016.3.17	原始取得
14	CHS 公司	用于电池与连接片、数据采集线束相连接的集成盒	实用新型	201620173396.4	2016.3.8	原始取得
15	CHS 公司	一种用于分离带强电线束和带弱电线束的线束固定座	实用新型	201620179965.6	2016.3.9	原始取得
16	CHS 公司	温度传感器固定卡夹	实用新型	201620248319.0	2016.3.29	原始取得
17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274679.8	2016.4.5	原始取得
18	CHS 公司	一种动力电池包支架绝缘板	实用新型	201620290306.X	2016.4.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9	CHS 公司	一种车用动力总成试验台架用支撑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46696.8	2016.4.21	原始取得
20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变速箱用电动油泵油液流量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421540.1	2016.5.10	原始取得
21	CHS 公司	一种车用动力总成试验台架用燃油供给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443384.9	2016.5.16	原始取得
22	CHS 公司	双排行星多挡位纯电动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70026.4	2016.6.13	原始取得
23	CHS 公司	一种台架试验用的快速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77855.5	2016.6.13	原始取得
24	CHS 公司	小轴承拉出器	实用新型	201620841655.6	2016.8.5	原始取得
25	CHS 公司	混合动力变速箱后端盖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84089.5	2016.9.26	原始取得
26	CHS 公司	一种多挡位纯电动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88371.8	2016.10.28	原始取得
27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的车门开启防撞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161238.1	2017.2.22	原始取得
28	CHS 公司	圆形孔用密封塞	实用新型	201720161579.9	2017.2.22	原始取得
29	CHS 公司	旋转变压器测试实验台	实用新型	201720186621.2	2017.2.28	原始取得
30	CHS 公司	结合检波及硬件提取 AD 幅值技术的整车绝缘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186753.5	2017.2.28	原始取得
31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绝缘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186785.5	2017.2.28	原始取得
32	CHS 公司	连接片转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20528.9	2017.3.8	原始取得
33	CHS 公司	笔记本电脑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0318562.X	2017.3.29	原始取得
34	CHS 公司	一种电池组模块	实用新型	201720406483.4	2017.4.18	原始取得
35	CHS 公司	温度传感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10675.2	2017.4.18	原始取得
36	CHS 公司	一种单电机两挡纯电动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59945.9	2017.4.28	原始取得
37	CHS 公司	一种增程式电动汽车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60060.0	2017.4.28	原始取得
38	CHS 公司	变速箱吊起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10061.1	2017.5.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39	CHS 公司	电机驱动自动驻车制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915647.6	2017.7.26	原始取得
40	CHS 公司	用于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的电动真空泵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930177.0	2017.7.28	原始取得
41	CHS 公司	汽车动力合成箱用双联油泵	实用新型	201721073874.5	2017.8.25	原始取得
42	CHS 公司	用于电芯与连接片、采样及动力线束相连接的汇流板	实用新型	201721074311.8	2017.8.25	原始取得
43	CHS 公司	用于汽车配件结合、分离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274718.5	2017.9.30	原始取得
44	CHS 公司	电子驻车制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274872.2	2017.9.30	原始取得
45	CHS 公司	变速器总成测试台安装板定位销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1282443.X	2017.9.30	原始取得
46	CHS 公司	液压驱动驻车制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287267.9	2017.10.9	原始取得
47	CHS 公司	变速箱液压驱动驻车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386544.1	2017.10.25	原始取得
48	CHS 公司	车用电子器件集成盒壳体	实用新型	201721393327.5	2017.10.25	原始取得
49	CHS 公司	车用电控系统唤醒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1413567.7	2017.10.30	原始取得
50	CHS 公司	双离合混合动力车 AMT 变速器执行机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0810038999.3	2008.6.16	受让取得
51	CHS 公司	离合器膜片弹簧的仿真系统	发明	200910045719.6	2009.1.22	受让取得
52	CHS 公司	AMT 变速器仿真平台	发明	200910045720.9	2009.1.22	受让取得
53	CHS 公司	双行星排四轴混合动力传动装置/混合动力车的动力系统	发明	200910194470.5	2009.8.24	受让取得
54	CHS 公司	混合动力车动力系统制动控制装置	发明	200910194471.X	2009.8.24	受让取得
55	CHS 公司	用于混合动力变速器的液压控制装置	发明	200910194472.4	2009.8.24	受让取得
56	CHS 公司	混合动力输出功率平衡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0910195901.X	2009.9.15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57	CHS 公司	一种双驱动油泵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	200910195903.9	2009.9.15	受让取得
58	CHS 公司	混合动力输出功率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08912.2	2009.9.15	受让取得
59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四轴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08913.7	2009.9.15	受让取得
60	CHS 公司	一种双驱动油泵	实用新型	200920208914.1	2009.9.15	受让取得
61	CHS 公司	混合动力变速箱停车锁止机构的操纵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08915.6	2009.9.15	受让取得
62	CHS 公司	一种改进的混合动力汽车动力合成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0920208916.0	2009.9.15	受让取得
63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动力合成箱电机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0920208917.5	2009.9.15	受让取得
64	CHS 公司	混合动力合成箱电机转子支承结构	实用新型	200920208918.X	2009.9.15	受让取得
65	CHS 公司	适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的电机	发明	201010245356.3	2010.7.30	受让取得
66	CHS 公司	用于混合动力传动系统的双向不等矩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129290.7	2010.2.11	受让取得
67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电机台架试验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89748.7	2010.11.4	受让取得
68	CHS 公司	一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充电安全警告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04827.0	2010.11.15	受让取得
69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碰撞检测装置及碰撞保护方法	发明	201110113300.7	2011.5.3	受让取得
70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蓄电池智能保护电路及智能保护方法	发明	201110137508.2	2011.5.24	受让取得
71	CHS 公司	混合动力传动装置及混合动力汽车	发明	201110137523.7	2011.5.24	受让取得
72	CHS 公司	混合动力传动装置及混合动力传动系统	发明	201110145426.2	2011.5.31	受让取得
73	CHS 公司	混合动力传动装置及混合动力汽车	发明	201110153053.3	2011.6.8	受让取得
74	CHS 公司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及其控制识别方法	发明	201110153390.2	2011.6.9	受让取得
75	CHS 公司	混合动力驱动装置、驱动方法及混合动力汽车	发明	201110185854.8	2011.7.4	受让取得
76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充电装置及充电方法	发明	201110186024.7	2011.7.4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77	CHS 公司	无钥匙启动系统及启动方法	发明	201110186025.1	2011.7.4	受让取得
78	CHS 公司	双模混合动力传动装置及混合动力传动系统	发明	201110204080.9	2011.7.20	受让取得
79	CHS 公司	具有充电功能的供电控制电路与混合动力汽车	实用新型	201120127869.4	2011.4.27	受让取得
80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蓄电池与电池管理单元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137175.9	2011.5.3	受让取得
81	CHS 公司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中的蜗轮蜗杆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68471.5	2011.5.24	受让取得
82	CHS 公司	可进行转动调整的安装在台、发动机与混合动力箱装配合	实用新型	201120262949.0	2011.7.22	受让取得
83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288231.9	2011.8.9	受让取得
84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轿车启动方法	发明	201210206926.7	2012.6.19	受让取得
85	CHS 公司	一种发动机油耗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200445.0	2012.5.7	受让取得
86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用动力电池包散热装置	发明	201310581517.X	2013.11.20	受让取得
87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车载动力电池的冷却控制方法	发明	201310710985.2	2013.12.20	受让取得
88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车载动力电池冷却控制方法	发明	201310710994.1	2013.12.20	受让取得
89	CHS 公司	一种行李箱门应急拉手拉线限位防脱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452023.7	2013.7.26	受让取得
90	CHS 公司	标贴	外观设计	201330133034.4	2013.4.23	受让取得
91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车用动力电池 SOC 估算方法	发明	201410022085.3	2014.1.17	受让取得
92	CHS 公司	夹持翻转机构	发明	201410429067.7	2014.8.28	受让取得
93	CHS 公司	一种双行星排四轴混合动力系统的能量回收控制方法	发明	201410435855.7	2014.8.29	受让取得
94	CHS 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用动力电池包散热装置	发明	201410639689.2	2014.11.13	受让取得
95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电池过充诊断及系统	发明	201410640884.7	2014.11.13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96	CHS 公司	一种设置有油压机械控制阀的汽车变速箱	实用新型	201420418798.7	2014.7.29	受让取得
97	CHS 公司	一种基于连续控制的恒流限压控制系统	发明	200910303079.4	2009.6.9	受让取得
98	CHS 公司	一种超级电容模组管理系统	发明	200910312369.5	2009.12.28	受让取得
99	CHS 公司	一种电动汽车模块化电池管理系统	发明	200910312802.5	2009.12.30	受让取得
100	CHS 公司	一种电动助力车蓄电池及其配套电机模拟测试台	实用新型	200920064499.7	2009.5.20	受让取得
101	CHS 公司	一种蓄电池电动车辆的供电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064500.6	2009.5.20	受让取得
102	CHS 公司	一种超级电容模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0920318745.7	2009.12.28	受让取得
103	CHS 公司	方形能量包内动力电池的装配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010241270.3	2010.7.30	受让取得
104	CHS 公司	一种双电源装置及其供电方法	发明	201110235549.5	2011.8.17	受让取得
105	CHS 公司	一种组合电池间的连接装置	发明	201110246999.4	2011.8.26	受让取得
106	CHS 公司	一种双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98717.0	2011.8.17	受让取得
107	CHS 公司	车用动力电池包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583464.6	2012.11.8	受让取得
108	CHS 公司	一种车用电池包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584777.3	2012.11.8	受让取得
109	CHS 公司	电池组连接及数据采样方法	发明	201310353996.X	2013.8.14	受让取得
110	CHS 公司	一种电池包	发明	201310653570.6	2013.12.6	受让取得
111	CHS 公司	车载动力电池包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82648.9	2013.2.22	受让取得
112	CHS 公司	动力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320184460.5	2013.4.12	受让取得
113	CHS 公司	车用动力电池包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496319.9	2013.8.14	受让取得
114	CHS 公司	车用动力电池包壳体	实用新型	201320554803.2	2013.9.6	受让取得
115	CHS 公司	储能电池包组合的散热通风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672656.9	2013.10.28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6	CHS 公司	车用动力电池组的 SOC 使用区间的判定方法	发明	201410417704.9	2014.8.22	受让取得
117	CHS 公司	一种储能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420151310.9	2014.3.31	受让取得
118	CHS 公司	储能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420342209.1	2014.6.24	受让取得
119	CHS 公司	一种电池包壳体	实用新型	201420468600.6	2014.8.19	受让取得
120	CHS 公司	一种汽车用混合动力电池高压互锁监控系统	发明	201510174158.5	2015.4.14	受让取得
121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继电器状态检测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1510228160.6	2015.5.6	受让取得
122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用动力电池包内风扇转速的计算方法	发明	201510272318.X	2015.5.26	受让取得
123	CHS 公司	一种电池劣化的监控方法	发明	201510305105.2	2015.6.4	受让取得
124	CHS 公司	热敏电阻固定卡夹	实用新型	201520098838.9	2015.2.11	受让取得
125	CHS 公司	动力电池组合模块	实用新型	201520118750.9	2015.2.28	受让取得
126	CHS 公司	一种车用动力电池包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142247.7	2015.3.13	受让取得
127	CHS 公司	一种汽车动力电池包振动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144700.8	2015.3.13	受让取得
128	CHS 公司	一种模块化电池组合模组	实用新型	201520208438.9	2015.4.8	受让取得
129	CHS 公司	并联式汽车油电混合动力系统	发明	200810190764.6	2008.12.25	受让取得
130	CHS 公司	一种中度混合动力汽车 DC-DC 电路控制方法	发明	201010103517.5	2010.1.29	受让取得
131	CHS 公司	一种动力电池绝缘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1010121296.4	2010.3.10	受让取得
132	CHS 公司	一种中度混合动力汽车电流采集系统故障检测及处理方法	发明	201010125414.9	2010.3.16	受让取得
133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制动力补偿方法	发明	201010133904.3	2010.3.26	受让取得
134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加减速意图判断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010187859.X	2010.5.31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35	CHS 公司	一种动力电池温度管理方法	发明	200910191534.6	2009.11.20	受让取得
136	CHS 公司	一种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的避免并发性故障的控制系统故障诊断方法	发明	201010290513.2	2010.9.25	受让取得
137	CHS 公司	一种无级变速中混合动力汽车的扭矩控制方法	发明	201010290515.1	2010.9.25	受让取得
138	CHS 公司	一种防止驱动轮打滑的扭矩控制方法	发明	201010298337.7	2010.9.30	受让取得
139	CHS 公司	一种中度混合动力汽车加速踏板故障诊断及处理方法	发明	201010298338.1	2010.9.30	受让取得
140	CHS 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充放电控制方法	发明	201110302784.X	2011.10.10	受让取得
141	CHS 公司	一种并联混合动力汽车的驱动充电控制方法	发明	201110448005.7	2011.12.28	受让取得
142	CHS 公司	一种汽车滑行能量回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110448024.X	2011.12.28	受让取得
143	CHS 公司	圆形电池温测系统及其温度传感器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74129.8	2011.11.24	受让取得
144	CHS 公司	一种动力电池的热控制系统和热控制方法	发明	201210199038.7	2012.6.15	受让取得
145	福工动力	一种再生制动能量回收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513488.X	2010.10.19	原始取得
146	福工动力	一种测力台架	发明专利	201210431984.X	2012.11.02	原始取得
147	福工动力	一种车载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53034.2	2013.2.19	原始取得
148	福工动力	离合器推力器气路控制系统总成生产检验台及其检验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58566.5	2011.12.31	原始取得
149	福工动力	带锂电池和超级电容的电动汽车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192796.6	2012.06.12	原始取得
150	福工动力	一种基于双制动器的行星齿轮变速器	发明专利	201210256717.3	2012.07.23	原始取得
151	福工动力	带有齿轮增速的发电箱体的发电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42269.1	2011.12.26	原始取得
152	福工动力	带变速器的混合动力车的驱动装置及其驱动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42274.2	2011.12.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53	福工动力	基于电机可控增速的混合动力车制动能量回收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79403.5	2012.08.07	原始取得
154	福工动力	内嵌离合器式的过渡轮结构	发明专利	201110329137.8	2011.10.25	原始取得
155	福工动力	一种混合动力公交超级电容与锂电池并联电路	发明专利	201310723794.X	2013.12.24	原始取得
156	福工动力	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的常开式离合器	发明专利	201310716735.X	2013.12.23	原始取得
157	福工动力	具有怠速停车熄火功能的混合动力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193107.3	2012.06.12	原始取得
158	福工动力	具有停车熄火功能的混联式混合动力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193737.0	2012.06.12	原始取得
159	福工动力	用于混联式混合动力汽车的跛行回场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743068.4	2013.12.27	原始取得
160	福工动力	一种基于 CAN 总线通信的超级电容监控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799547.7	2015.11.19	原始取得
161	福工动力	一种扭转振动减振器	发明专利	201510799604.1	2015.11.19	原始取得
162	福工动力	基于超级电容的混合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273193.5	2010.07.27	原始取得
163	福工动力	气控式行星齿轮变速器	实用新型	201020607470.1	2010.11.12	原始取得
164	福工动力	皮带轮的轴承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02608.6	2011.12.06	原始取得
165	福工动力	带变速箱的混合动力车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52483.8	2011.12.26	原始取得
166	福工动力	带有齿轮增速的发电箱体	实用新型	201120552398.1	2011.12.26	原始取得
167	福工动力	皮带轮快速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08578.8	2012.01.09	原始取得
168	福工动力	模拟离合器推力器	实用新型	201220008438.0	2012.01.10	原始取得
169	福工动力	具有怠速停车熄火功能的混合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276011.9	2012.06.12	原始取得
170	福工动力	具有停车熄火功能的混联式混合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277268.6	2012.06.12	原始取得
171	福工动力	基于三相异步发电机的气电混联式混合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276865.7	2012.06.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72	福工动力	带锂电池和超级电容的电动汽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276913.2	2012.06.12	原始取得
173	福工动力	一种混合动力车的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277346.2	2012.06.12	原始取得
174	福工动力	一种混合动力助力转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78956.1	2012.08.01	原始取得
175	福工动力	基于电机可控增速的混合动力车制动能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89374.3	2012.08.07	原始取得
176	福工动力	具有双摩擦离合器的行星齿轮变速器	实用新型	201220339211.4	2012.07.12	原始取得
177	福工动力	超级电容充放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00187.5	2012.11.13	原始取得
178	福工动力	一种车载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076661.3	2013.02.19	原始取得
179	福工动力	一种汽车转向机液压助力系统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078960.0	2013.02.20	原始取得
180	福工动力	一种线束检测电路及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17196.3	2013.03.14	原始取得
181	福工动力	扭转减震器	实用新型	201320827967.8	2013.12.16	原始取得
182	福工动力	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的常开式离合器	实用新型	201320852465.0	2013.12.23	原始取得
183	福工动力	一种混合动力公交超级电容与锂电池并联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858316.5	2013.12.24	原始取得
184	福工动力	常开式离合器及使用该离合器的汽车	实用新型	201320853286.9	2013.12.23	原始取得
185	福工动力	新能源离合器操纵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883663.3	2013.12.27	原始取得
186	福工动力	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371550.X	2014.7.7	原始取得
187	福工动力	集成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420359977.8	2014.7.1	原始取得
188	福工动力	超级电容的放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79562.7	2014.7.10	原始取得
189	福工动力	电动汽车复合制动能量回收试验台	实用新型	201420794166.0	2014.12.15	原始取得
190	福工动力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94336.5	2014.12.15	原始取得
191	福工动力	汽车线控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011820.0	2015.01.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92	福工动力	电动汽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77149.6	2014.12.10	原始取得
193	福工动力	增程式汽车动力总成	实用新型	201420777122.7	2014.12.10	原始取得
194	福工动力	一种超级电容控制管理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31421.7	2014.11.27	原始取得
195	福工动力	一种用于电机及电机控制器的温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31188.2	2014.11.27	原始取得
196	福工动力	一种基于 CAN 总线通信的车辆无刷风扇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924315.5	2015.11.19	原始取得
197	福工动力	一种电动汽车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25146.7	2015.11.19	原始取得
198	福工动力	一种用于混合动力车的扭转振动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1520924275.4	2015.11.19	原始取得
199	福工动力	一种复合电源增程式电动车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25192.7	2015.11.19	原始取得
200	福工动力	一种 ISG 混合动力传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610819.4	2016.06.20	原始取得
201	福工动力	变速箱	外观设计	201130499206.0	2011.12.26	原始取得
202	福工动力	带有齿轮增速的发电箱体	外观设计	201130499200.3	2011.12.26	原始取得
203	福工动力	整车控制器（豪华版）	外观设计	201430276741.3	2014.8.7	原始取得
204	福工动力	整车控制器（经济版）	外观设计	201430276742.8	2014.8.7	原始取得
205	福工动力	拉臂式气动皮带轮离合器	实用新型	201020168473.X	2010.4.23	原始取得
206	福工动力	具有无线升级功能的混合动力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192399.5	2010.5.14	原始取得
207	福工动力	具有 CAN 总线的混合动力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192389.1	2010.5.14	原始取得
208	厦门福工	混合动力公交超级电容与锂电池并联电路	发明专利	201310723866.0	2013.12.24	原始取得
209	厦门福工	双电机双离合器的混合动力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180801.0	2014.4.30	原始取得
210	厦门福工	一种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的节能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786032.9	2014.12.18	原始取得
211	厦门福工	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总成产品性能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201510043039.6	2015.01.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212	厦门福 工	一种基于永磁电机反电势保护装置的整车动力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870001.6	2015.12.02	原始取得
213	厦门福 工	基于 AMT 的混合动力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039649.3	2016.01.21	原始取得
214	厦门福 工	整车控制器	外观专利	201330622483.5	2013.12.13	原始取得
215	厦门福 工	电源控制器(风冷五合一)	外观专利	201730451637.7	2017.09.22	原始取得
216	厦门福 工	集成电源驱动板(DCDC)	外观专利	201730508371.5	2017.10.24	原始取得
217	厦门福 工	电源控制器(水冷三合一)	外观专利	201830177763.2	2018.4.26	原始取得
218	厦门福 工	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的辅助气泵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84235.2	2013.12.27	原始取得
219	厦门福 工	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的离合器气缸	实用新型	201320884053.5	2013.12.27	原始取得
220	厦门福 工	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的辅助打气总成	实用新型	201320883620.5	2013.12.27	原始取得
221	厦门福 工	混合动力公交超级电容与锂电池并联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858353.6	2013.12.24	原始取得
222	厦门福 工	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的离合器助力器	实用新型	201320884282.7	2013.12.27	原始取得
223	厦门福 工	半干式吸污头	实用新型	201320871584.0	2013.12.27	原始取得
224	厦门福 工	发电助力转向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320871673.5	2013.12.27	原始取得
225	厦门福 工	电动微型汽车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67709.9	2014.02.17	原始取得
226	厦门福 工	一种汽车零部件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420803279.2	2014.12.18	原始取得
227	厦门福 工	一种用于固定检测航空插头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420854946.X	2014.12.30	原始取得
228	厦门福 工	一种轴联电机组离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854873.4	2014.12.30	原始取得
229	厦门福 工	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总成产品性能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061051.5	2015.01.28	原始取得
230	厦门福 工	电机转子支架及与电机转子支架连接的转轴	实用新型	201520848903.5	2015.10.29	原始取得
231	厦门福 工	一种电动汽车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48644.6	2015.10.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232	厦门福工	一种电机	实用新型	201520856464.2	2015.10.30	原始取得
233	厦门福工	一种整车控制策略的优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046843.1	2015.12.16	原始取得
234	厦门福工	混合动力汽车整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047186.2	2015.12.16	原始取得
235	厦门福工	一种制动能量回收试验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563304.3	2016.6.12	原始取得
236	厦门福工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620563509.1	2016.6.12	原始取得
237	厦门福工	一种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105725.8	2016.10.09	原始取得
238	厦门福工	一种离合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106137.6	2016.10.09	原始取得
239	厦门福工	一种用于电机的转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106136.1	2016.10.09	原始取得
240	厦门福工	一种新能源汽车踏板模拟训练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06109.4	2016.10.09	原始取得
241	厦门福工	一种水嘴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106107.5	2016.10.09	原始取得
242	厦门福工	一种新能源汽车液压助力转向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339728.6	2017.04.01	原始取得
243	厦门福工	双离合混合动力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406934.4	2017.04.18	原始取得
244	厦门福工	一种多路阀的操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16750.2	2017.10.30	原始取得
245	厦门福工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的减速器	实用新型	201721588095.9	2017.11.24	原始取得
246	研和汇通	带集中润滑系统的电动液压泵	实用新型	201420348774.9	2014.06.27	原始取得
247	研和汇通	带集中润滑系统的电动空压机	实用新型	201420349209.4	2014.06.27	原始取得

注 1: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 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 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此外 CHS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4 项国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中文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国家	申请日
1	CHS 公司	POWERTRAIN	混合动力	发	2472144	瑞典	2010.8.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中文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国家	申请日
2	CHS 公司	FOR HYBRID ELECTRICAL VEHICLE	车的动力系统	明		德国	
3	CHS 公司	HYDRAULIC CONTROL DEVICE FOR HYBRID TRANSMISSION	混合动力变速器的液压控制装置	发明	2472147	瑞典	2010.8.24
4	CHS 公司					德国	
5	CHS 公司					英国	
6	CHS 公司					西班牙	
7	CHS 公司					比利时	
8	CHS 公司	POWERTRAIN FOR HYBRID ELECTRICAL VEHICLE	混合动力车的动力系统	发明	US8,382,624 B2	美国	2012.2.17
9	CHS 公司	HYDRAULIC CONTROL DEVICE FOR HYBRID TRANSMISSION	混合动力变速器的液压控制装置	发明	US 8,439,179 B2	美国	2012.2.13
10	CHS 公司	POWERTRAIN FOR HYBRID ELECTRICAL VEHICLE	混合动力车的动力系统	发明	5784606	日本	2010.8.24
11	CHS 公司	HYDRAULIC CONTROL DEVICE FOR HYBRID TRANSMISSION	混合动力变速器的液压控制装置	发明	5602860	日本	2010.8.24
12	CHS 公司	POWERTRAIN FOR HYBRID ELECTRICAL VEHICLE	混合动力车的动力系统	发明	10-1700676	韩国	2012.2.24
13	CHS 公司	HYDRAULIC CONTROL DEVICE FOR HYBRID TRANSMISSION	混合动力变速器的液压控制装置	发明	10-1485514	韩国	2012.2.24
14	福工动力	Vorrichtung zum Rückgewinnen von Bremsenergie von Hybridfahrzeugen	混合动力车制动能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013235	德国	2012.11.26

3、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HS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8 项商标使用权，均系原始取得，其中 CHS 公司 3 项，福建福工 46 项、厦门福工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CHS 公司		19972646	37	2027.9.20
2	CHS 公司		19972136	4	2028.6.6
3	CHS 公司		19972420	12	2028.2.13
4	福建福工		13611076	12	2025.8.27
5	福建福工	FUGONG	13611029	37	2025.8.27
6	福建福工	福工动力	13610969	9	2025.8.27
7	福建福工		13610920	12	2025.8.27
8	福建福工		13610853	7	2025.2.6
9	福建福工	 福工动力 FUGONGDONGLI	13610785	12	2025.8.27
10	福建福工	 福工动力 FUGONGDONGLI	13610676	9	2025.8.20
11	福建福工	 福工动力 FUGONGDONGLI	13610620	7	2025.8.20
12	福建福工	 福工动力 FUGONG	13610560	42	2025.2.6
13	福建福工	 福工动力 FUGONG	13610533	41	2025.2.27
14	福建福工	 福工动力 FUGONG	13610493	39	2025.2.6
15	福建福工	 福工动力 FUGONG	13610462	37	2025.2.6
16	福建福工	 福工动力 FUGONG	13610423	6	2025.8.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7	福建福工		11746117	9	2024.4.20
18	福建福工		11746064	7	2024.5.6
19	福建福工	FUGONG	11746005	9	2024.7.13
20	福建福工	FUGONG	11745947	7	2024.6.6
21	福建福工	福工	11745901	9	2024.4.20
22	福建福工	福工	11745852	7	2024.6.27
23	福建福工	FUGONG	11745843	12	2025.12.13
24	福建福工	福工混合动力	11374800	9	2024.1.20
25	福建福工	福工混合动力	11374680	7	2024.6.6
26	福建福工	福工动力	11374623	9	2024.1.20
27	福建福工	福工动力	11374249	7	2024.2.6
28	福建福工	闽福工	11374130	9	2024.1.20
29	福建福工	闽福工	11373922	7	2024.1.20
30	福建福工	FGEV	11373693	9	2024.1.20
31	福建福工	FGEV	11373403	7	2024.1.20
32	福建福工	FuGong	11368328	12	2024.6.27
33	福建福工	FuGong	11368234	9	2024.6.20
34	福建福工	FuGong	11368155	7	2024.6.20
35	福建福工		11367364	12	2024.1.20
36	福建福工		11366832	9	2024.4.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至
37	福建福工	FGHEV	11366657	9	2024.1.20
38	福建福工		11366653	7	2024.1.20
39	福建福工	FGHEV	11366256	7	2024.1.20
40	福建福工	FGEBUS	11366132	9	2024.1.27
41	福建福工	FGEBUS	11365949	7	2024.1.20
42	福建福工	FGPHEV	11362980	9	2024.1.13
43	福建福工	FGPHEV	11362563	7	2024.1.20
44	福建福工	FGPHEV	9759953	12	2022.9.20
45	福建福工	MFGDL	9759939	12	2022.9.20
46	福建福工	FGEBUS	9759925	12	2022.9.20
47	福建福工		9759902	12	2022.9.20
48	福建福工	FGEV	9031602	12	2022.1.20
49	福建福工	FGHEV	9031593	12	2022.1.20
50	厦门福工	XMFGHEV	15964747	12	2026.2.20
51	厦门福工	XMFGHEV	15964699	12	2026.2.20
52	厦门福工	XMFG-EBUSCO	15964597	12	2026.2.20
53	厦门福工	EBUS	15964473	12	2026.2.20
54	厦门福工	EBUSCO	15964439	12	2026.2.20
55	厦门福工	XMFGHEV	15964130	9	2026.2.20
56	厦门福工	XMFGEV	15964048	9	2026.3.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至
57	厦门福工	XMFGHEV	15963740	7	2026.2.20
58	厦门福工	XMFGEV	15963667	7	2026.2.20

4、软件著作权

CHS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时间
1	CHS 公司	2017SR665725	P 挡驻车控制软件 V1.0	2017.7.4	2017.12.5
2	厦门福工	2014SR008364	混合动力整车控制软件 V1.0	2013.7.5	2014.1.21
3	厦门福工	2014SR070769	混合动力系统的电容和电池耦合控制软件 V1.0	2013.7.5	2014.6.3
4	厦门福工	2014SR069019	基于两档行星箱的混合动力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7.5	2014.5.29
5	厦门福工	2014SR068850	智能变频电助力转向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7.5	2014.5.29
6	厦门福工	2014SR070666	具有怠速熄火功能的混合动力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7.5	2014.6.3
7	厦门福工	2014SR100540	汽车纯电动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9.5	2014.7.18
8	厦门福工	2014SR082217	电容管理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7.5	2014.6.20
9	厦门福工	2014SR100879	水冷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9.5	2014.7.18
10	厦门福工	2016SR242379	福工电机控制器软件 V1.0	2016.7.1	2016.8.31
11	厦门福工	2016SR246683	福工整车控制器软件 V1.0	2016.7.1	2016.9.2
12	厦门福工	2016SR242364	福工混合动力系统 CAN 升级程序控制软件 V1.0	2016.7.1	2016.8.31
13	厦门福工	2016SR372306	福工四合一控制器软件 V1.0	2015.9.1	2016.12.14
14	厦门福工	2016SR371208	福工 6.6M 纯电动系统软件 V1.0	2015.9.1	2016.12.14
15	厦门福工	2017SR063660	福工集成电源软件 V1.0	2016.7.1	2017.3.1
16	厦门福工	2017SR316280	FGHEV5.0-1800 系统软件 V1.0	2017.3.1	2017.6.27
17	厦门福工	2017SR316386	FGHEV5.0-18000 系统软件 V1.0	2017.4.1	2017.6.27
18	厦门福工	2017SR547561	福工集成电源控制器监测软件 V1.0	2017.3.20	2017.9.26
19	福建福工	2010SR058818	福工混合动力控制系统软件（简称：混合动力控制系统软件）V1.0	2009.4.30	2010.11.4
20	福建福工	2014SR100577	智能变频电助力转向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7.5	2014.7.18
21	福建福工	2014SR100877	ICS 水冷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9.5	2014.7.18
22	福建福工	2014SR100256	纯电动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9.5	2014.7.18
23	福建福工	2014SR100335	具有怠速熄火功能的混合动力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7.5	2014.7.18

24	福建福工	2014SR101948	两档行星变速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7.5	2014.7.21
25	福建福工	2014SR100873	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7.5	2014.7.18
26	福建福工	2014SR100579	超级电容管理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3.7.5	2014.7.18

八、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CHS 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CHS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	1.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980.50	16.79%
预收款项	14,980.10	14.81%
应付职工薪酬	28.18	0.03%
应交税费	2,899.70	2.87%
其他应付款	2,573.53	2.54%
流动负债合计	38,962.00	38.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16.67	1.89%
长期应付款	60,000.00	5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42	0.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191.09	61.48%
负债合计	101,153.09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HS 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

（三）关联方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HS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或被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科力远外，CHS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 CHS 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九、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2017年6月14日，厦门市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署了编号为8310062017000027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双方于2017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4日期间最高不超过63,581,700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1376、0021373、0021374、0021375号房屋及其坐落土地，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附送（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该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

除上述抵押外，CHS公司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十、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混合动力系统、纯电动系统配件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

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影响

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标的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章“四、下属企业情况”之“（一）厦门福工情况”及“（二）其他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如下：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2016 年 3 月，标的公司以人民币 2,900 万元收购福工动力 29%的股权，以 4,400 万元认购福工动力认购福工动力新增的 572 万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后，CHS 公司持有福工动力 50.69%股权，福工动力注册资本由原 1,3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872 万元人民币。

（2）新设子公司情况

①科力远 CHS 日本技研株式会社

2016年7月7日，标的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科力远 CHS 日本技研株式会社,注册资本 4.68 亿日元，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出资人民币 13,313,183.89 元(折 2 亿日元)，2017 年出资人民币 16,510,408 元(折 2.68 亿日元)，自该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②佛山科力远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标的公司与佛山绿岛富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佛山科力远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其中标的公司认缴出资 140,000.00 万元，尚未出资；佛山绿岛富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股实债出资 60,000.00 万元。自该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③佛山科力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标的公司与浙江钱江摩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佛山科力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2017 年标的公司实际出资 120 万元，持股比例 60%。自该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和调整情况。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

CHS 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与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CHS 公司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一、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

“1、本公司向 CHS 公司的出资资金已经足额缴纳或支付，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的 CHS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公司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目标股权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的目标股权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

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目标股权依照上市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本公司持有的 CHS 公司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2、本公司以持有的目标股权认购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会违反 CHS 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也不会受到本公司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此外，本公司在所知范围内保证 CHS 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以及评估情况说明

（一）股权转让情况

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二）增资情况

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三）评估情况

1、评估背景

2016年11月22日，科力远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2017年1月24日，科力远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2016年11月22日，科力远、吉利集团、华普汽车、长安汽车、长安新能源、云内动力签署了《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评估情况说明

受重庆长安、科力远、吉利集团、云内动力委托，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CHS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以下简称“前次评估”)。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6]136号)，截至2016年3月31日，CHS公司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73,192.58万元。

增资前，CHS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73,192.58，增资完成后，CHS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至202,077.62万元。详情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3、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的差异说明

本次交易中，科力远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CHS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下简称“本次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172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221,982.24万元。

本次评估结果高于前次评估结果，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

(1) 不同评估时点对应的评估范围不同

本次评估参考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审计数据，标的资产所包含的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等评估范围较上一次评估发生了变化。

(2) 不同估值时点对应的公司经营状况不同

两次评估均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但是对无形资产的评估均和未来盈利预测相关。公司经营方面，2016年3月，CHS1800产品尚处于P4阶段，尚未与整车厂约定相关整车开发项目，产品亦处于研发阶段。2018年6月，CHS公司的CHS1800产品已经达到小批量生产的阶段，CHS2800产品顺利进入整车开发阶段；CHS3800产品线拟通过与云内动力合作实现量产。同时，CHS公司已经与多家整车厂签订框架协议合作协议以及整车开发协议，与前一次评估相比，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了改变。

十三、主营业务情况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分类

根据国务院 2012 年 6 月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节能汽车是指以内燃机为主要动力系统，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优于下一阶段目标值的汽车。”

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HS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HS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大类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小类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 C3670。CHS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混动系统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子公司福工动力主要开展针对公交大巴的混合动力传动箱、纯电动系统的研发、装配及销售业务，并提供配套技术咨询服务，从细分行业来看，CHS 公司属于节能与新能源动力系统总成行业，主要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影响。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行业目前采用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及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机制，行业主管部门由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以及科技部牵头，财政部、质检总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宏观管理层面，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及科技部部委主要负责拟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其各个细分零部件等产业的发展战略、总体规划、方针政策，制定行业的技术规范；行业自律层面，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主要负责进行产业和市场研究、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构筑行业内外交流平台等。

3、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是降低汽车燃料消耗量、缓解燃油供求矛盾、减少尾气排放、改善大气环境、促进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优化升级的重要举措，因此，我国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颁布了多项有利的政策支持。

近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2009年3月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p>提出如下内容：“加强技术改造，提高研发水平，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和结构调整，着力培育自主品牌，积极发展节能环保的新能源汽车。</p> <p>电动汽车产销形成规模。改造现有生产能力，形成50万辆纯电动、充电式混合动力和普通型混合动力等新能源汽车产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5%左右。</p> <p>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产业化、内燃机技术升级、先进变速器产业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p>
2	201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p>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p>
3	2012年3月	《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p>确立“纯电驱动”的技术转型战略；电动汽车科技创新支撑新能源汽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路线图，具体可以概括为技术平台“一体化”、车型开发“两头挤”、产业化推进“三步走”</p>
4	2012年7月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p>提出“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p> <p>产业化取得重大进展。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p> <p>技术水平大幅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p>
5	2013年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发改委	<p>鼓励类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电机管理系统，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等；电控机械变速器（AMT）</p>

序号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6	2013年9月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2013年至2015年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确定继续依托城市尤其是特大城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重点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细颗粒物治理任务较重的区域，选择积极性较高的特大城市或城市群实施。
7	2014年1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2014和2015年度的补助标准将在2013年标准基础上下降10%和20%。现将上述车型的补贴标准调整为：2014年在2013年标准基础上下降5%，2015年在2013年标准基础上下降10%，从201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现行补贴推广政策已明确执行到2015年12月31日。为保持政策连续性，加大支持力度，上述补贴推广政策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补贴政策。
8	2014年7月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培育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强调要统一标准和目录。各地区要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自行制定、出台地方性的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标准。各地区要执行全国统一的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 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城市客运以及环卫、物流、机场通勤、公安巡逻等领域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制定机动车更新计划，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运营比重。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新增或更新车辆中的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
9	2014年7月	《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委	确定对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扶持性电价政策，对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价格优惠，执行大工业电价，并且2020年前免收基本电费；明确居民家庭住宅、住宅小区等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电价。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用户降低充电成本。
10	2014年8月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	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11	2014年11月	《关于新能源	财政部、科	中央财政拟安排资金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城市或城市

序号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奖励的通知》	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群给予充电设施建设奖励，并提出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等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区域中的城市或城市群，2013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不低于2500辆（标准车，下同），2014年度不低于5000辆，2015年度不低于10000辆；其他地区的城市或城市群，2013年度推广数量不低于1500辆，2014年度不低于3000辆，2015年度不低于5000辆。
12	2015年3月	《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交通运输部	<p>提出“至2020年，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初具规模，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的总量达到30万辆的总体目标”。</p> <p>结合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城市交通发展和居民出行需要，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纳入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p> <p>严格新能源汽车技术选型。结合本地城市交通通行和公交线网、出租汽车车型结构、城市物流配送通行管理状况，科学选择新能源汽车车型。新能源汽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新能源公交车还应满足《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888-2014）……</p> <p>积极配合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做好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落实工作，在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间，对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p> <p>完善新能源汽车运营政策。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运营权优先授予新能源汽车，并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程度高的交通运输企业倾斜或成立专门的新能源汽车运输企业。</p>
13	2015年4月	《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p>补助对象是消费者。</p> <p>中央财政补助的产品是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p> <p>补助标准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并明确了2016年各类新能源汽车的补助标准。</p>
14	2015年5月	《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财政部	<p>通过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进一步理顺补助对象和环节，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替代燃油公交车步伐。一方面还原燃油公交车的真实使用成本，遏制燃油公交车数量增加势头，另一方面调动企业购买和使用新能源公交车的积极性，鼓励在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时优先选择新能源公交车，推动新能源公交车规模化推广应用，促进公交行业节能减排，为大气污染防治做出贡献。具体包括：调整现行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涨价补助数额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数量挂钩。调整后的城市公交车</p>

序号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由地方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对完成新能源公交车推广目标的地区给予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
15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16	2015年11月	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	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工信部	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目标完成情况主要考核各省（区、市）每自然年度内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的比重。
17	2016年10月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p>总体目标是：至2030年，汽车产业碳排放总量先于国家提出的“2030年达峰”的承诺和汽车产业规模达峰之前，在2028年提前达到峰值，新能源汽车逐渐成为主流产品、汽车产业初步实现电动化转型，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产生一系列原创性科技成果，并有效普及应用，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成熟，持续创新能力和零部件产业具备国际竞争力。</p> <p>路线图进一步提出了节能汽车、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氢能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动力电池、汽车轻量化、汽车制造等七大领域，并分别形成了各自细分领域的技术路线图。</p>
18	2016年11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p>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p> <p>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的应用比例，全面推进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到2020年，产值规模达到10万亿元以上……</p> <p>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强化技术创新，完善产业链，优化配套环境，落实和完善扶持政策，提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推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到2020年，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p>
19	2016年12月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p>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p> <p>在保持2016-2020年补贴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调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分别设置中央和地方补贴上限，其中地方财政补贴（地方各级财政补贴总和）不得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50%（详细方案附后）。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各类车型2019—2020年中央及地方补贴标准和</p>

序号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p>上限，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退坡 20%。</p> <p>对违规谋补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补的企业，追回违反规定谋取、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企业和人员予以罚款等处罚，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查处。</p>
20	2017 年 1 月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	工信部	<p>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新能源汽车的企业及其生产在境内使用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活动。</p>
21	2017 年 1 月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p>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和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分别提高到 15%和 56%，节能环保、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产业总产值突破 10 万亿元，成为支柱产业。</p> <p>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汽车、新能源汽车、天然气（CNG/LNG）清洁能源汽车、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等，并支持相关配套设施建设。</p> <p>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率先淘汰老旧车，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中央国家机关、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总量的比例提高到 50%以上，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p> <p>推行绿色消费。积极引导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p>
22	2017 年 2 月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务院	<p>绿色安全水平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和城市配送领域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p> <p>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推进新能源运输工具规模化应用。</p>
23	2017 年 9 月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工信部	<p>确定“双积分”制度。</p> <p>2019 年度、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 10%、12%。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公布。</p>
24	2018 年 1 月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发改委	<p>破除地方保护，建立统一市场。要求各地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地方保护措施，从 2018 年起将新能源汽车地方购置补贴资金逐渐转为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汽车使用和运营等环节。</p> <p>落实生产者责任，提高生产销售服务管理水平。对由于产品质量引起安全事故的车型，视事故性质、严重程度</p>

序号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等给予暂停车型推荐目录、暂停企业补贴资格等处罚，并扣减该车型补贴资金。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CHS 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 CHS1800 产品系列以及 CHS2800 混动系统总成，其中 CHS1800 产品系列包括 CHS1801、CHS1803 和 CHS1803NVH。上述产品主要用于普通混合动力汽车以及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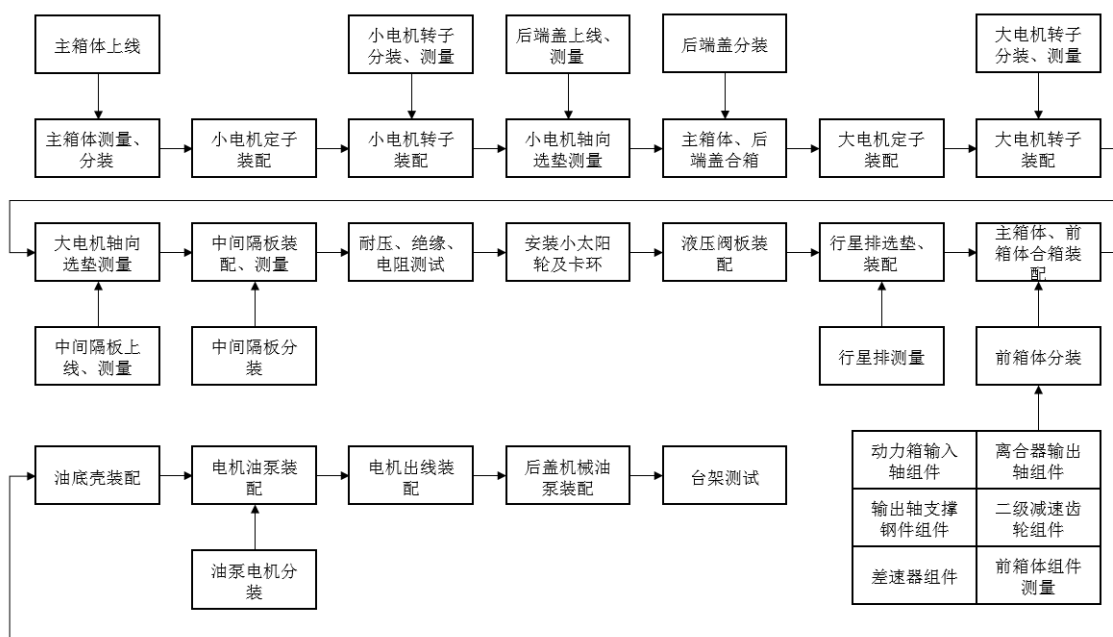
CHS 公司子公司福工动力的产品主要为福工混动系统、福工纯电动系统以及相关的零配件，主要用于混合动力客车以及纯电动客车。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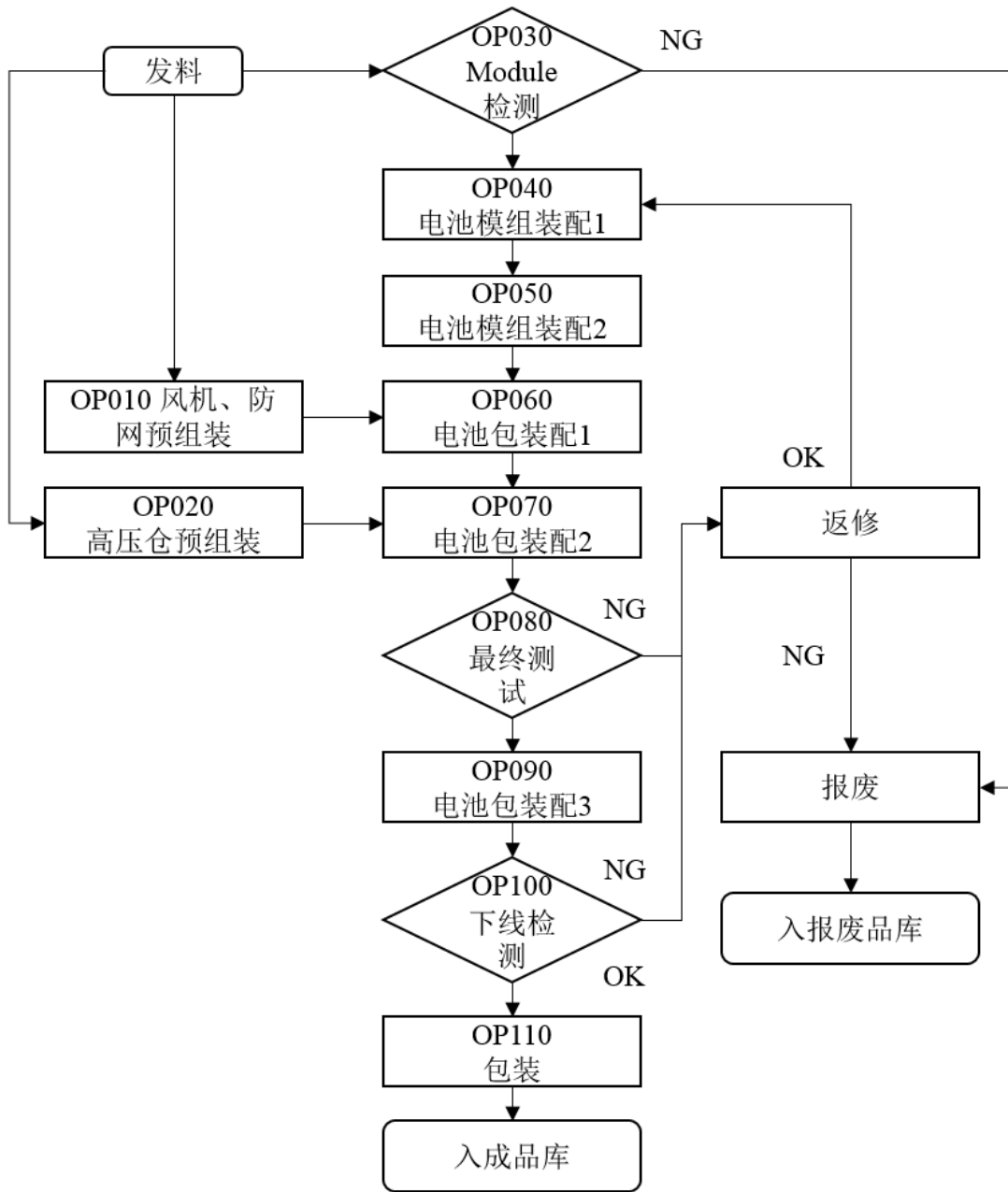
1、CHS 业务板块

CHS 业务板块拥有混合动力合成箱装配线、动力电池包装配线，分别负责 CHS 混动系统总成中混合动力合成箱、动力电池包的装配工作。

（1）混合动力合成箱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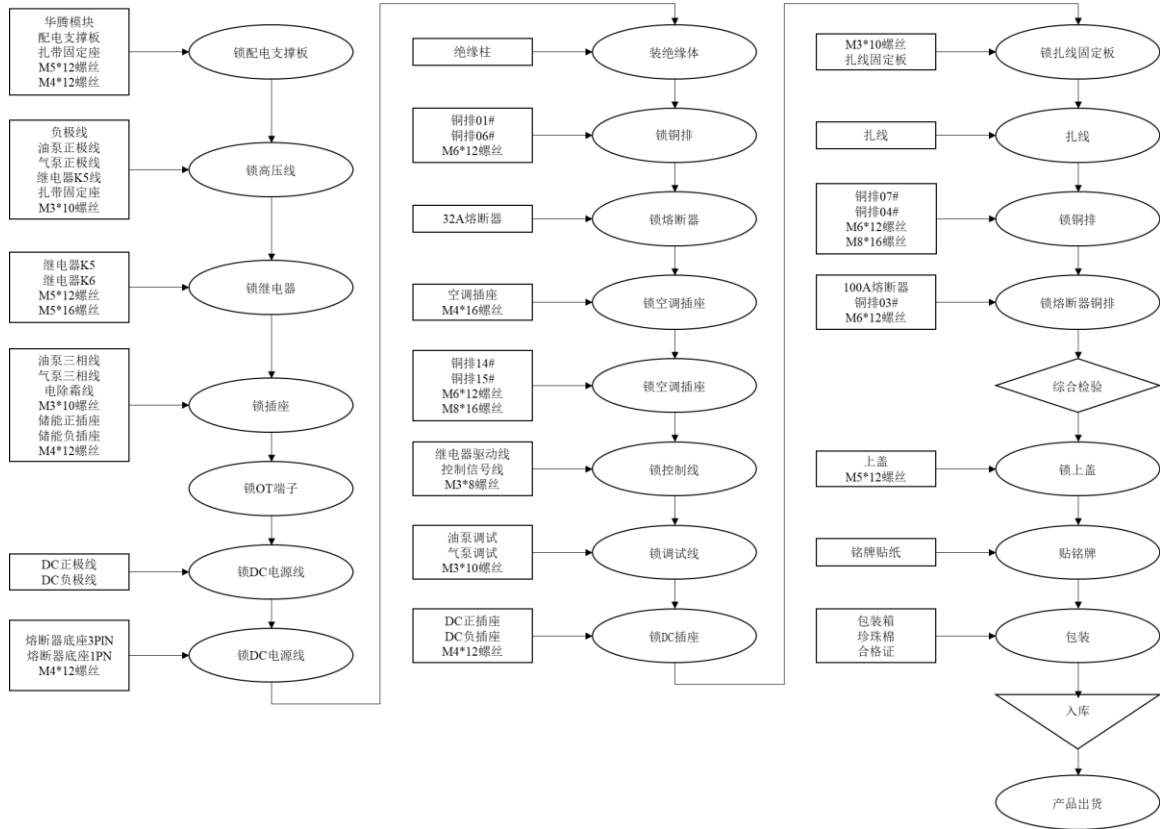
（2）动力电池包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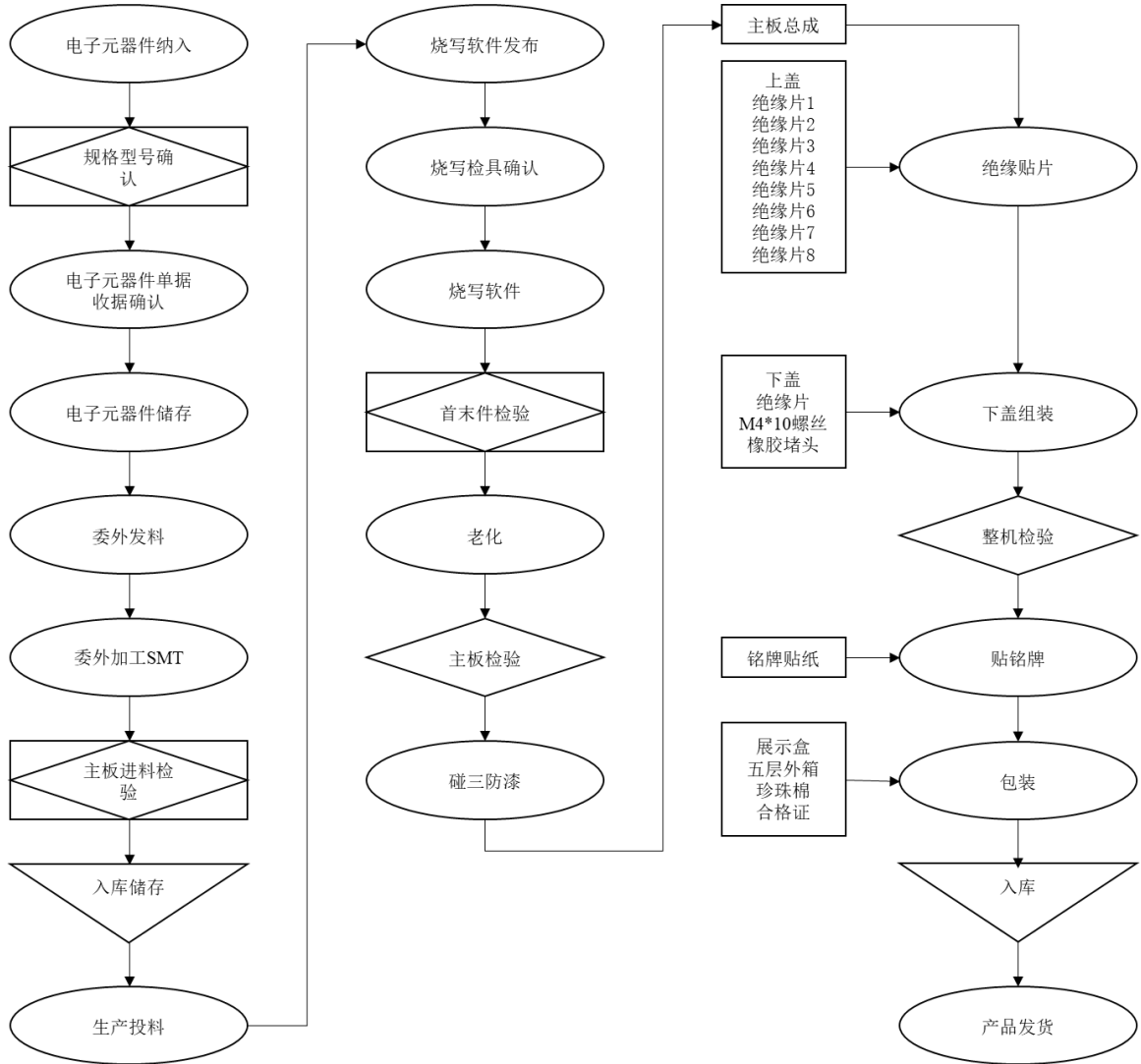
2、福工业务板块

福工动力拥有三条手工生产线，主要进行电源变换器、整车控制器和助力转向泵的生产工作。电源变换器、整车控制器以及助力转向泵均为福工混动系统、福工纯电动系统的组成部件，既可作为总成系统的组成部件，也可作为零配件直接对外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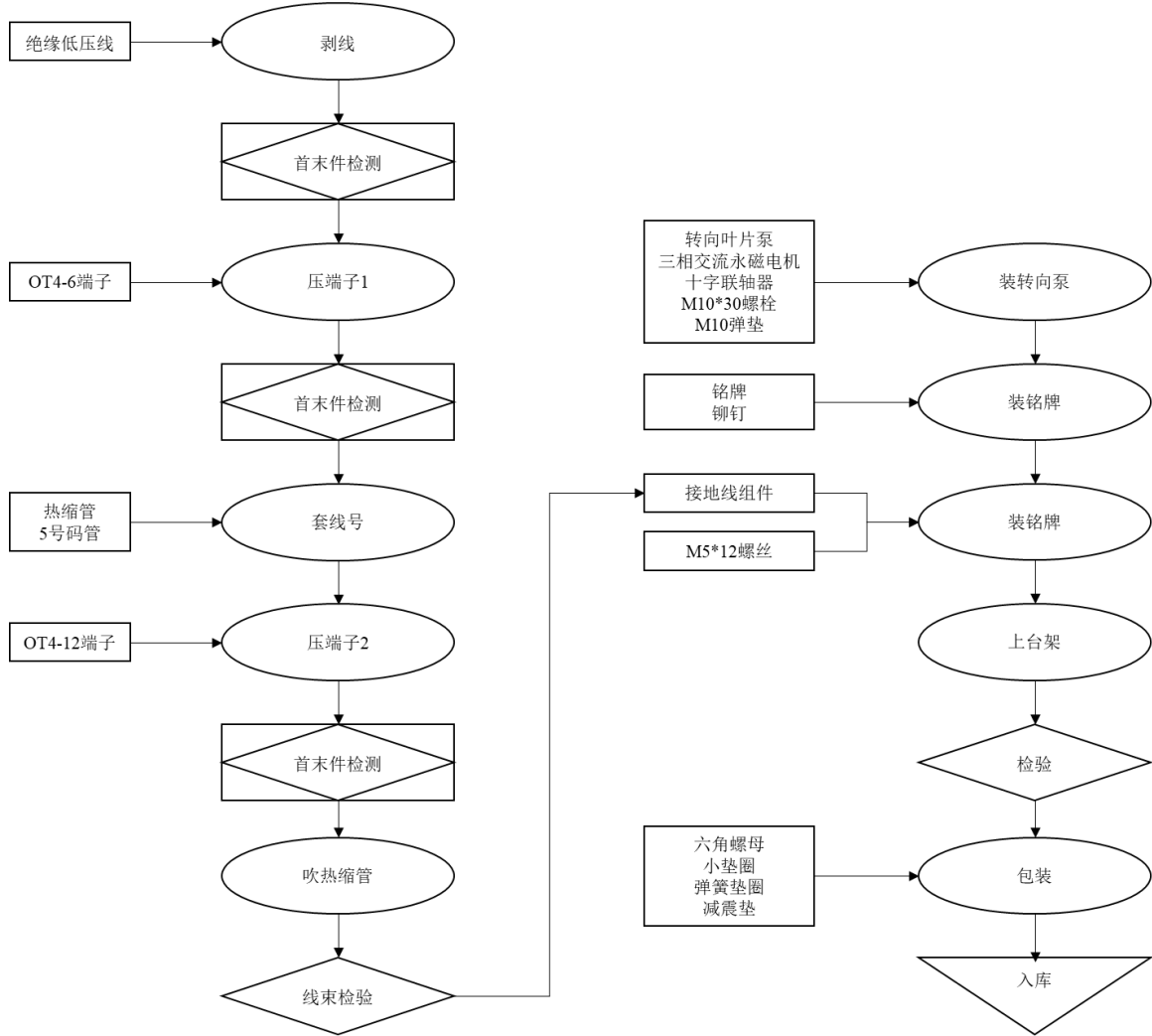
(1) 电源变换器工艺流程图



(2) 整车控制器工艺流程图



(3) 助力转向泵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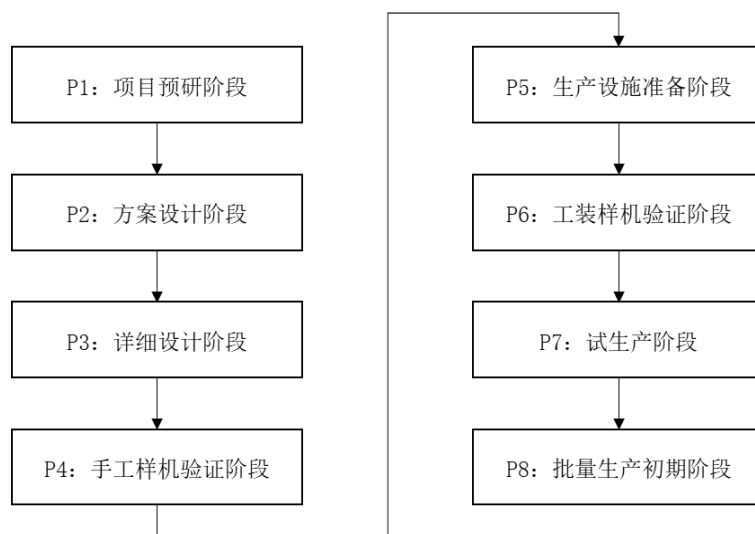


(四) 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1) 研发流程

CHS 公司的研发流程总体分为 P1-P8 八个阶段，主要流程如下：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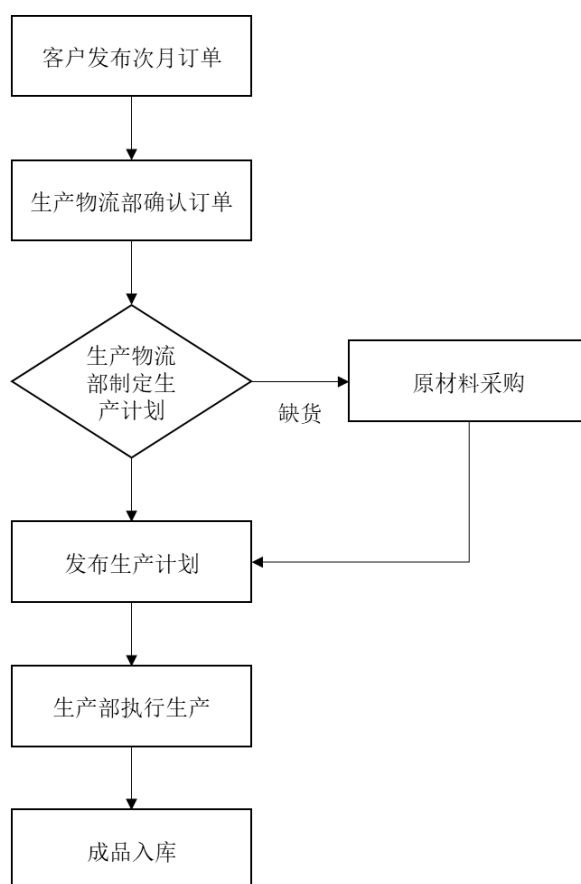
CHS 混动系统总成所需要的原材料目前主要为对外采购，需求部门向 CHS 公司采购部门提起产品申购单后由采购部门集中并统一负责采购，采购部门依据产品申购单向供应商订货。

CHS 公司零部件主要为定制件采购，指 CHS 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的特定工艺、参数或外观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混合动力合成箱零部件（主要包括：电机总成、行星排总成等）、动力电池包及控制器、油泵控制器等。供应商依照双方确认的产品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原材料的生产及供货。

福工动力生产、研发所需原材料同样主要对外采购，由生产、研发、设备等需求部门提起请购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由福工动力相关采购部门负责相关产品的采购工作。

3、生产模式

CHS 公司及福工动力的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物流部根据客户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执行生产任务。CHS 公司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4、销售模式

CHS 混动系统总成的销售由 CHS 公司销售部门统一负责，产品主要面向整车制造商。由于 CHS 混动系统总成不包含燃油发动机，整车产品在搭载 CHS 混动系统总成并实现批量生产前，需要先行研发并设计燃油发动机与 CHS 混动系统的适配方案并开发样车进行性能测试，因此，CHS 公司的销售主要分为样车开发以及混动系统批量销售两个阶段。

(1) 样车开发阶段

CHS 公司与整车制造商签订样车开发合同，根据整车制造商的要求设计适配方案，将 CHS 混动系统总成搭载于指定车型并完成样车的开发。CHS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开发进度分期向整车制造商收取开发费用。

CHS 公司可以仅为整车制造商提供混合动力样车的开发服务。

(2) 混动系统批量销售阶段

样车开发完成并经整车制造商验收后，CHS 公司与整车制造商另行签订混动系统的销售合同，约定 CHS 混动系统总成各组成部件的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并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向整车制造商收取销售收入。

福工动力主要产品均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与主要客车厂商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对于该部分客户，福工动力主要根据客户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签订相应的销售合同。同时，福工动力也会通过市场营销、推广活动挖掘潜在客户，通过招投标或商业洽谈等方式与潜在客户最终确认项目方案和合作关系，并签订销售合同。

5、盈利模式

CHS 公司结合客户定制化的需求确定技术方案并完成样车调试及验收后，根据客户下达的产品订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完成后将产品销售至下游整车制造厂商以实现盈利。对于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业务而言，CHS 公司根据客户需要为其提供技术咨询或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完成后待客户根据技术服务协议验收确认，实现盈利。

6、结算模式

（1）销售业务

CHS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吉利集团、长安汽车、中通客车等知名整车厂，具有较好的资金偿付实力及信誉度。CHS 公司依据客户的资金实力、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约定预收款比例、信用账期及支付方式。CHS 公司一般于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通常在确认验收后 1-3 个月左右以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全部或主要货款。

（2）采购业务

主要物料付款方式为物料到货合格入库后由供货方开具发票，CHS 公司在收到发票 1-3 个月左右支付货款。采购部每月月中向财务部提交付款计划，财务部于每月底安排付款。

（五）标的公司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1）CHS 业务板块

CHS 业务板块目前有 HT1800 以及动力电池包的生产线。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CHS 业务板块已建成 HT1800 佛山量产线，该产线可年产 10 万台 A 级车混合动力合成箱；CHS 业务板块位于上海的 HT1800 中试线已搬迁至佛山，该产线可年产 1.5 万台乘用车混合动力合成箱。

报告期内 CHS 业务板块相关产品的产能、实际产量、产能利用率如下所示：

单位：台

产品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HT1800	15,000	193	1.29%	15,000	2,571	17.14%	15,000	624	4.16%
动力电池包	15,000	38	0.25%	15,000	266	1.77%	15,000	324	2.16%

注：CHS1800 佛山量产线于 2018 年 6 月末完成建设，因此未在 2018 年 1-6 月产能指标中进行统计。

(2) 福工业务板块

福工业务板块目前拥有三条生产线，分别生产电源变换器、整车控制器以及助力转向泵，用于福工混动系统、福工纯电系统或直接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福工业务板块相关产品的产能、实际产量、产能利用率如下所示：

单位：台

产品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电源变换器	13,000	1,769	13.61%	13,000	3,990	30.69%	13,000	6,135	47.19%
整车控制器	20,000	1,836	9.18%	20,000	3,974	19.87%	20,000	6,631	33.16%
助力转向泵	10,000	76	0.76%	10,000	337	3.37%	10,000	245	2.45%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各期，CHS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CHS 业 务板 块	CHS1801	0.42	7	0.06	1,019.95	343	2.97	730.69	135	5.41
	CHS1803	661.62	249	2.66	4,343.24	1,678	2.59	552.99	87	6.36
	CHS1803NVH	49.51	23	2.15	75.84	9	8.43	-	-	-

产品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CHS2800	388.75	5	77.75	283.76	4	70.94	-	-	-	
福工业板块	福工混动系统	212.37	33	6.44	1,578.50	255	6.19	3,013.76	311	9.69
	福工纯电系统	230.60	50	4.61	18.54	4	4.63	373.69	134	2.79
	零配件销售	1,433.80	-	-	4,115.98	-	-	5,272.20	-	-

注：福工业业务板块 2016 年度仅包含 4-12 月数据，平均售价以 4-12 月数据为基准计算

2018 年 1-6 月, CHS1801 产品单价较低主要因为 2018 年上半年仅销售了 CHS1801 的整车控制器，未包含产品中其他部分。报告期内，CHS2800 产品单价较高主要因为产品仍处于样机阶段，售价中包含了开发费用等。

3、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CHS 公司主要产品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系统总成，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整车厂。

4、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2018年1-6月	1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1,447.21	29.47%
	2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5.26	24.54%
	3	吉利集团	511.63	10.42%
	4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419.71	8.55%
	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6.64	7.8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3,970.45	80.85%
	2018年1-6月销售额合计		4,911.12	100.00%
2017年度	1	吉利集团	4,982.94	34.26%
	2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79.52	23.23%
	3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2,296.62	15.79%
	4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94.35	12.34%
	5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767.56	5.2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13,220.99	90.89%
	2017年度销售额合计		14,546.07	100.00%
2016年度	1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20.26	43.73%
	2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6.48	26.77%
	3	吉利集团	1,277.11	12.63%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4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548.29	5.42%
	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86	4.0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9,363.00	92.63%
	2016年度销售额合计		10,108.29	100.00%

注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按发生额统计，已加回冲减销售收入的开发收入；

注 2：福工业务板块 2016 年度仅包含 4-12 月数据；

注 3：同一控制下客户已经进行合并。

吉利集团直接及通过华普汽车间接持有 CHS 公司 36.97%的股权，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通过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 CHS 公司 9.24%股权，除吉利集团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外，报告期内 CHS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关联方或持有 CHS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HS1800 产品系列已成功适配吉利帝豪车型，其中 CHS1801、CHS1803 两套产品实现销售，搭载于吉利帝豪 EC7 混合动力汽车上，报告期内相关车型销售情况如下：

CHS 公司产品	配套车型	车辆类型	报告期内累计销量情况（台）
CHS1801	帝豪 EC7	HEV	400
CHS1803	帝豪 EC7	PHEV	1,685

报告期内，向其他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样车的开发工作，该等关联方尚未有搭载 CHS 产品的整车对外进行销售。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CHS 混动系统总成是由整车控制器、混合动力合成箱、动力电池包、电机控制器等核心部件构成的集合体。混合动力合成箱、动力电池包由 CHS 业务板块自主生产，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总成、行星排总成等，动力电池包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动力电池模组等，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等；福工动力采购的原材料主要

包括华腾模块（含油泵气泵）、电机控制器、75kW 永磁驱动电机、油泵控制器、气泵控制器等，用于福工混动系统、福工纯电动系统或直接对外出售。

报告期内，CHS 业务板块以及福工业务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CHS 业务板块						
电机总成	1,107.82	17.26%	3,213.88	18.06%	1,020.09	7.36%
电机控制器	1,480.78	23.07%	4,137.53	23.25%	1,199.40	8.65%
整车控制器	57.86	0.90%	131.75	0.74%	30.33	0.22%
动力电池模组	105.60	1.64%	674.51	3.79%	257.33	1.86%
行星排总成	39.27	0.61%	201.93	1.13%	922.42	6.65%
CHS 业务板块小计	2,791.33	43.48%	8,359.59	46.98%	3,429.57	24.73%
福工业务板块						
华腾模块（含油泵气泵）	339.33	5.29%	547.14	3.07%	-	-
电机控制器	72.67	1.13%	445.99	2.51%	303.33	2.19%
75kW 永磁驱动电机	-	-	456.07	2.56%	304.42	2.19%
油泵控制器	-	-	6.36	0.04%	612.21	4.41%
气泵控制器	-	-	0.72	0.004%	587.74	4.24%
福工业务板块小计	412.00	6.42%	1,456.28	8.18%	1,807.70	13.03%
主要原材料采购合计	3,203.33	49.90%	9,815.87	55.17%	5,237.27	37.76%
原材料采购总计	6,419.96	100.00%	17,793.27	100.00%	13,868.98	100.00%

注：福工业务板块 2016 年度仅包含 4-12 月数据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

单位：万元/套

主要原材料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CHS 业务板块			
电机总成	1.99	0.99	0.69
电机控制器	2.90	2.08	2.13
整车控制器	0.06	0.06	0.07
动力电池模组	0.02	0.03	0.03
行星排总成	0.18	0.18	0.25
福工业务板块			
华腾模块(含油泵气泵)	0.32	0.35	-
电机控制器	1.12	1.46	1.67
75kW 永磁驱动电机	-	1.60	1.71

油泵控制器	-	0.11	0.11
气泵控制器	-	0.14	0.11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CHS 公司耗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耗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能源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水	6.04	0.20%	5.95	0.07%	1.83	0.02%
电	17.93	0.60%	68.20	0.86%	44.61	0.52%
合计	23.96	0.80%	74.15	0.93%	46.45	0.54%
主营业务成本	3,009.92	100.00%	7,942.59	100.00%	8,539.86	100.00%

3、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CHS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	
2018年 1-6月	1	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4,328.19	15.60%	
	2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量产线 装配线	1,770.94	6.38%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模组	1,447.21	5.22%	
	4	OKAYA (SHANGHAI) CO.,LTD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	电机、电机控制器	1,376.65	4.96%	
	5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 整车控制器	891.46	3.2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9,814.45	35.38%
	2018年1-6月采购总额				27,737.00	100.00%
2017年 度	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 整车控制器	3,292.35	8.94%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模组	2,296.62	6.23%	
	3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2,282.68	6.20%	
	4	OKAYA (SHANGHAI) CO.,LTD	电机、电机控制器	1,951.11	5.3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			
	5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	1,742.39	4.7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1,565.15	31.39%
	2017年度采购总额			36,840.22	100.00%
2016年度	1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	3,193.74	12.47%
	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	1,455.98	5.68%
	3	科力远(上海)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45.43	4.86%
	4	福建省埤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安分公司	福工厂房及配套设施	1,144.61	4.47%
	5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1,108.81	4.3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8,148.57	31.18%	
2016年度采购总额			25,614.29	100.00%	

注：科力远(上海)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日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

科力远(上海)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为科力远的全资子公司，除科力远(上海)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之外，报告期内CHS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关联方或持有CHS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 境外经营、境外资产情况及其他事项

2016年7月7日，CHS公司于日本设立日本技研并建立了日本技研的运营管理体系，组建了一支在系统设计、变速箱设计、电机设计、PEU设计、电池包系统设计、构成设计、评价、解析及生产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专家团队，对国内HEV、PHEV整车和总成系统开发进行技术支持。

报告期内，日本技研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829.79	2,494.29	1,123.31
负债总额	109.88	114.33	19.83
净资产	1,719.91	2,379.96	1,103.48
营业收入	-	1,014.67	-
利润总额	-718.35	-236.98	-83.27
净利润	-717.18	-246.73	-84.11

注：日本技研于2016年7月7日设立。

(八) 相关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HS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许可及资质：

持证主体	编号	许可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日期
CHS公司	GR20174400607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12.11	三年
	0247209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2016.9.28	长期有效
	44069619LK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2016.10.20	长期有效
	1611140913400000004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1.14	长期有效
福建福工	GR20173500011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2017.10.23	三年
	0289833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2017.5.24	长期有效
	35021689F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2017.5.31	长期有效
	1705261059240000028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5.27	长期有效
厦门研和	0292635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2017.6.30	长期有效
	3502160BP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2015.10.8	长期有效
	1510081713200000006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10.9	长期有效
厦门福工	GR20173510010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2017.10.10	三年

（九）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CHS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与新能源动力系统总成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CHS 公司高度重视生产安全，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火灾应急预案》等内部制度文件，同时，CHS 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CHS 公司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环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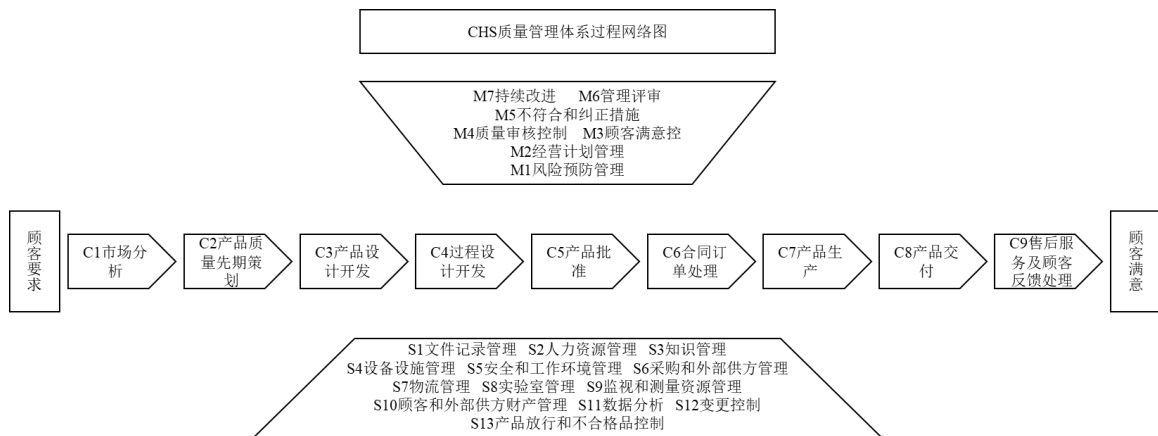
CHS 公司的生产过程不涉及噪声、废气及工业废水排放等影响环境污染物的产生，不涉及重大环境影响。报告期内，CHS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体系

CHS 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按过程可以分为顾客导向过程(COP)、管理过程(MP)和支持过程(SP)共计 29 个过程，从顾客要求开始在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严格把控产品生产质量。

CHS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过程网络图如下：



2、质量控制纠纷

报告期内，CHS 公司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或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主要产品技术及所处阶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HS 公司已经形成了 CHS1800、CHS2800、CHS3800 和 CHS18000 四个产品系列，可以覆盖乘用车、公交大巴、货运皮卡等各种车型。CHS1800 产品系列已实现量产，其中 CHS1801 产品于 2016 年已实现批量生产，CHS1803 产品于 2018 年 6 月底形成批量生产能力，其他系列的产品暂未实现批量生产。

福工动力的主要产品为福工混动系统、福工纯电动系统以及相关的零配件产品，均已实现批量生产。

未实现批量生产的各产品系列所处的研发阶段、预计量产时间和依据如下：

产品	目前处在的研发阶段	预计量产时间	依据
CHS2800	P4 阶段	2020 年 5 月	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及目前研发进展
CHS3800	P4 阶段	2020 年 1 月	
CHS18000	P4 阶段	2018 年 12 月	

注：CHS3800 相关技术已许可至无锡明恒。CHS3800 系列的相关产品系 CHS 公司受无锡明恒委托开发，其中 CHS 公司主导 P1-P4 阶段的研发工作，无锡明恒主导 P5-P8 阶段的研发工作。

（十二）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HS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七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同主体	劳动合同期限
1	张彤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CHS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于海生	研发中心副总监	CHS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余才光	研发中心副总监	CHS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薛金海	研发中心副总监	CHS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袁敏刚	研发中心副总监	CHS 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
6	张峻	研发中心副总监	CHS 公司	2020 年 5 月 2 日
7	翟光勇	研发中心副总监	CHS 公司	2019 年 11 月 30 日

（1）张彤

张彤，男，1965年6月生，工学博士，国家科技奖励计划评审专家、上海市科委资金奖励计划评审专家。现任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从事混合动力专用变速箱的开发工作，重点研究车辆工程中出现的机电耦合问题。2005年8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吉利集团上海华普汽车新能源汽车研究院，任职院长；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任职副院长，2008年8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吉利电子传动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于海生

于海生，1979年3月生，博士，上海市科技启明星，主要从事汽车动力系统复杂机电耦合装置设计及其控制系统开发，在混合动力领域有11年的工作经验，具有丰富的并联系统和混联系统控制策略的开发经验。主持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名校博士后基金项目《混联式混合动力轿车 Start-Stop 瞬态响应的联合仿真技术研究》，参加国家“863”《新型电容混合动力轿车整车产品开发》的开发工作，参加了“863”《混合动力车用电子等平衡动力系统研究》进行了双转子电机实现无级变速控制策略研究，参加国家“863”《吉利深度混合动力轿车产业化开发》，以该课题为依托主要进行了四轴动力分流深度混合动力汽车整车控制策略的研究工作。近年发表论文20多篇，其中SCI和EI收录12篇。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3）余才光

余才光，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广西工学院汽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柳州健龙车辆有限公司，任职技术中心技术人员，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吉利汽车研究院，任职动力总成科副科长，2007年4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吉利集团，任职桂林项目组项目经理，2009年3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任职技术支持部副部长；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4）薛金海

薛金海，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常州无线电工业学校。1990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江苏燕舞集团，任职机构工程师、设计主管，1997 年至 2003 年，就职江苏东方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14 年 4 月，就职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任职技术副部长；2014 年 4 月入职科力远（上海）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5）袁敏刚

袁敏刚，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绿卡，博士学历，毕业于日本大阪大学。1991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大金工业株式会社，任职高级研发工程师，1999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日立金属美国分公司，任职高级项目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爱信 AW 北美技术中心，任职自动变速箱技术部部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上汽集团技术中心，任职 DCT250 执行总监兼总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就职华泰汽车集团，任职副总裁兼变速箱研究院院长；2018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6）张峻

张峻，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江苏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东风汽车公司技术中心，任职车型部工程师，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上海汽车工程研究院，任职高级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上海万丰客车有限公司，任职技术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比亚迪汽车工程研究院，任职整车项目负责人、总体部部长，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研发副总裁，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职新能源项目组总工程师；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7）翟光勇

翟光勇，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汽车工程学院，硕士学历。2000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先后任职班组长、现场工程师、新产品生产经理、车身设计科主管、新产品开发项目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

职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先后任职高级项目经理、部长、项目组长、项目总监等；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2、报告期内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张峻于2016年12月就职CHS公司、袁敏刚于2018年4月就职CHS公司、翟光勇于2017年5月就职CHS公司，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均在CHS公司任职，未发生变动。

十四、其他事项

（一）标的资产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HS公司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CHS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刑事处罚的情形。

2018年7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向厦门福工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厦同税罚[2018]26号），决定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行为处以罚款60,000.00元。”

违法事实如下：厦门福工2017年8月取得厦门景任科技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7份，金额合计62.91万元，税额合计1.89万元，价税合计64.80万元。厦门福工于2017年9月将该笔计入技术开发费，已于2018年5月自行调整，调减技术开发费用64.80万元。

针对前述问题，CHS公司已积极进行了整改，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 按时缴纳相关罚款；

(2) 建立完善有效的内控机制，强化厦门福工、福建福工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管控水平，建立《发票管理制度》等专项内控制度；

(3) 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综上所述，厦门福工为上市公司三级子公司，为交易标的 CHS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整体财务指标占比较低，影响较小；本次处罚金额占 CHS 公司、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比例极低，影响较小；在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后，企业积极采取了相关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并通过培训等方式提高具体业务岗位的业务水平，杜绝后续出现类似事项的风险；该事项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且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 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为 CHS 公司 36.97% 股权，不涉及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CHS 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建设项目包括厦门福工“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以及佛山科力远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混合动力总成项目(首期工程 30 万套)”，相关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1、厦门福工“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报批程序，并获得相关许可证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审批事项	发文/证单位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发文/证书时间
环境影响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厦门市环保局同安分局审批意见	厦环同批【2014】249 号 (报告表)	2014.12.3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	关于厦门市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总成生产及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厦环同验备【2017】61 号	2016.8.9

审批事项	发文/证单位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发文/证书时间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2122017000193	2017.7.6
立项	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一般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表	同发投【2014】备 21 号	2014.8.4
用地	厦门市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50212201409032	2014.7.3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不动产权证书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1376 号	2017.3.15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不动产权证书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1373 号	2017.3.15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不动产权证书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1374 号	2017.3.15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不动产权证书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1375 号	2017.3.15
规划	厦门市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50212201409032	2014.7.3
	厦门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50212201409101	2014.11.17
建设施工	厦门市同安区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FJSGXK-0592-TA-2015-00013	2015.2.26

2、佛山科力远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混合动力总成项目（首期工程 30 万套）”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报批程序，具体情况请见下表。目前一期工程首条生产线已建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正在进行竣工验收，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出具的相关声明，待佛山科力远完成该土地上竣工验收手续后，办理上述不动产权证的变更登记手续[将权利类型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审批事项	发文/证单位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发文/证书时间
环境影响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国混合动力总成项目（首期 3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CN2016-1-126	2016.11.14
立项	禅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6-440604-36-03-011688	2016.12.30
用地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604201700005 号	2017.1.11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不动产权证	粤（2017）佛禅不动产权第 0011467 号	2017.2.10

审批事项	发文/证单位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发文/证书时间
规划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604201700005 号	2017.1.11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604201700050	2017.2.17
建设施工	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0601201705190301	2017.5.19

（四）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017年10月30日，CHS公司与无锡明恒签订了《技术许可协议》，CHS公司将其部分专利及非专利专有技术普通许可给无锡明恒使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条例

（1）CHS公司将现有的专利和非专利专有技术能适配到柴油机的都许可给明恒公司使用，包含CHS公司已申请和正在申请的专利和非专利专有技术。

（2）CHS公司保证不得将该专利和非专利专有技术（仅含HT1800、HT2800、HT3800）用于其他任何第三方柴油机项目上，明恒公司不得将该专利和非专利专有技术用于汽油机项目上。

（3）HT3800项目产品明恒公司可用于燃气、双燃料等产品上。

（4）HT3800项目产品明恒公司许可CHS公司可用于汽油机项目，由明恒公司出售产品给CHS公司，明恒公司不再另行收取许可费；HT1800、HT2800项目产品CHS公司许可明恒公司用于柴油机项目，CHS公司不再另行收取许可费；HT1800、HT2800项目产品CHS公司许可明恒公司用于汽油机/燃气机N1类轻型卡车、皮卡等商用车整车应用项目，涉及相关的开发、标定、匹配和验证等费用由明恒公司承担。

2、专利实施许可的方式与范围

（1）CHS公司许可明恒公司使用该专利及专有技术(不限于HT3800项目)，不受区域市场限制。

（2）未经CHS公司书面同意，明恒公司无权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和非专利专有技术。

3、专利、专有技术使用费

明恒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向 CHS 公司支付专利、非专利专有技术使用许可费根据评估报告，经双方商定一次性作价总额为：31,46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肆佰陆拾万元整）；后续 CHS 公司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许可费用。

无锡明恒已向 CHS 公司部分支付了前述款项，该《技术许可协议》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并取得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备案号：2018530000001），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CHS 公司将其持有的 56 项专利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给无锡明恒使用。

（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标的资产涉及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吉利集团持有华普汽车90%的股权，为华普汽车的控股股东。

三、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4.68	4.22
前60个交易日	5.04	4.53
前120个交易日	5.56	5.01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4.47元/股。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新增发行股票数额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和新增股票发行价格测算，即，股票发行数量=最终交易价格÷股票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为准。

四、发行数量及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比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股份支付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2,066.83 万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8,359.47 万股。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9%，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0%。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 CHS 公司 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吉利集团	9.90%	21,970.00	49,149,883
2	华普汽车	27.07%	60,096.84	134,444,823
	合计	36.97%	82,066.83	183,594,706

注：上表拟发行股份数量已作去尾处理，其余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科力远集团	26,764.47	18.21%	26,764.47	16.19%
钟发平	10,164.34	6.92%	10,164.34	6.15%
钟发平及其控制的科力远集团合计	36,928.81	25.13%	36,928.81	22.34%
其他 A 股股东	110,039.85	74.87%	110,039.85	66.56%
吉利集团	-	-	4,914.99	2.97%
华普汽车	-	-	13,444.48	8.13%
合计	146,968.67	100.00%	165,328.14	100.00%

注：科力远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拟回购规模不低于 1 亿元（含），不超过 3 亿元（含）。经测算，回购完成后，科力远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钟发平仍为其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

吉利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华普汽车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华普汽车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普汽车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华普汽车不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所获得对价股份的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吉利集团与华普汽车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六、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科力远集团持有科力远 18.21%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钟发平先生持有科力远集团 79.00%的股权，为科力远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时钟发平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92%的股权。钟发平先生直接持有及通过科力远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6,928.81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5.13%，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钟发平先生直接持有科力远 6.15%股权，科力远集团持有科力远 16.19%股权，钟发平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2.34%，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钟发平先生，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一）评估情况

依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17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CHS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21,982.24 万元，与 CHS 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09,443.26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2,538.98 万元，增值率 5.99%

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购买股权比例	购买股权比例与评估值之积
	A	B	C=B-A	D=C/A		
CHS 公司	209,443.26	221,982.24	12,538.98	5.99%	36.97%	82,066.83

注：标的公司账面值为其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二）评估基本方法的选择及其理由

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一般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国内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较少，同时难以在市场上找到与标的公司在产品种类、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和盈利水平方面完全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交易不宜采用市场法。

基础资产法，是指以标的公司在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估算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公司净资产（股权）价值的方法。CHS 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内容权属较清晰，与账面记录能够核对，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物理状况、权属状况等可以勘察辨别，符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不仅考虑了各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

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还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和要素协同等因素对股权全部价值的影响。CHS 公司生产经营条件已经达到一期设计预期，形成的历史财务数据连续，可作为收益法预测的依据，结合企业业务规划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基本条件。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因 CHS 公司所在汽车混动系统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前期技术及固定资产投入大等特点，其关键资产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在行业内生产能力，资产基础法最直接反映企业资产价值，因此拟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三）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假设基准日后标的公司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基准日后标的公司所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 假设与标的公司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假设标的公司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假设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假设标的公司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假设预测期内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影响企业发展的重大人员变动。

(9) 假设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除评估报告中披露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10) 被评估单位在建的一期 10 万套 CHS1801 生产线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管理层预计将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后正式投产；一期 20 万套 CHS2800 生产线目前已招投标结束，企业预测 2020 年 5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后正式投产；管理层根据标的公司一期 30 万套/年设计产能及原有手工线 1.5 万套产能预测，在增加 30 万套/年产线排班下可达到 32.5 万套产能，未考虑标的公司未来可能的产线增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1) 由于评估对象目前仍在试生产阶段，产品良率及产能均未达到设计水平，假设评估对象的一期生产线分别在 2018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后正式投产，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按企业预测状态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2)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的构成按企业预测状态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13) CHS 公司为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在收益期内均可获得所得税低税率优惠，并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未考虑企业所得税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14)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及差异原因、选择说明

中联评估对 CHS 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采用了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21,982.24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240,033.50 万元，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CHS 公司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232,774.75 万元，评估值 245,313.73 万元，评估增值 12,538.98 万元，增值率 5.39%；负债账面价值 23,331.49 万元，评估值 23,331.4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09,443.26 万元，评估值 221,982.24 万元，评估增值 12,538.98 万元，增值率 5.9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 CHS 公司的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0,033.50 万元，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09,443.26 万元，增值 30,590.24 万元，增值率 14.61%。

3、评估结果差异原因、选择说明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得到 CHS 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分别为 221,982.24 万元和 240,033.5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 CHS 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比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高 18,051.26 万元，高 8.13%。

经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公司资产的基准日价格水平受当前市场供求

影响。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本次评估目的是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收购股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

从投资者角度来看，收益法评估对市场的依赖程度比较高，目前油电混合汽车进入国内汽车市场的时间较短，市场占有率不高；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的导向、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未来混合动力汽车的市场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另外，由于被评估单位一期生产线目前尚未正式量产，产能良率均属于爬坡阶段；二期生产线目前招投标刚刚结束，未来企业的运营及收益情况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比之下资产基础法则更为稳健。

标的公司所在汽车混动系统行业具有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前期技术及固定资产投入大等特点。公司关键有形和无形资产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在行业内生产能力。资产基础法最直接反映企业资产价值，因此，适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

综上，本次交易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值结论。

4、评估增值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 CHS 公司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从企业构建角度考虑，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21,982.24 万元，评估增值 12,538.98 万元，增值率 5.99%，其中：

(1) 流动资产账面值 54,416.01 万元，评估值 54,221.09 万元，评估减值 194.93 万元，减值率 0.36%，其中：

存货账面值 3,062.04 万元，评估值 2,867.12 万元，评估减值 194.93 万元，减值率 6.37%。减值原因是由于企业仍处于试生产阶段，产品产量较低，产品生产成本高于销售价格，评估值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导致评估减值。

(2)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25,818.80 万元，评估值 31,625.16 万元，评估增值 5,806.36 万元，增值率 22.49%。评估增值主要系对佛山 CHS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所致。佛山 CHS 公司股东为绿岛富达和 CHS 公司，其中，绿岛富达的投资实质为对 CHS 公司债权，未来 CHS 公司或佛山 CHS 需履行回购义务；CHS 公司实际持有佛山 CHS 公司 100% 股权，但由于 CHS 公司尚未实缴出资，该长期股权

的账面金额为零。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原因是佛山 CHS 净资产评估值减去 CHS 公司未来需支付的回购金额在基准日的折现值后确定的 CHS 持有的佛山 CHS 股权的评估值仍大于零所致。

(3) 固定资产均为设备类资产，账面值 4,205.79 万元，评估值 4,309.92 万元，评估增值 104.13 万元，增值率 2.48%，增值原因主要是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长于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所致。

(4) 在建工程账面值 186.22 万元，评估值 191.75 万元，评估增值 5.53 万元，增值率 2.97%。增值原因是在在建工程的账面值中未包含资金成本，评估测算考虑了适当的资金成本所致。

(5) 无形资产均为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 101,641.06 万元，评估值 137,901.72 万元，评估增值 36,260.66 万元，增值率 35.68%，增值原因主要为：

一是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 CHS 专利及专有技术组进行评估，该专利及专有技术组的范围不仅包括其他无形资产中的专利及专有技术，还包括开发支出中与未来收入相关的 CHS1800 和 CHS2800 技术的开发支出部分。二是企业以自股东方购买（股东方出资）的 CHS 的核心技术为基础，自主研发了 CHS1800、2800、3800 的产品技术平台，目前相关技术产品计划在 2018 年下半年和 2020 年 5 月量产。本次收益法的估值中体现了相关技术领先性与创新性所带来的价值增值。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6) 开发支出账面值 41,025.00 万元，评估值 11,582.21 万元，评估减值 29,442.79 万元，减值率 71.11%。减值原因是开发支出中 CHS1800 和 CHS2800 技术的开发支出纳入其他无形资产中评估，在开发支出中评估为零所致。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中联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4,416.01	54,221.09	-194.92	-0.36
非流动资产	178,358.74	191,092.64	12,733.90	7.1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5,818.80	31,625.16	5,806.36	22.49
固定资产	4,205.79	4,309.92	104.13	2.48
其中：建筑物	-	-	-	
设备	4,205.79	4,309.92	104.13	2.48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在建工程	186.22	191.75	5.53	2.97
工程物资	2,641.10	2,641.10	-	-
无形资产	101,641.06	137,901.72	36,260.66	35.68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101,641.06	137,901.72	36,260.66	35.68
开发支出	41,025.00	11,582.21	-29,442.79	-71.77
长期待摊费用	969.55	969.5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8.03	1,428.0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20	443.20	-	-
资产总计	232,774.75	245,313.73	12,538.98	5.39
流动负债	23,331.49	23,331.49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3,331.49	23,331.4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9,443.26	221,982.24	12,538.98	5.99

（一）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

技术说明

1、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1）货币资金

账面值为 227,325,470.33 元，其中银行存款 227,144,308.69 元，其他货币资金 181,161.64 元。

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基准日银行未达账项均已由审计进行了调整。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存款金额为基础，按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作为评估值。银行存款评估值 227,144,308.69 元。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信用证保证金，保证币种为人民币。评估人员查阅了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并进行了函证。结果账实、表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 181,161.64 元。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值 12,552,000.00 元。主要为销售货物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

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收票据评估值 12,552,000.00 元。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2,740,712.06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615,390.46 元，账面净额 31,125,321.60 元，主要为应收销售货物款和开发费。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最终，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1,615,390.46 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31,125,321.60 元。

(4)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72,600,977.92 元，主要包括预付材料款、模具款、样件款、办公家具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72,600,977.92 元。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93,745,793.21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 992,826.95 元，账面净额 92,752,966.26 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职工备用金、押金、开发样件代垫款等。最终，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992,826.95 元，以其他应收款项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92,752,966.26 元。

（6）存货

存货账面值为 55,001,195.31 元，其中：原材料账面值 26,393,178.06 元，在库周转材料 259,572.85 元，委托加工物资 518,676.08 元，产成品 27,441,621.88 元，在产品 388,146.44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24,380,780.03 元，存货账面净额为 30,620,415.28 元。

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①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 26,393,178.06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612,387.99 元，账面净额 18,780,790.07 元。主要是企业为生产 CHS 混动系统采购的各种电机轴、定子、转子、行星排总成，电机控制器、箱体部件、电池部件，垫片、弹簧、密封等材料；由于公司的 CHS 混动系统产品目前的市场销售价格低于产品生产成本，以实际库存量乘以其可变现价格得出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为 18,780,790.06 元。

②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值 259,572.85 元，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企业购置的五金工具、备品备件、工作服等；周转材料为生产常用耗材，周转速度快，其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价，以实际数量乘以实际成本确定评估值。

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值 259,572.85 元。

③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值 518,676.08 元，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委外加工的大电机轴、深沟球轴承、3pin 连接器、塑壳、油泵电机控制器、电池温度线束、温度传感器等；评估人员查询了委外加工合同和记账凭证，核实账面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值 518,676.08 元。

④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价值 27,441,621.88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474,696.60 元，账面净额 10,966,925.28 元。为企业已生产完工的 CHS 混动系统（包括动力合成箱、动力电池总成、整车控制器、驱动电机控制器、油泵电机控制器）。产成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以不含税销售价减去销售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企业所得税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负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产成品评估值为 9,014,163.04 元。

⑤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值 388,146.44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3,695.44 元，账面净额 94,451.00 元。主要在产品为正在生产的 CHS1803 动力合成箱总成。

本次评估根据产品销售定价按在产品的约当量确定其市场价值后扣减销售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企业所得税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评估值为 97,953.52 元。

⑥存货的评估值

存货合计评估值 28,671,155.55 元，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 0，存货评估减值 1,949,259.73 元，减值率 6.37%。减值原因是由于企业仍处于试生产阶段，产品产量较低，产品生产成本高于销售价格，评估值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导致评估减值。

存货的合计评估值为 28,671,155.55 元。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77,182,998.86 元。核算内容为购买材料、设备等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评估人员查阅了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账簿、近年审计报告等，核实账面记录的正确性及企业在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可以支持上述进项增值税在规定期限内全部抵扣，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 77,182,998.86 元。

2、长期待摊费用评估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9,695,474.72 元，核算内容为长沙 BPS 实验室装修、长沙 BPS 生产车间改造、办公房屋装修的摊销余额。评估人员核实相关技术项目的立项、原始入账凭证及摊销制度，确定账面核算内容与实际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 9,695,474.72 元。

3、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4,280,275.54 元，核算内容为因坏账损失、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未弥补亏损等与纳税收入的差额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4,280,275.54 元。

4、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4,431,977.08 元，核算内容为 CHS 公司预付的设备款和工程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等，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收到的货物和接受的服务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4,431,977.08 元。

(二)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5 项。具体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6/3/1	50.69%	7,300.00
2	佛山科力远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	100%	
3	科力远 CHS 日本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12/1	100%	2,982.36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4	佛山科力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7/3/1	60%	120.00
5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7/8/1	49%	16,861.79
	合计			27,264.1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45.35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			25,818.80

2、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其中：

(1) 佛山 CHS、日本研究院、佛山智能制造虽然与母公司 CHS 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但是在业务上形成一个完整的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经营主体，故收益法评估时将其与母公司合并进行收益预测，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福工动力因公司原有业务的收益状况不佳，公司管理层目前尚无法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的预测，因此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CHS 公司对佛山 CHS 的实际出资金额为零。根据出资协议，另一股东方佛山绿岛富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实质为债权，CHS 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按 100%持股比例核算该项投资。合资协议中约定其出资的 6 亿元每年支付 2.5%的固定收益，出资金额 6 亿元在其出资到位 8 年后由 CHS 公司或佛山 CHS 购回；故该笔长期投资的评估值以佛山科力远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CHS 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乘以 100%持股比例后减去 CHS 公司未来年度需支付的本金合计折现值后确定评估值。

(3) 无锡明恒为 CHS 公司参股子公司，本次评估未取得其同意进行现场勘查及评估所需资料，故评估人员谨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列示该项长期投资评估值。

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评估方法及确定评估结论的评估方法见下表：

CHS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评估方法汇总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确定评估结论的评估方法
1	福工动力	2016/3/1	50.69%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2	佛山 CHS	2016/11/1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	日本研究院	2016/12/1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4	佛山智能制造	2017/3/1	6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5	无锡明恒	2017/8/1	49%	-	账面值列示

*收益法：佛山 CHS、日本研究院、佛山智能制造与母公司 CHS 公司 4 家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评估。

3、福工动力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福工动力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福工动力总资产账面价值 10,152.18 万元，评估值 11,241.33 万元，评估增值 1,089.15 万元，增值率 10.73 %；负债账面价值 1,062.14 万元，评估值 1,062.1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9,090.04 万元，评估值 10,179.19 万元，评估增值 1,089.15 万元，增值率 11.9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695.68	2,718.23	22.55	0.84
非流动资产	7,456.50	8,523.10	1,066.60	14.3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050.00	7,425.54	375.54	5.33
固定资产	160.43	353.92	193.49	120.61
其中：设备	160.43	353.92	193.49	120.61
无形资产	111.00	599.60	488.60	440.18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111.00	599.60	488.60	440.18
开发支出	105.69	114.67	8.98	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8	29.38	-	-
资产总计	10,152.18	11,241.33	1,089.15	10.73
流动负债	1,062.14	1,062.1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062.14	1,062.1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090.04	10,179.19	1,089.15	11.98

(2) 评估增值原因

①流动资产账面值 2,695.68 万元，评估值 2,718.23 万元，评估增值 22.55 万元，增值率 0.84%，其中：

存货账面值 1,538.37 万元，评估值 1,560.92 万元，评估增值 22.55 万元，增值率 1.47%。增值原因为存货中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按市场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和合理利润后仍有增值。

②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7,050.00 万元，评估值 7,425.54 万元，评估增值 375.54 万元，增值率 5.33 %。增值的原因为福工动力采用成本法计量长投单位的账面价值，未能及时反映长投单位资产变动情况。

③固定资产均为设备类资产，账面值 160.43 万元，评估值 353.92 万元，评估增值 193.49 万元，增值率 120.61 %，增值原因是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长于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所致。

④无形资产均为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 111.00 万元，评估值 599.60 万元，评估增值 488.60 万元，增值率 440.18%，增值原因主要本次评估将企业未在账面列示的专利、商标以及软件著作权纳入评估范围，造成评估有较大增值。

⑤开发支出账面值 105.69 万元，评估值 114.67 万元，评估增值 8.98 万元，增值率 8.50%。增值原因是评估值中包含了合理的资金成本所致。

4、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58,187,976.54 元，评估值 316,251,633.86 元，评估增值 58,063,657.32 元，增值率 22.49%，评估增值的原因为佛山科力远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另一股东出资为明股实债，合资协议中约定其出资的 6 亿元每年支付 2.5%的固定收益，出资金额 6 亿元在其出资到位 8 年后由 CHS 公司或佛山 CHS 公司回购，由于该固定收益低于无风险收益率，故本次评估按 5 年以上长期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折现至基准日后低于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所致。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6/3/1	50.69%	5,854.65	5,159.83	-11.87
2	佛山科力远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	100%		7,769.16	
3	科力远 CHS 日本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12/1	100%	2,982.36	1,725.91	-42.13
4	佛山科力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7/3/1	60%	120.00	108.47	-9.60
5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7/8/1	49%	16,861.79	16,861.79	-
	合计			25,818.80	31,625.16	22.4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净额			25,818.80	31,625.16	22.49

注：福工动力账面价值系 CHS 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账面价值

（三）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16,410,562.93 元。包括各种办公、研发设计软件、德尔福技术许可、CHS 及 BPS 专利及专有技术等，目前使用正常。截止评估基准日，CHS 公司已获得中国国家专利局授权的专利 144 项。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为 CHS 公司 3 项商标权。

1、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账面价值 8,374,354.41 元，共计 15 项，为公司购入的各种办公、研发设计软件。评估人员核查企业的相关购买合同，该公司购入软件均为常用的应用软件。评估人员以独立买家身份向软件供应商咨询其现行市价作为评估值。

外购软件评估值 8,680,000.00 元。

2、专利及专有技术

（1）专利及专有技术的基本概况

CHS 公司的专利及专有技术账面价值 1,008,036,208.52 元，主要包括股东投入的“MEEBS 系统相关技术”和“BPS 技术”及后 CHS 公司基于上述技术自主开发的 CHS1800、2800、3800 产品平台技术（其中部分在开发支出中核算）。

CHS 公司主要从事 CHS 混动系统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配套技术开发服务。燃油发动机在不同工况下的油耗不同，通常在起步、怠速等工况下，发动机耗油较高。CHS 混动系统总成的核心目标在于通过对发动机和电机两种动力源进行合理布置，运用整车控制策略精确判断整车运行工况并控制发动机和电机的工作状态，使发动机在车辆行驶时始终维持在最佳工况功率下运行，并在车辆减速制动时利用电机回收再生能量，从而实现整车运行效率的最优化，达到节油节能的目的。

CHS 混动系统总成相关核心技术源于 2014 年 CHS 公司设立时吉利集团投入的“MEEBS 系统相关技术”以及上市公司的 BPS 技术。上述技术是由吉利集团和上市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而形成的。BPS 技术以及 MEEBS 技术投入 CHS 公司后，CHS 公司的研发团队基于 BPS 技术、MEEBS 技术之上，通过后续进一步开发逐步形成了当前的 CHS 混动系统总成。CHS 公司已经建立了 CHS1800、CHS2800、CHS3800 和 CHS18000 四个产品平台，可以覆盖从 A 级车、B 级车、公交大巴、货运皮卡等各种车型。

其中：CHS1800 产品平台技术能广泛应用于国内车型，对我国汽车混合动力系统核心技术的突破具有重要意义，该成果总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与国际同类型先进技术比较更适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CHS2800 系列产品满足国内 B 级车、中大型 SUV、MPV 的车型搭载需求，同时具备 HEV 和 PHEV 混合动力解决方案。HT2800 合成箱的设计输入扭矩可达 260Nm，轮边扭矩最大可至 3500Nm。除常规功能纯电动倒车、怠速发电和制动能量回收等外，还可实现三挡纯电动驱动模式、动力分流混动模式、三个固定传动比混动模式和 E-CVT 连续不中断无极变速模式，将极大地满足客户对整车提升经济性、动力性和平顺性等主要性能的需求。

BPS 技术基于标准模组形成不同形状和尺寸的电池包，以满足不同车型不同安装位置对电池包的布置要求，对缩短开发周期、保证开发质量、降低开发及采购成本有着重要的意义。标准化电池模组兼有水冷和风冷的冷却功能，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对电池冷却系统的不同要求。电气设计方面采用模块化的高压仓设计，适用于各种电池包空间需求；高压连接采用软铜排连接设计，能够满足复杂走线需求并节省空间；电压采样采用一体式铜排设计思路，将电芯连接铜排与采压线束集成组装，安装高效、安全。水冷系统采用铝合金冷板对电池进行冷却，冷却效率高；冷却管路采用并联设计，降低电芯之间温差，提高电芯一致性。水冷管路采用硅胶材质管，相比 EPDM 橡胶具有更好的耐老化和耐压性能，水冷管路密封性更安全。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5 年 11 月出具的《鉴定报告》，CHS 公司“开发了双行星轮系四轴油冷双电机混合动力系统，以及发动机高效运行控制、一体化高效电机及控制、动力电池寿命预估与优化控制、整车能量管理与转矩协调控制等技术，形成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混合动力系统，并完成了可靠性、耐久性考核”。在性能上，CHS 混动系统总成与同类型系统相比也具备一定的竞争力。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出具的《鉴定报告》对于 CHS 混动系统总成作出如下评价：“系统相对同类型其他系统，在成本、效率和结构复杂性方面做到了更好的平衡；能针对不同工况进行效率优化，实现更大的控制自由度，特别在中低速工况具有更佳效率”。

CHS 公司生产的混动系统总成主要采用功率分流混合动力技术，在当下的混合动力汽车市场，该技术研发难度较大，导致该技术路线下的混合动力汽车市场份额相对较小，但功率分流混合动力相较其他混合动力技术路线能够实现更高的节油率，并且具备良好的驾驶体验，因此在油耗目标不断趋严的大背景下，功率分流混合动力技术仍是混合动力领域未来的主要发展趋势。

(2) 评估方法

A、CHS3800 产品线相关技术的评估价值

由于 CHS 公司与子公司无锡明恒于基准日前已签订 CHS3800 技术的技术许可协议，无锡明恒将支付 31,460.00 万元技术许可费。该协议已经生效，故评估以协议约定的许可收入 31,460.00 万元扣除应缴纳的税费后确认该项技术的价值为 252,273,584.91 元。

B、CHS1800、2800 产品线相关技术的评估价值

CHS1800 系列产品已经实现批量生产，CHS2800 系列产品的 HT2800 生产线已经完成招投标工作，预计 2020 年 5 月可以实现批量生产。MEEBS 系统相关技术、CHS1800 产品平台技术、CHS2800 产品平台技术、BPS 技术企业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待估专利产品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加总求和得出专利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根据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 CHS 公司申报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组合进行评估。收益法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t=1}^n K \times P_t / (1+i)^t$$

其中：P—专利资产的评估价值；

K—收入提成率；

P_t—利用被评估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第 t 年可得的销售收入；

i—折现率

a. 专利及专有技术获利期限（剩余经济寿命）的确定

无形资产的寿命分自然寿命、法律寿命和经济寿命。自然寿命是指该科技成果被新技术替代的时间，法律寿命是法律保护期限或者合同规定的期限，经济寿命是指技术能够带来超额经济收益的期限。

专利及专有技术的收益期限取决于其经济寿命，即能带来超额收益的时间。通常，影响经济寿命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法规（合同）年限、产品更新周期、可替代性、市场竞争情况、技术资产传播面等。

确定技术的经济寿命期可以根据技术资产的更新周期评估剩余经济年限。CHS 公司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为 CHS（混合动力）领域的基础性专利，在仔细分析本次评估范围内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特点，与企业有关部门负责人访谈后，结合同行业技术领域内一般技术的实际经济寿命年限和特殊性，以及评估范围内技术开发、储备情况，确定本次专利和专有技术收益期限到 2035 年为止。

b. 收益预测假设

I 公开市场假设。

II 交易假设。

III 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无形资产（组合）正处于使用状态，并且根据评估人员掌握的信息和采集的数据分析，被评估无形资产（组合）还将继续按现有模式使用下去。

IV 假设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内，国家的政治、经济政策和行业的经济环境、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的变化不足以引起本评估结论的变化。

V 假设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内，未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VI 假设项目的研究人员在核心技术不变的前提下，适当改进，保持其现有的先进性。

VII 不考虑通货膨胀对企业经营状况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条件一旦不成立，则本评估结论将失效。

c. 专利和专有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的预测

CHS 公司拥有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为 CHS（混合动力）领域的基础性技术，目前 CHS1800 系列产品已经实现批量生产，CHS2800 系列产品生产线已经完成招投标工作，预计 2020 年 5 月可以实现批量生产。公司管理层预测的未来产品收入均来自于 CHS1800 和 CHS2800 系列产品的销售，未考虑其他平台技术产品。公司管理层估算在未来获利期内公司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7-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2035 年
营业收入	437.36	46,269.60	185,922.08	634,671.20	885,489.40	885,489.40

d. 收入提成率 K 的确定

企业的收益是企业管理、技术、人力和资金等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技术作为特定的生产要素，企业整体收益包含技术贡献，因此确定技术参与企业的收益分配是合理的。

利用提成率测算技术分成额，即以技术产品产生的收入为基础，按一定比例确定专有技术的收益。

国内外对于技术提成率的研究有很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对各国技术合同的提成率做了大量的调查统计工作，调查结果显示，技术提成率一般为产品净售价的 0.5%~10%；并且行业特征特别明显。我国国内研究机构对我国技术进行统计和调查，如以净售价为分成基础，提成率一般不超过 5%。委估专利及专有技术属于汽车混合动力系统技术，考虑到技术提成率和行业的高相关性，本次评估，采用专家打分的方式确定技术对收入的贡献率，再乘以行业平均销售净利率确定技术提成率。

①专利及专有技术贡献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通过专家打分的方法对 CHS 公司管理、技术、人力和资金等因素对收入的贡献程度进行判断。经计算，技术对收入的贡献比例为 45%。

	管理	人员	技术	资金
收入贡献比例	17%	20%	45%	18%

考虑到专利及专有技术对收入的贡献将随时间衰减，影响专利及专有技术贡献率的因素有法律、技术及经济等因素，评估人员对于影响因素进行了调查打分，确定 2018-2022 年、2023-2027 年、2028-2031 年、2032-2035 年四个阶段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对收入的贡献衰减率如下：

	2018~2022 年	2018~2022 年	2018~2022 年	2018~2022 年
技术贡献衰减率	86.80%	79.30%	64.80%	45.30%

调整后各阶段专利及专有技术对收入的贡献率如下：

	2018-2022 年	2023-2027 年	2028-2031 年	2032-2035 年
技术对收入的贡献比例	45%	45%	45%	45%
技术贡献衰减率	86.80%	79.30%	64.80%	45.30%
各阶段技术贡献比例	39.06%	35.69%	29.16%	20.39%

②确定行业销售净利率

CHS 公司的主营为生产销售汽车混动系统总成，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经查询，该行业上市公司近 3 年的平均销售净利率为 10.65%。

③CHS 公司待估技术的 2018 年至 2035 年的提成率计算如下：

	2018-2022 年	2023-2027 年	2028-2031 年	2032-2035 年
行业销售净利率	10.65%	10.65%	10.65%	10.65%
各阶段技术贡献比例	39.06%	35.69%	29.16%	20.39%
技术提成率	4.16%	3.80%	3.11%	2.17%

e.折现率的确定

企业的资产一般由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因此企业风险一般也由流动资产风险、固定资产风险、无形资产风险构成，而流动资产所面临的风险一般较低，无形资产所面临的风险高于企业风险。本次评估无形资产折现率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并考虑无形资产特有风险确定的折现率 r 视同为无形资产风险：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β ：评估对象所在行业资产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 ：风险调整系数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5\%$ 。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41\%$ 。

β 值，取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接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以评估基准日前三年以周统计的市场价格估算得到历史资产贝塔 $\beta_x=1.2733$ ，调整贝塔 $\beta_t=1.1804$ ，无杠杆资产贝塔 $\beta_u=0.9444$ 。

考虑到无形资产的特殊性和风险性，还存在市场变化以及限定排他范围的使用权等不确定性因素，通过对其进行的风险分析，确定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 =7\%$ 。

无形资产资本成本： $r=rf+\beta\times(rm-rf)+\varepsilon$

$=3.95\%+0.9444\times(10.41\%-3.95\%)+7\%$

$=17.05\%$

f.专利及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评估价值的确定

专利及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评估价值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技术产品收入	379.63	40,162.01	161,380.37	550,894.60	768,604.80	702,193.09
技术提成率	4.16%	4.16%	4.16%	4.16%	4.16%	3.80%
专利技术净收益	18.19	1,924.82	7,734.36	26,402.32	36,836.36	33,648.60
折现率	17.05%	17.05%	17.05%	17.05%	17.05%	17.05%
折现系数	0.9243	0.7897	0.6746	0.5764	0.4924	0.4207
收益额现值	16.81	1,520.03	5,217.60	15,218.30	18,138.22	14,155.97

项目名称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技术产品收入	885,489.40	885,489.40	885,489.40	885,489.40	885,489.40	885,489.40
技术提成率	3.80%	3.80%	3.80%	3.80%	3.11%	3.11%
专利技术净收益	33,648.60	33,648.60	33,648.60	33,648.60	27,538.72	27,538.72
折现率	17.05%	17.05%	17.05%	17.05%	17.05%	17.05%
折现系数	0.3594	0.3071	0.2623	0.2241	0.1915	0.1636
收益额现值	12,093.31	10,333.49	8,826.03	7,540.65	5,273.66	4,505.33

项目名称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技术产品收入	885,489.40	885,489.40	885,489.40	885,489.40	885,489.40	885,489.40
技术提成率	3.11%	3.11%	2.17%	2.17%	2.17%	2.17%
专利技术净收益	27,538.72	27,538.72	19,215.12	19,215.12	19,215.12	19,215.12
折现率	17.05%	17.05%	17.05%	17.05%	17.05%	17.05%
折现系数	0.1398	0.1194	0.1020	0.0871	0.0745	0.0636
收益额现值	3,849.91	3,288.12	1,959.94	1,673.64	1,431.53	1,222.08

2018~2035年收益现值为1,162,646,200.00元。

根据《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协议》补充协议内容，CHS公司在已分配及结存可分配利润之和达到所有股东出资额的前提下，采用折现方式由CHS公司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2亿元专利技术的对价。根据评估测算在2026年CHS将触发支付义

务，故需要在专利及专有技术评估值中扣减该笔专利技术应支付的对价，由于 2 亿元支付对价可抵减当年收益的所得税，故该笔专利技术应支付对价折现至基准日的折现值为 44,591,000.00 元。

$$\begin{aligned} \text{专利及专有技术组合评估值} &= 1,162,646,200.00 - 44,591,000.00 \\ &= 1,118,055,2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故 CHS1800、CHS2800 平台技术的评估值 1,118,055,200.00 元。

C、评估结果

CHS 公司专利及专有技术组合评估值

=CHS3800 平台技术评估值+CHS1800、2800 平台技术评估值

= 252,273,584.91 + 1,118,055,200.00

= 1,370,328,784.91 元

CHS 公司专利及专有技术评估值为 1,370,328,784.91 元。

3、商标

(1) 商标的性质

3 个国内注册商标分别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注册成功，商标所有权均为 CHS 公司所有，账面记录未登记价值。商标权注册登记情况见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CHS 公司		19972646	37	2027/9/20
2	CHS 公司		19972136	4	2028/6/6
3	CHS 公司		19972420	12	2028/2/13

(2) 商标的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商标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方法。

①收益法：以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商标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能够通过销售商标产品从而带来收益。

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商标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当对未来预期收益的估算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无形资产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②市场法：这种评估方法主要是通过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的价值。

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其必要的前提是市场数据比较公开化；需要存在着具有可比性的商标参照物；并且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应能够量化。由于我国商标市场交易目前尚处初级阶段，使得商标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因此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操作性。

③成本法：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企业取得合法的商标权，期间需要花费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而通过使用商标给企业带来的价值，和企业实际所花费的价值往往无法构成直接的关系，因此成本法评估一般适用于不直接使用的商标，或刚投入使用的商标评估。

由于本次被评估商标未使用到产品上，不能对产品带来直接的超额收益，故本次对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成本法评估模型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4) 商标评估过程

按照前述评估模型，此次评估各项参数的确定过程如下：

①设计成本

据咨询了解此类商标通过设计公司设计，其设计、取名费报价大约在 1,000 ~4,000 元之间，经综合评价，设计、取名成本按市场报价中间值取定，即：

设计成本=2500.00 元/件，被评估商标权合计设计成本为 7,500.00 元。

②注册及延续成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使用期为十年，根据中国商标网公布的收费标准，企业目前国内商标注册费为 300.00 元/类（限定本类 10 件商品，每超过 1 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 60.00 元）。被评估商标权全部为国内注册，共 3 类，则注册费用合计为 900.00 元。

被评估商标均为 2017-2018 年注册，目前尚未到期，无延续成本。

故，商标注册及延续成本共计 900.00 元。

③维护使用成本

本次评估的商标未用在具体商品及服务中，商标持有人也未进行宣传推广及维护。

④成本法评估结果 $P=C1+C2+C3=8,400.00$ （元）

根据评估师评估测算，本次委估 3 个商标权的公平市场价值为 8,400.00 元。

4、无形资产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 1,016,410,562.93 元，评估值 1,379,017,184.91 元，评估增值 362,606,621.98 元，增值率 35.68%。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 CHS 专利及专有技术组进行评估，该专利及专有技术组的范围不仅包括其他无形资产中的专利及专有技术，还包括开发支出中与未来收入

相关的 CHS1800 和 CHS2800 技术的开发支出部分。二是企业以自股东方购买（股东方出资）的 CHS 的核心技术为基础，自主研发了 CHS1800、2800、3800 的产品平台，目前相关技术产品计划在 2018 年下半年和 2020 年 5 月量产。本次收益法的估值中体现了相关技术领先性与创新性所带来的价值增值。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四）开发支出技术评估说明

开发支出账面值 410,250,025.78 元，核算内容为 CHS1803-HXK01、CHS2800、CHS3800、CHS18000 等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技术项目的立项、原始入账凭证，确定账面核算内容与实际相符。因 CHS180、CHS2800 技术已纳入无形资产—专利及专有技术中评估，此处评估为零。CHS18000、无锡明恒委托开发 CHS3800 等项目，目前尚未达到可量产阶段，假设研发资金为均匀投入，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加投资的机会成本作为评估值。

开发支出评估值 $P = \text{研发成本} + \text{研发成本} \times \text{机会成本报酬率} \times \text{研发时间} / 2$

开发支出评估值 115,822,125.97 元。

（五）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1、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值 3,540,243.46 元，主要为应付材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查阅核对入账凭证中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经核实应付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付票据评估值 3,540,243.46 元。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44,701,882.33 元，主要为应付各供应商材料款、设备款和应付水电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44,701,882.33 元。

3、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149,549,748.76 元，主要为预收技术使用费和货款，评估人员核查有关账簿记录和相关合同，确定预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根据合同，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后须支付相应的权益或资产，故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预收账款评估值 149,549,748.76 元。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28,509,046.53 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评估值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28,509,046.53 元。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7,013,982.13 元。主要为收取的保证金、应付的设备款等。评估人员核实有关账簿记录，暂估款的计提文件资料，并选取金额较大或异常的款项抽查其原始凭证，发函询证，以此确定其他应付款的真实性。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7,013,982.13 元。

三、收益法评估说明

（一）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 CHS 公司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

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二）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佛山 CHS、日本研究院、佛山智能制造与母公司 CHS 公司为同一利润主体，故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上述 4 家模拟合并报表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其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估算预期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负债）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由上述计算得出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加溢余性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并扣减企业应承担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P = E - M \quad (1)$$

式中：

P：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E：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M：少数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M = \text{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times \text{少数股东权益比例} \quad (2)$$

少数股东权益比例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账面价值 / (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其中：

$$E = B - D \quad (3)$$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4)$$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5)$$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模拟合并口径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 评估对象模拟合并口径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 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quad (6)$$

式中：

C₁: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₂: 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₃: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₄: 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7)$$

式中：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销售税金及附加} - \text{期间费用} (\text{营业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text{所得税} \quad (8)$$

$$\text{折旧摊销} = \text{成本和费用} (\text{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 \text{中的折旧摊销}$$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长短期付息债务利息合计} \times (1 - \text{所得税})$$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本增加额} + \text{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quad (9)$$

其中：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房屋建筑物更新} + \text{机器设备更新} + \text{其他自动化设备} (\text{电子、运输等}) \text{更新} + \text{无形资产更新} \quad (10)$$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quad (11)$$

其中：

$$\text{营运资金} = \text{现金保有量} + \text{存货}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付款项} \quad (12)$$

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的具体情况，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企业 60 天的年付现成本费用。

$$\text{年付现成本总额} = \text{销售成本总额} + \text{期间费用总额} + \text{税金} - \text{非付现成本总额} \quad (12-1)$$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销售成本} / \text{期末存货} \quad (12-2)$$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 \text{销售收入} / \text{期末应收款项} \quad (12-3)$$

$$\text{应付款项周转率} = \text{销售成本} / \text{期末应付款项} \quad (12-4)$$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收票据} + \text{应收账款} - \text{预收款项} + \text{其他应收款} \quad (\text{扣减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后})$$

(12-5)

$$\text{应付款项} = \text{应付票据} + \text{应付账款} - \text{预付款项} + \text{其他应付款} \quad (\text{扣减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后})$$

(12-6)

$$\text{期末留抵增值税} = \text{期初可抵扣增值税} + \text{增值税进项税} - \text{增值税销项税} - \text{增值税出口退税} - \text{进口设备退税}$$

(12-7)

$$\text{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 \text{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 \text{新增无形或其他长期资产} \quad (13)$$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个较长的永续期，在永续期内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等额于其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资产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14)$$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15)$$

w_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16)$$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7)$$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4、预测期的确定

CHS 公司一期 10 万套 CHS1800 生产线已建成转固, 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根据目前的产线运营状况, 预计在 2018 年 11 月正式投产; 一期 20 万套 CHS2800 生产线目前已完成招投标, 预计在 2020 年 5 月正式投产。由于企业有长期贷款至 2026 年完全归还, 本次评估预测期自 2018 年 7 月~2026 年。

5、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通过正常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更新, 是可以保持长时间的运行的, 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四) 未来收益的确定

1、营业收入预测

(1) 产品分析

CHS 公司主营业务是混动系统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汽车混合动力系统简介

当前普遍使用的燃油发动机汽车, 在占 80%以上的道路条件下, 一辆普通轿车仅利用了动力潜力的 40%, 在市区还会跌至 25%, 更为严重的是排放废气污染环境。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世界各国对改善环保的呼声日益高涨, 各种各样的电动汽车脱颖而出。虽然人们普遍认为未来是电动汽车的天下, 但是电池技术问题阻碍了电动汽车的应用。由于电池的能量密度与汽油相比相差数十倍, 远未达到人们所要求的数值, 专家估计在 10 年以内电动汽车还无法取代燃油发动机汽车。

随着世界各国环境保护的措施越来越严格, 混合动力汽车由于其节能、低排放等特点成为汽车研究与开发的一个重点。混合动力汽车的关键是混合动力系统, 它的性能直接关系到混合动力汽车整车性能。

混合动力系统总成，即基于传统的汽车动力系统总成之上配备电力驱动系统，由传统动力和储能电池动力两种方式相配合给机械传动机构提供动力，达到双动能驱动车轮转动的机械布置。

A.混动系统总成根据工作原理主要分为功率分流混合动力、串并联混合动力、并联式混合动力和串联式混合动力四种。混动系统总成技术路线的分类及特点如下所示：

技术路线		特点	
功率分流混合动力		通过一套行星齿轮排将发动机、驱动电机、发电机进行整合，能够对发动机的输出功率进行分配	
串并联混合动力		通过控制离合器的开合实现纯电动驱动、纯燃油驱动、混合动力驱动三种驱动模式	
并联式混合动力	P0 架构	电动机位于发动机之前，与发动机通过皮带连接	汽车可由发动机和电动机共同驱动或者单独驱动
	P1 架构	电动机固联在发动机曲轴上、离合器之前	
	P2 架构	电动机位于发动机与变速箱之间，位于离合器之后	
	P3 架构	电动机位于变速箱末端，是典型的并联式混合动力结构	
	P4 架构	电动机安置于驱动桥，与发动机的输出轴分离，一般用以驱动无动力的轮子	
串联式混合动力		发动机带动发电机发电，电能输送给电动机驱动汽车	

B.根据在混合动力系统中，电机的输出功率在整个系统输出功率中占的比重，也就是常说的混合度的不同，混合动力系统还可以分为以下四类：

一是微混合动力系统。代表的车型是 PSA 的混合动力版 C3 和丰田的混合动力版 Vitz。这种混合动力系统在传统内燃机上的启动电机上加装了皮带驱动启动电机（简称 BSG 系统）。该电机用来控制发动机的启动和停止，从而取消了发动机的怠速，降低了油耗和排放。从严格意义上来讲，这种微混合动力系统的汽车不属于真正的混合动力汽车，因为它的电机并没有为汽车行驶提供持续的动力。

二是轻混合动力系统。代表车型是通用的混合动力皮卡车。该混合动力系统采用了集成启动电机（简称 ISG 系统）。与微混合动力系统相比，轻混合动力系统除了能够实现用发电机控制发动机的启动和停止，还能够实现：（1）在减速和制动工况下，对部分能量进行吸收；（2）在行驶过程中，发动机等速运转，发动机产生的能量可以在车轮的驱动需求和发电机的充电需求之间进行调节。轻混合动力系统的混合度一般在 20% 以下。轻混常用 BSG 皮带传送启动/发电技术，通常节油 10% 以下，电机不直接参与驱动，主要用于启动和回收制动能量。

三是中混合动力系统。本田旗下混合动力的 Insight, Accord 和 Civic 都属于这种系统。中混合动力系统采用的是高压电机，常用 ISG 内置安装曲轴启动/发电技术。另外，中混合动力系统还增加了一个功能：在汽车处于加速或者大负荷工况时，电动机能够辅助驱动车轮，从而补充发动机本身动力输出的不足，从而更好的提高整车的性能。这种系统的混合程度较高，可以达到 30%左右，目前技术已经成熟，应用广泛。

四是深度混合动力系统。丰田的 Prius 和未来的 Estima 属于完全混合动力系统。该系统采用了 272-650v 的高压启动电机，混合程度更高。与中混合动力系统相比，完全混合动力系统的混合度可以达到甚至超过 50%。技术的发展将使得深度混合动力系统逐渐成为混合动力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

(2) 混合动力系统总成的市场分析

① 中国汽车产销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中国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我国汽车的产量和销量持续稳步增长。汽车的销售结构中，乘用车的销量占比也呈现上升趋势。最近五年，中国汽车整体产销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辆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汽车产量	2,901.54	2,811.88	2,450.33	2,372.29	2,211.68
汽车销量	2,887.89	2,802.82	2,459.76	2,349.19	2,198.41
乘用车销量	2,358.17	2,301.70	1,976.44	1,818.36	1,608.11
乘用车销量占汽车销量比	81.66%	82.12%	80.35%	77.40%	73.15%

数据来源：MarkLines、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 中国混合动力乘用车占乘用车的比例快速增长

A. 中国混合动力乘用车市场处于起步阶段，近五年发展较快

近年来，随着国家大力提倡燃油车节油降能，混合动力乘用车在中国发展迅速。2017 年中国混合动力乘用车销量较 2013 年度 0.79 万辆增加至 22.21 万辆，混合动力乘用车销量占乘用车销量比也从 2013 年的 0.05%提升至 2017 年的 0.94%。虽然从增速看近 5 年发展较快，但 2017 年的占比仍仅占乘用车的 0.94%，中国混合动力汽车行业仍处于发展起步阶段。

单位：万辆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乘用车销量	2,358.11	2,301.70	1,976.44	1,818.36	1,608.11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混合动力乘用车销量	22.21	10.12	6.89	2.17	0.79
混合动力乘用车销量占比	0.94%	0.44%	0.35%	0.12%	0.05%

数据来源：MarkLines

B. 中国混合动力乘用车销量与发达国家相比占比较低，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根据 MarkLines 的统计数据，2017 年度中国乘用车销量为 2,358.17 万辆，其中 HEV 与 PHEV 的销量合计为 22.21 万辆，占比仅为 0.94%。与日本、德国、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2017 年度各国家混合动力汽车（指 HEV 与 PHEV）年度销量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国家	2017 年度乘用车销量	HEV 与 PHEV 年度销量小计	占比
日本	411.72	112.69	27.37%
德国	317.00	7.18	2.26%
美国	1,676.57	45.43	2.71%
小计	2,405.29	165.29	6.87%
中国	2,358.17	22.21	0.94%

数据来源：MarkLines

C. 中国混合动力乘用车市场规模测算

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我国汽车产量与销量仍将保持平稳增长，预计 2025 年汽车销量将达到 3,500 万辆左右。近五年，中国乘用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比例均在 80% 左右，以该比例作为基准，预计 2025 年乘用车销量约为 2,800 万辆。

2017 年度，日本、德国、美国乘用车合计销量为 2,405.29 万辆，HEV 与 PHEV 合计销量为 165.29 万辆，占比 6.87%。随着混合动力汽车的普及，未来中国 HEV 与 PHEV 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若以当前日本、德国、美国 HEV 与 PHEV 占乘用车销量比例作为计算标准，预计 2025 年中国 HEV 与 PHEV 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92.36 万辆。

D. 国产整车制造商混合动力汽车战略规划

随着中国混合动力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国产整车制造商逐步加大在混合动力汽车领域的布局，预计未来国产混合动力汽车的产销量将会进一步提升。

国内部分整车制造商混合动力汽车战略规划如下：

品牌	项目	项目目标
吉利汽车	蓝色吉利行动	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吉利整体销量 90%以上。其中，PHEV 与 HEV 销量占比达到 65%
长安汽车	香格里拉计划	2025 年前计划累计推出 PHEV 产品 12 款，实现“充电 5 分钟，续航百公里”，续航里程将超过 1,000 公里
广汽集团	《广汽集团节能与新能源发展规划(2014-2020)》	广汽将以 HEV、PHEV 为重点，纯电动车型为主要战略趋向，其他新能源汽车车型持续跟进的总体原则部署研发，着力突破关键与平台技术，分布实现产业化
奇瑞汽车	新能源汽车战略	到 2020 年实现产销 20 万辆，产品线将覆盖所有系列乘用车的 PHEV 与纯电动车。在产品布局方面，A 级以上产品重点发展 PHEV
上汽集团	“绿芯”战略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PHEV 以及燃料电池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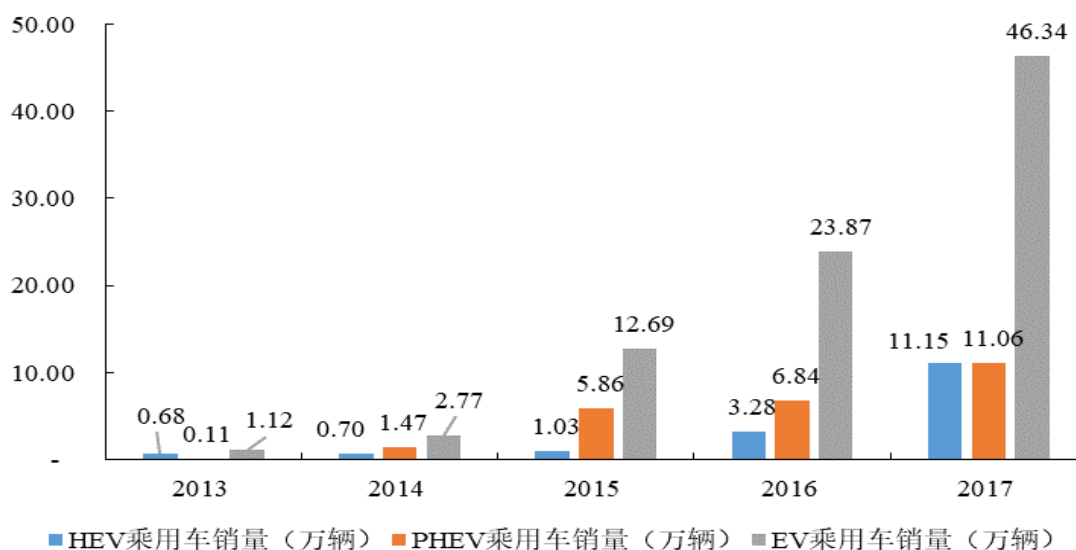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3) 国内市场竞争情况

①政府相关政策对行业竞争的影响

目前我国混合动力汽车市场发展迅速，尤其插电式混合动力(PHEV)市场销量由于在国家政策的介入及扶持下增长迅速，根据 MarkLines 数据，最近五年我国节能与新能源乘用车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HEV 乘用车销量（万辆）	11.15	3.28	1.03	0.70	0.68
PHEV 乘用车销量（万辆）	11.06	6.84	5.86	1.47	0.11
EV 乘用车销量（万辆）	46.34	23.87	12.69	2.77	1.12
合计	68.55	33.99	19.58	4.94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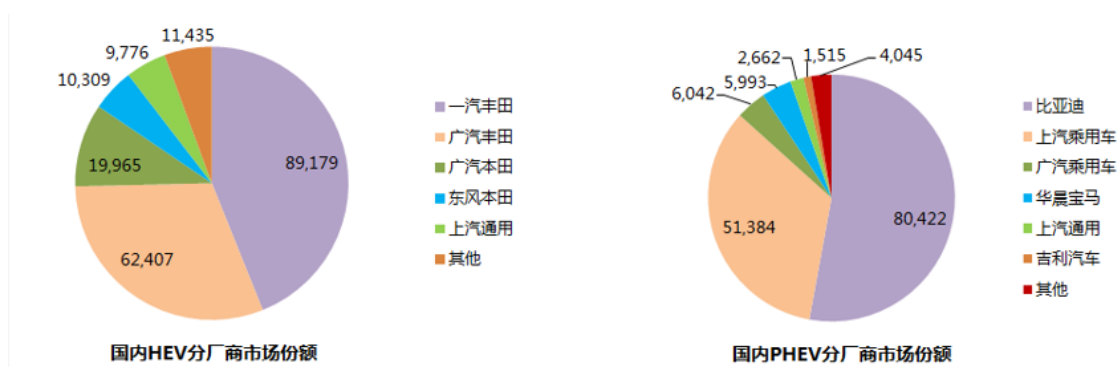


2017年，纯电动EV车型销量46.34万辆，普通混合动力HEV车型销量为11.16万辆，插电式混合动力PHEV车型销量为11.06万辆。

政府前期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支持主要通过财政补贴和政府购买的形式，后续将继续从各种配套政策方面对该行业着力培养，通过限行、限购等方法推动消费者选择切换，同时，将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补贴获取的条件，更加重视乘用车市场的补贴，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从目前行业政策上看，分为新能源汽车补贴及双积分政策两大块。首先，双积分政策的细节中有明显的对纯电动车型发展的引导，对PHEV及HEV市场容量的扩展也有正面作用；中长期看对HEV的补贴政策将取消，而对PHEV的补贴及上牌等政策将进一步收紧。

②行业竞争情况

在HEV领域，丰田汽车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产品成熟且节油效果优异，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在PHEV领域，受益于国家的新能源补贴政策，国产品牌发展较为迅速，其中比亚迪、上汽集团等国产品牌的市场份额较高。



资料来源：保监会保险数据 2017-2018年5月

在全球混合动力汽车市场，并联式混合动力与功率分流混合动力是运用最为广泛的技术路线。其中P0架构与P2架构为并联式混合动力的代表系统，主要用于PHEV；采用功率分流混合动力技术路线的主要有丰田THS、通用Voltec、CHS混动系统总成。

A.P0架构与P2架构

P0架构仅在发动机前端安装一个小型电动机，与发动机通过皮带连接，开发难度较低。P0架构主要用于汽车的启停系统，属于轻度混合动力，节油效果较弱。

P2 架构是将电动机安装于发动机与变速箱之间，无须对传统变速箱做过多调整即可实现混动功能，但 P2 架构控制系统的开发难度较高。目前博世（Bosch）、舍弗勒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已经掌握 P2 架构的控制策略，能够为主机厂提供 P2 架构混动系统的控制方案，从而有效缩短主机厂的开发周期及开发难度。P2 架构属于中度混合动力汽车，相较 P0 架构能够实现相对更好的节油效果。

P0 与 P2 架构由于对主机厂研发投入要求较低，能够使主机厂在传统燃油车的基础上以较短的开发周期实现混合动力功能。受益于国内的新能源补贴政策，国内搭载 P0、P2 架构的 PHEV 数量较多，消费者接受程度较高，因此 P0 与 P2 架构在当下的混合动力汽车市场上占据了相对较大的份额。

B.功率分流混合动力

功率分流混合动力技术与 P0、P2 架构相比，控制系统的开发难度相对更高，但能够实现更为出众的节油效果，属于深度混合动力。混合动力市场上采用功率分流混合动力技术路线的主要有丰田 THS、通用 Voltec、CHS 混动系统总成。

开发功率分流混合动力系统需要主机厂、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投入大量研发资源，研发难度较大，因此当前市场上采用功率分流混合动力的混合动力汽车市场份额相对较低。

（4）销售预测

管理层根据 CHS 公司与吉利、长安、东风等整车厂家的销售所处阶段、未来产能释放计划、各产品的计划产量、良率水平、销售单价变化情况综合确定 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2018 年 7-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CHS1800 (HEV)	销量(台)		2,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售价(万元)		3.00	3.00	3.00	2.82	2.82
HT1800 (PHEV)	销量(台)		18,000	72,000	45,000	5,000	5,000
	售价(万元)		2.24	2.24	2.24	2.24	2.24
CHS2800 (HEV)	销量(台)				35,000	170,000	170,000
	售价(万元)	-	-	-	3.15	2.96	2.96
HT2800 (PHEV)	销量(台)			4,000	160,000	145,000	145,000
	售价(万元)	-	-	2.46	2.46	2.46	2.46
开发费收入		437.36					
销量合计(台)			20,000	81,000	250,000	325,000	325,000
收入合计(万元)		437.36	46,269.60	185,922.08	634,671.20	885,489.40	885,489.40

2、营业成本预测

CHS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费、人工工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动能费及其他制造费用等组成。其中，工资薪金根据企业未来产能的需要按所需人员数量与平均工资计算；材料包括箱体成本和电池包成本等，根据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乘以销量确定；固定资产折旧费根据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及分摊入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动力费用、其他制造费用等变动制造费用根据预测期产能变动的比例测算。对企业未来主营业务成本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原材料及外协件费	866.17	1,960.00	2,319.07	5,301.88	7,279.89	7,279.89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852.54	2,719.73	5,502.37	7,031.98	7,170.27	7,170.27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88.58	177.15	177.15	177.15	177.15	177.15
其他摊销	-	40,960.75	149,048.62	492,051.59	693,973.87	693,973.87
水电动能	-	303.00	447.50	1,055.50	1,312.50	1,312.50
其他制造费	-	496.00	719.00	1,935.00	2,625.00	2,625.00
合计	1,807.28	46,616.63	158,213.71	507,553.10	712,538.67	712,538.67

3、销售费用预测

CHS 公司 2016、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营业费用分别为：761.16 万元、1,061.00 万元、481.51 万元。主要包括营业人员工资薪金、职工福利费、社保费用、差旅费、办公费、售后服务费、业务费、运输费、产品设计宣传费用、展会、技术论坛费用、市场开拓研究费、仓储费及顾问费等。工资薪金根据未来需要的营业人员人数及工资水平进行预测；其他费用项根据期间各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分析，进行预测。未来各年度的营业费用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工资	177.40	585.42	614.69	1,408.20	1,848.26	1,848.26
福利费	12.42	40.98	43.03	98.57	129.38	129.38
五险一金	76.28	251.73	264.32	605.53	794.75	794.75
差旅费	113.91	550.00	550.00	1,200.00	1,500.00	1,500.00
办公费	0.88	2.75	2.75	6.00	7.50	7.50
售后服务费	282.22	925.39	3,718.44	12,693.42	17,709.79	17,709.79
业务费	47.80	92.54	371.84	634.67	885.49	885.49
运输费	49.71	555.24	1,115.53	3,808.03	4,427.45	4,427.45
产品设计宣传费用	3.6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展会，技术论坛费用	84.00	300.00	300.00	300.00	500.00	500.00
市场开拓研究	22.37	242.53	300.00	500.00	600.00	600.00
仓储费	56.80	694.04	1,115.53	3,808.03	5,312.94	5,312.94
顾问费	67.02	15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项目名称	2018年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其他	43.74	92.54	185.92	634.67	885.49	885.49
合计	994.41	4,890.62	9,096.14	25,762.45	34,415.56	34,415.56

4、管理费用预测

CHS 公司 2016、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4,668.61 万元、6,512.91 万元、4,924.88 万元。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薪金、职工福利费、社保费、商业保险费、修理费、招聘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物业费、租赁费、水电费、广告推广费、审计费、咨询服务费、技术研发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等。管理费用估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工资薪金	1,000.37	2,113.95	2,219.65	2,668.40	2,801.82	2,801.82	2,801.82	2,801.82	2,801.82
职工福利费	70.03	147.98	155.38	186.79	196.13	196.13	196.13	196.13	196.13
五险一金	430.16	909.00	954.45	1,147.41	1,204.78	1,204.78	1,204.78	1,204.78	1,204.78
工会经费	23.56	53.99	56.69	81.53	93.00	93.00	93.00	93.00	56.04
职工教育经费	17.67	40.49	42.52	61.15	69.75	69.75	69.75	69.75	42.03
商业保险费	32.72	90.00	90.00	176.06	181.77	181.77	181.77	181.77	181.77
修理费	27.46	124.73	124.73	124.73	124.73	124.73	124.73	124.73	124.73
招聘费	62.65	130.92	135.86	178.11	203.63	203.63	203.63	203.63	203.63
办公费	30.62	23.13	92.96	317.34	442.74	442.74	442.74	442.74	442.74
业务招待费	174.94	231.35	371.84	634.67	885.49	885.49	885.49	885.49	885.49
差旅费	393.00	690.00	690.00	790.00	790.00	790.00	790.00	790.00	790.00
物业费	38.37	65.33	65.33	65.33	65.33	65.33	65.33	65.33	65.33
租赁费	18.42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广告推广费	6.00	925.39	929.61	952.01	1,328.23	1,328.23	1,328.23	1,328.23	1,328.23
审计费	47.2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咨询服务费	129.3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技术研发费	20.94	30.00	12,151.24	20,944.15	29,221.15	29,221.15	29,221.15	29,221.15	29,221.15
残疾人保障金	47.30	150.00	150.00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1.00
固定资产折旧	169.74	483.97	483.97	483.97	413.41	413.41	413.41	483.97	483.97
无形资产摊销	4,689.02	9,565.75	15,159.04	15,159.04	15,159.04	15,159.04	15,159.04	15,159.04	16,959.04
其他	43.74	46.27	92.96	126.93	177.10	177.10	177.10	177.10	177.10
合计	7,473.20	16,472.25	34,616.22	44,947.62	54,308.10	54,308.10	54,308.10	54,378.66	56,114.97

5、财务费用预测

CHS 公司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付息债务包括长期应付款 60,000.00 万元。

本次评估时，企业目前仍在建设期，至2019年一直有固定资产投入；长期应付款根据相关协议到期后归还，现金流不足时通过商业借款补充；现金流充足时归还公司借款。商业借款按央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预测期内各年利息。

根据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银行业务的手续费支出。财务费用估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年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至稳定年
财务费用	913.88	7,736.75	10,145.00	13,726.50	13,726.50	12,676.75	6,934.00	9,139.00

8、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CHS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9、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评估基准日，CHS公司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费、印花税及车船使用税等。由于目前产能扩建项目正在建设中，有增值税留抵金额。根据各期应交流转税额与城建税率、教育附加费率乘积预测城建税额与教育费附加额。房产税、土地使用费、车船使用税等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年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至永续
应缴增值税	-	-	-	5,138.69	29,410.21	29,410.21	29,410.21	28,256.81
城建税		-	-	359.71	2,058.71	2,058.71	2,058.71	1,977.98
城建税率	7%	7%	7%	7%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	-	-	256.93	1,470.51	1,470.51	1,470.51	1,412.84
教育费附加费率	5%	5%	5%	5%	5%	5%	5%	5%
房产税、印花税等	272.55	1,040.36	1,134.35	1,445.72	1,599.37	1,599.37	1,599.37	1,599.37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272.55	1,040.36	1,134.35	2,062.36	5,128.59	5,128.59	5,128.59	4,990.19

10、所得税预测

以各期利润总额为基础，并依据未来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调整应纳税所得额，按基准日适用所得税率和未来各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各期应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估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年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至稳定年
企业所得税	-	-	-	-	-	6,788.37	7,840.48	7,499.14	7,238.70

11、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CHS 公司进行折旧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进行摊销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经济使用寿命、加权折旧率、摊销比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摊销额。折旧摊销的预测结果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11、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生产线升级改造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以及经营规模变化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等。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扩大性资本支出+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增加额

(1) 扩大性资本支出估算

在本次评估中，企业为扩大产能将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和无形资产投资至 2019 年，自 2020 年起资产规模保持稳定，收入与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关系。CHS 公司的产能扩建项目，需在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的分别增加新建资本性支出 50,266.72 万元，62,767.38 万元。

(2)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 2020 年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在 2025 年起以年金的方式计算房产和土地更新支出维持现有的经营规模。未来资产资本性支出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年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至稳定年
固定资产支出	37,963.86	43,640.97	2,784.48	4,215.13	413.41	7,622.31	7,622.31	7,622.31
无形资产支出	12,302.86	19,126.41	-	-	442.81	447.83	20,447.83	447.83
长摊支出	-	-	-	177.15	177.15	177.15	177.15	177.15

资本性支出合计	50,266.72	62,767.38	2,784.48	4,392.28	1,033.37	8,247.29	28,247.29	8,247.29
---------	-----------	-----------	----------	----------	----------	----------	-----------	----------

(3)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应交税金和应付薪酬等因周转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且金额相对较小，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及可抵扣增值税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text{营运资金} = \text{现金保有量} + \text{存货}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付款项}$$

本次评估基于企业提供的历史数据，测算企业的现金周转天数约为 60 天；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60 天的年付现成本。

$$\text{年付现成本总额} = \text{销售成本总额} + \text{税金} + \text{期间费用总额} - \text{非付现成本总额}$$

$$\text{应收款项} = \text{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预收账款作为扣减应收款项处理）。

$$\text{存货}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存货周转率}$$

$$\text{应付款项}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预付账款作为扣减应付款项处理）。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合计	1,892	46,270	185,922	634,671	885,489	885,489	885,489	885,489
成本合计	3,257	46,617	158,214	507,553	712,539	712,539	712,539	712,539
完全成本	16,384	68,559	203,060	580,326	806,391	813,041	814,139	813,869
期间费用	13,874	21,363	43,712	70,710	88,724	88,724	88,724	88,794
营业费用	1,476	4,891	9,096	25,762	34,416	34,416	34,416	34,416
管理费用	12,398	16,472	34,616	44,948	54,308	54,308	54,308	54,379
税金及附加	279	580	1,134	2,062	5,129	4,990	4,990	4,990
所得税	-1,027	-	-	-	-	6,788	7,840	7,499
折旧摊销	6,749	14,312	23,618	25,318	25,401	25,401	25,401	25,471
折旧	1,450	3,506	6,598	8,297	8,380	8,380	8,380	8,451
摊销	5,299	10,806	17,021	17,021	17,021	17,021	17,021	17,021
付现成本	9,635	54,248	179,442	555,008	780,990	787,640	788,738	788,397
最低现金保有量	1,606	9,041	29,907	92,501	130,165	131,273	131,456	131,400
存货	678	9,712	32,961	105,740	148,446	148,446	148,446	148,446
应收款项	315	7,712	30,987	105,779	147,582	147,582	147,582	147,582
应付款项	1,606	9,041	29,907	92,501	130,165	131,273	131,456	131,400
可抵扣增值税	14,679	21,113	16,068	-	-			
营运资本	15,673	38,537	80,016	211,519	296,027	296,027	296,027	296,027
营运资本增加额	-48,238	22,864	41,479	131,503	84,508	-	-	-

12、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给出了 CHS 公司模拟合并范围内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CHS 公司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和所得税等。城市维护建设税按流转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额的 5%计缴，企业所得税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佛山 CHS 和佛山智能制造的所得税率为 25%，日本研究院的综合所得税率 27.8%。佛山 CHS 是母公司的生产基地，不对外销售；日本研究院是母公司的海外研发部门，佛山智能制造尚未有实质性业务，考虑到公司未来的税务统筹，本次模拟合并口径收益法采用 CHS 公司的 15%的企业所得税率进行测算。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

种专业判断。估算时除不考虑未来年度 CHS 公司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在评估预测中未做考虑等。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至永续
收入	437	46,270	185,922	634,671	885,489	885,489	885,489	885,489	885,489	885,489
成本	1,807	46,617	158,214	507,553	712,539	712,539	712,539	712,539	712,539	712,5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3	580	1,134	2,062	5,129	4,990	4,990	4,990	4,990	4,990
营业费用	994	4,891	9,096	25,762	34,416	34,416	34,416	34,416	34,416	34,416
管理费用	7,473	16,472	34,616	44,948	54,308	54,308	54,308	54,379	56,115	56,115
财务费用	914	7,737	10,145	13,727	13,727	12,677	6,934	9,139	9,139	9,13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
营业利润	-11,024	-30,026	-27,283	40,619	65,372	66,560	72,303	70,027	68,291	68,29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11,024	-30,026	-27,283	40,619	65,372	66,560	72,303	70,027	68,291	68,291
减：所得税	-	-	-	-	-	6,788	7,840	7,499	7,499	7,499

净利润	-11,024	-30,026	-27,283	40,619	65,372	59,772	64,462	62,528	60,792	60,792
折旧摊销等	6,416	14,312	23,618	25,318	25,401	25,401	25,401	25,471	27,471	27,471
折旧	1,117	3,506	6,598	8,297	8,380	8,380	8,380	8,451	8,451	8,451
摊销	5,299	10,806	17,021	17,021	17,021	17,021	17,021	17,021	19,021	19,021
扣税后利息	777	6,576	8,623	11,668	11,668	10,775	5,894	7,768	7,768	7,768
追加资本	2,028	85,631	44,264	135,895	85,542	1,033	1,033	8,247	28,247	8,247
营运资金增加额或回收	-48,238	22,864	41,479	131,503	84,508	-	-	-	-	-
追加投资和资产更新	50,267	62,767	2,784	4,392	1,033	1,033	1,033	8,247	28,247	8,247
固定资产回收										
净现金流量	-5,860	-94,770	-39,306	-58,291	16,899	94,915	94,724	87,520	67,784	87,784

（五）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5\%$ 。

2、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41\%$ 。

3、 β_e 值。首先，取沪深两市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以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150 周的市场价格按照式(19)估算得到历史资产贝塔 $\beta_x=1.2733$ ，并由式(18)得到的调整资产贝塔 $\beta_t=1.1804$ ，并由式(17)得到的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0.9444$ ，最后由式(16)得到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权益资本市场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1.451$ ，未来年度的 β_e 如下表：

项目	2018年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至永续
权益 β_e	1.1652	1.4829	1.6133	1.8073	1.7504	1.4561	1.4394	1.4561

4、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规模增长速度、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5$ ；最终由式(15)得到未来年度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项目	2018年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至永续
权益资本成本 r_e	0.1648	0.1853	0.1937	0.2063	0.2026	0.1836	0.1825	0.1836

5、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共 60,000.00 万元。

各年债务成本（税后）计算如下表：

项目	2018年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至稳定年
债务成本	0.0235	0.0408	0.0431	0.0452	0.0452	0.0447	0.0416	0.0525

6、由式（14）和式（13）计算得到未来年度的权益比率 W_e 与债务比率 W_d 见下表：

项目	2018年 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权益比 W_e	0.7843	0.5985	0.5455	0.4820	0.4990	0.6107	0.6186	0.6107
债务比 W_d	0.2157	0.4015	0.4545	0.5180	0.5010	0.3893	0.3814	0.3893

7、基准日的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12)即得到未来年度折现率 r 见下表：

项目	2018年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至稳定 年
折现率 r	0.1343	0.1273	0.1253	0.1228	0.1237	0.1295	0.1287	0.1325

（六）经营性资产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表代入式(3)，得到 CHS 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48,401.47 万元。

（七）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CHS 公司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C_1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_2 ：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3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_4 ：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土地等资产价值；

1、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_1 ；

长期股权投资中，对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 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22,021.61 万元；未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考虑此项资产影响，将其作为溢余性资产。

$$C_1 = 22,021.61 \text{ 万元}$$

2、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2

(1) 预付账款中，预付模具、家具、设备款共 360.98 万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2)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往来等 8,011.29 万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3)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0,172.08 万元，为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等，本次评估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其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4) 应付账款中，应付工程款、设备款金额 8,679.10 万元，本次评估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其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负债。

(5) 预收账款中，预收无锡明恒的专利使用费 14,951.13 万元，本次评估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其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负债。

(6)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设备款、应付珠西利息等共 2,029.68 万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影响，将其作为溢余性负债。

$$C_2 = 360.98 + 8,011.29 + 10,172.08 - 8,679.10 - 14,951.13 - 2,029.68$$

$$= -7,115.55 \text{ 万元}$$

3、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土地等资产价值 C_4

(1) 无形资产中，CHS3800 技术平台与无锡明恒已签订排他技术使用协议，该项资产的评估值 25,227.36 万元，本次评估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其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2) 开发支出中，CHS18000、CTC 技术、CHS3800 的委托开发支出的评估值 11,582.21 万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其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C_4 = 25,227.36 + 11,582.21$$

$$= 36,809.57 \text{ 万元}$$

将上述各项代入式(4)得到 CHS 公司基准日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为:

$$\sum Ci = 22,021.61 - 7,115.55 + 36,809.57$$

$$= 51,715.63 \text{ 万元}$$

(八) 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 评估对象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 公司付息债务共 60,000.00 万元。

(九) 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1、企业价值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 = 248,401.47$ 万元, 基准日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i = 51,715.63$ 万元代入式(2), 即得到 CHS 公司企业价值为:

$$B = P + \sum Ci$$

$$= 248,401.47 + 51,715.63 = 300,117.10 \text{ (万元)}$$

2、净资产价值

将 CHS 公司的付息债务的价值 $D = 60,000.00$ 万元代入式(1), 得到 CHS 公司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 = B - D$$

$$= 300,117.10 - 60,000.00$$

$$= 240,117.10 \text{ (万元)}$$

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资本价值

2018 年 6 月 30 日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 母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资本价值

$$= \text{净资产价值} \times (1 - \text{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例})$$

$$= 240,117.10 \times (1 - 0.035\%)$$

= 240,033.50（万元）

四、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内容的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五、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评估作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

采取了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因此，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二）后续经营的变化趋势及董事会应对措施对评估的影响

CHS 公司主要从事混合动力汽车总成系统的生产、经营业务，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HS 公司在经营中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以及未来税率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根据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情况分析，预计 CHS 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等方面不会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三）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由于国内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较少，并且难以在市场上找到与标的公司在产品种类、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和盈利水平完全类似的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从业务和交易相似性的角度，参考自 2015 年以来市场上涉及汽车（含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相关产品交易标的的可比案例，并结合 CHS 公司生产的混动系统动力总成中涉及到的核心零部件，选取本次交易可比案例。

具体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	标的作价（万元）	市净率（PB）
1	2015/05/27	康盛股份	成都联腾 100%股权	新型电机驱动系统、传动系统、混合动力和电力驱动控制系统	18,236.45	2.74
2	2015/06/09	方正电机	上海海能 100%股权	柴油发动机控制类产品、新能源汽车控制类产品、自动变速箱类产品以及自动变速箱类产品	110,000.00	5.48
3	2016/04/25	万里扬	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	CVT 和 MT 乘用车变速箱	260,006.80	1.96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	标的作价 (万元)	市净率 (PB)
4	2017/06/01	银亿股份	东方亿圣 100%股权	汽车变速器	798,058.63	1.11
中值						2.35
均值						2.82

通过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可比交易市净率均值为 2.82 倍，市净率中值为 2.35 倍。本次交易价格对应市净率 1.06 倍，低于可比交易水平。标的公司未来将陆续建成新的产线，现有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能充分体现。随着公司在研项目稳步推进，主机厂对混动系统总成的需求逐步显现，公司产品订单持续增加以及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盈利能力将获得显著提升。综上，现阶段公司整体估值水平低于可比交易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评估基准日至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评估或估值有重要影响的变化事项。

(五) 交易定价和评估结果之间的差异情况

依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17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 CHS 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CHS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21,982.24 万元，对应 CHS 公司 36.97% 股权价值为 82,066.83。根据本次交易补充协议，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同意，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82,066.83 万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要求，实施了必要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评估方法，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以评估机构最终选取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8年8月12日，科力远与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CHS公司36.97%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8年10月12日，科力远与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CHS公司36.97%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系上市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36.9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7.99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8
3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77
4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0.46

（二）标的资产作价以及对价的支付

1、各方一致同意，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目标公司100%股权的预估值人民币221,581.63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81,918.7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1.09%。

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各自按照下表所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36.97%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吉利集团、华普汽车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转让股权、交易价格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 (万元)	持有目标公司股 权比例（%）	交易价格 (万元)	对价股份数量 (股)
----	------	-------------	-------------------	--------------	---------------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 (万元)	持有目标公司股 权比例 (%)	交易价格 (万元)	对价股份数量 (股)
1	吉利集团	20,000.0000	9.8972	21,930.3487	49,061,182
2	华普汽车	54,708.0948	27.0728	59,988.3798	134,202,192
合计		74,708.0948	36.9700	81,918.7285	183,263,374

2、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合计认购相关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取向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定向发行的方式。

(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召开的董事会所作出决议的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4.4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吉利集团、华普汽车支付对价股份的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发行股份数量=吉利集团、华普汽车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每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上市公司本次向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发行的股份数量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3.1 条所示，但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吉利集团、华普汽车中每一方发行数量为准（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同意舍去小数取整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对吉利集团、华普汽车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3.2.3 条的计算方法和原则相应调整。

（5）锁定期

①吉利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华普汽车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吉利集团、华普汽车所获得对价股份的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吉利集团、华普汽车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股份，吉利集团、华普汽车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6）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3、对价股份支付

上市公司应于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向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在中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所发行的股份。就本次发行股份的交付事项，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应予以积极、合理的配合。

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于中登公司之日起，吉利集团、华普汽车按其持股数量享有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

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应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工商局办理完毕将目标股权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手续，上市公司应当配合提供或出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目标股权估值的一部分，由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股东按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

2、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3、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之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目标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六）公司治理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将向上市公司提名 3 名董事（含 1 名独立董事）。

2、吉利集团、华普汽车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将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战略支持，且各方将本着友好互信的原则，积极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促进双方在相关领域的互利共赢；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将积极履行上市公司重要股东的职责，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

（七）费用和税项

1、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应自行承担其支出的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最终协议以及本次交易事宜相关的所有谈判和实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会计、财务、咨询、顾问和其他相关费用）。

2、因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生的任何税项支出，由各方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各自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若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3、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吉利集团、华普汽车支付对价股份的，每逾期一日，应以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5%计算违约金，但由于非上市公司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4、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吉利集团、华普汽车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以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5%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九）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2、任何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中国北京仲裁解决。仲裁庭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仲裁员由上市公司指定，一名仲裁员由吉利集团、华普汽车指定，第三名仲裁员由该二名仲裁员共同选定。各方在此同意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3、在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11 条规定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争议所涉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义务。

（十）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终止

1、成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成立。

2、生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成立；
- （2）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书面批复为准）。

各方应尽其最大合理努力促使本条所述之生效条件尽快实现。

3、变更

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4、终止

（1）如本次交易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中国证监会否决本次交易之日起终止，除非各方达成书面协议一致同意继续进行本次交易。

（2）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方可终止。

（十一）其他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

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除非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效力优于先前各方之间的所有讨论、协商、意向的表示或与此有关的理解。先前各方之间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议事项的无论是口头或是书面或其它方式的所有文件、承诺及协议特此取消，并且不应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任何条款。

各方就目标公司设立及后续增资扩股过程中所签署的各项相关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为准；与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自动终止且不再执行。

4、如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任何条款根据中国法律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无法强制执行，只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的经济和法律实质未因此对任何一方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其他所有条款应继续有效。一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无法强制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应诚信协商并修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可接受的方式达到尽可能接近各方原意的效果，以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交易能在最大限度上以各方原来的意愿得以完成。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1、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CHS 公司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21,982.24 万元（36.97%的股权相应折算为 82,066.83 万元）。

2、根据第 1 条列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双方一致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82,066.83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 (万元)	持有 CHS 公司 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支 付对价 (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量 (股)	占科力远股份 比例 (%)
1	吉利	20,000.0000	9.8972%	21,970.00	49,149,883	2.97%

	集团					
2	华普汽车	54,708.0948	27.0728%	60,096.84	134,444,823	8.13%
	合计	74,708.0948	36.9700%	82,066.83	183,594,706	11.10%

（二）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3条的约定，及本协议第2条确定的交易对价，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乙方支付对价股份的数量为183,594,706股。

（三）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9.1条，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乙方将向上市公司提名3名董事（含1名独立董事）。鉴于杨健、徐志豪已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仍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独立董事。

（四）其他

1、本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事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本协议的终止、变更、修改和补充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科力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主要依据如下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基本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食品安全、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 CHS 公司 36.97%的股权。

CHS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CHS 混动系统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配套技术开发服务，CHS 混动系统总成主要由整车控制器、混合动力合成箱 HT（含双电机）、动力电池及控制系统、电机控制器、油泵控制器构成。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HS 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CHS 公司从事的从事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业务为鼓励类产业。根据发改委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CHS 公司从事的混动系统总成业务属于机电耦合系统及能量回收系统，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6 年，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提升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并明确指出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国家陆续出台的政策还包括《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等鼓励政策。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CHS 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CHS 公司及其子公司遵从土地管理相关政策，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 CHS 公司的少数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相关申报程序。

综上，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超过4亿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10%，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交易各方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为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综上，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36.97%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拟购买资产为股

权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购买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不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系科力远收购控股子公司 CHS 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吉利集团合作将进一步加强，吉利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战略投资者，上市公司能借此机会吸收吉利集团领先的制造经验、生产工艺以及经营管理理念，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及制造水平，从而增强在混合动力系统、动力电池等业务领域的整体竞争力，推动混合动力驱动系统的国产化进程。另外，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吉利集团将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并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战略支持，上市公司与吉利集团将积极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促进双方在相关领域的互利共赢。

随着“蓝色吉利行动”计划的持续推进，CHS 公司与吉利集团整车制造产业的合作将进一步深化，CHS 公司现有产能将会加速释放，其经营业绩亦将得以提升，进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其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并引入吉利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将向上市公司提名3名董事（鉴于杨健、徐志豪已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将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独立董事）。吉利集团、华普汽车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将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战略支持，且各方将本着友好互信的原则，积极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促进双方在相关领域的互利共赢；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将积极履行上市公司重要股东的职责，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经核查，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 CHS 公司的少数股权。通过本次交易，CHS 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科力远对 CHS 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巩固科力远对 CHS 公司的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使 CHS 公司能够更快、更好地发展。

本次交易前，CHS 公司即为科力远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对科力远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将增加科力远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同时随着 CHS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强，将增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使科力远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继续保持独立性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规范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利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的混合动力驱动产业链将与吉利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整车制造产业进行深度对接，开展业务上的深入合作，上市公司将向吉利集团或其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并销售混合动力系统总成产品。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上市公司与吉利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

交易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新增一定的关联交易。

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吉利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交易对方均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继续保持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科力远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27-0002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36.97%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上市公司目前持有 CHS 公司 51.02%股权，本次拟收购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合计持有的 CHS 公司 36.97%的股权，本次交易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不适用《公司法》规定的前述优先购买权的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 CHS 公司设立及增资的相关协议及公司章程，CHS 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亦无需获得其他少数股东事前认可或履行特定程序。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的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交易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科力远集团持有科力远 18.21%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钟发平先生持有科力远集团 79.00%的股权，为科力远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时钟发平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92%的股权。钟发平先生直接持有及通过科力远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6,928.81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5.13%，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钟发平先生直接持有科力远 6.15%股权，科力远集团持有科力远 16.19%股权，钟发平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2.34%，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联评估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确定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的基础。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727 号），截至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CHS 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221,982.24 万元。

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

由于国内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较少，并且难以在市场上找到与标的公司在产品种类、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和盈利水平完全类似的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从业务和交易相似性的角度，参考自 2015 年以来市场上涉及汽车（含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相关产品交易标的的可比案例，并结合 CHS 公司生产的混动系统动力总成中涉及到的核心零部件，选取本次交易可比案例。

具体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	标的作价（万元）	市净率（PB）
1	2015/05/27	康盛股份	成都联腾 100%股权	新型电机驱动系统、传动系统、混合动力和电力驱动控制系统	18,236.45	2.74
2	2015/06/09	方正电机	上海海能 100%股权	柴油发动机控制类产品、新能源汽车控制类产品、自动变速箱类产品以及自动变速箱类产品	110,000.00	5.48
3	2016/04/25	万里扬	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	CVT 和 MT 乘用车变速箱	260,006.80	1.96
4	2017/06/01	银	东方亿圣	汽车变速器	798,058.63	1.11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	标的作价 (万元)	市净率 (PB)
		亿 股 份	100%股权			
中值						2.35
均值						2.82

通过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可比交易市净率均值为 2.82 倍，市净率中值为 2.35 倍。本次交易价格对应市净率 1.06 倍，低于可比交易水平。标的公司未来将陆续建成新的产线，现有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能充分体现。随着公司在研项目稳步推进，主机厂对混动系统总成的需求逐步显现，公司产品订单持续增加以及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盈利能力将获得显著提升。综上，现阶段公司整体估值水平低于可比交易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及作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4.68	4.22
前 60 个交易日	5.04	4.53
前 120 个交易日	5.56	5.01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4.47 元/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定价原则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联评估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确定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的基础。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727 号），截至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CHS 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221,982.24 万元，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全面、合理的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在评估方法选取上具备适用性；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符合资产评估惯例，与评估对象历史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了解的其他相关信息不存在明显矛盾，其假设具备合理性；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是在假设前提下基于行业发展态势及评估对象经营计划等信息做出的预测，具备现实基础和可实现性；评估折现率的确定过程中，模型选取合理，参数取值依托市场数据，兼顾了系统风险和公司特有风险，具备一定合理性。

九、结合上市公司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能力的影响

CHS 公司自 2014 年以来即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及 2018 年半年报已经反映了 CHS 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交

易仅是收购 CHS 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为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内不会对上市公司合并层面的经营业绩和经营能力产生明显影响；长期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吉利集团合作将进一步加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吉利集团将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并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战略支持，上市公司与吉利集团将积极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促进双方在相关领域的互利共赢；此外，自 2014 年设立起，CHS 公司即与吉利集团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完成了多款混合动力系统总成的整车适配和标定，其中搭载 CHS 产品的吉利帝豪 EC7 混动版和插电混动版已经上市销售。

随着“蓝色吉利行动”计划的持续推进，CHS 公司与吉利集团整车制造产业的合作将进一步深化，CHS 公司现有产能将会加速释放，其经营业绩亦将得以提升，进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 CHS 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完成后，CHS 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有所提升，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有助于加强对 CHS 公司经营的各方面支持，也有助于提高业务的执行效率，并在此基础上深化部署在混合动力驱动产业链的发展规划，能够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助于确保上市公司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和推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降低内部管理成本，提高了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可加速上市公司推进混合动力驱动产业链全面布局的战略目标。同时，佛山混合动力量产线项目的建设符合 CHS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于提升 CHS 公司对混合动力系统总成的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能力，增强其对供应链的管控能力、市场的把控能力、提高产品服务附加值都起着巨大的作用，有利于强化 CHS 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客户的满意度，为 CHS 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 CHS 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和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不会发生变化。

十、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能力的影响

CHS 公司自 2014 年以来即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及 2018 年半年报已经反映了 CHS 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仅是收购 CHS 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为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内不会对上市公司合并层面的经营业绩和经营能力产生明显影响；长期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吉利集团合作将进一步加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吉利集团将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并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战略支持，上市公司与吉利集团将积极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促进双方在相关领域的互利共赢；此外，自 2014 年设立起，CHS 公司即与吉利集团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完成了多款混合动力系统总成的整车适配和标定，其中搭载 CHS 产品的吉利帝豪 EC7 混动版和插电混动版已经上市销售。

随着“蓝色吉利行动”计划的持续推进，CHS 公司与吉利集团整车制造产业

的合作将进一步深化，CHS 公司现有产能将会加速释放，其经营业绩亦将得以提升，进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 CHS 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完成后，CHS 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有所提升，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有助于加强对 CHS 公司经营的各方面支持，也有助于提高业务的执行效率，并在此基础上深化部署在混合动力驱动产业链的发展规划，能够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助于确保上市公司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和推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降低内部管理成本，提高了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可加速上市公司推进混合动力驱动产业链全面布局的战略目标。同时，佛山混合动力量产线项目的建设符合 CHS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于提升 CHS 公司对混合动力系统总成的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能力，增强其对供应链的管控能力、市场的把控能力、提高产品服务附加值都起着巨大的作用，有利于强化 CHS 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客户的满意度，为 CHS 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 CHS 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为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因此，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和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收入、毛利率、利润总额、净利润等盈利情况，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CHS 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结合 CHS 公司历史业绩以及目前经营状

况，将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规模，降低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27-00027 号）、2018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和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8]第 27-00001），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非后每股收益变化如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3,662.73	280,036.37	37.50%	207,821.45	286,395.49	3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51.52	-6,873.05	47.76%	2,201.56	4,215.83	9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9	不适用	-0.073	-0.08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9	不适用	-0.073	-0.085	不适用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将会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存在因本次重组而被摊薄的情况。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①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⑥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⑦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⑧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⑨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①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非财务指标方面，本次交易后，CHS 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有所提升，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有助于加强对 CHS 公司经营的各方面支持，也有助于提高业务的执行效率，并在此基础上深化

部署在混合动力驱动产业链的发展规划，能够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助于确保上市公司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和推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降低内部管理成本，提高了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可加速上市公司推进混合动力驱动产业链全面布局的战略目标。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 CHS 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CHS 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有所提升，上市公司为支持 CHS 公司未来的发展，实现上市公司整体的战略目标，将利用自身优势，通过从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以及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满足其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的主要经营团队和员工队伍将保持不变。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因筹划和实施本次交易所可能发生的差旅费等管理费用支出。上市公司及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步推进，本次交易成本预计总体金额相对较小，对上市公司损益影响较小。

十一、本次资产的交付安排

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应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工商局办理完毕将目标股权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手续，上市公司应当配合提供或出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二、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交易前，华普汽车持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CHS 公司 27.07%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华普汽车为公司的关联方；另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利集团直接持有及通过华普汽车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11.10%，超过 5%，吉利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九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在发布提示性公告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此外，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报告书已由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如果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归母净资产规模及归母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有助于加强对 CHS 公司经营的各方面支持，并在此基础上深化部署在混合动力驱动产业链的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然而，鉴于 CHS 公司的主要产品仍处于市场化推广初期，且企业盈利能力受宏观环境、市场需求、产业链配套、内部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且不排除 CHS 公司未来年度实际取得的净利润较低进而导致未来短期内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华普汽车锁定期满后可能减持的风险

根据目前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华普汽车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股份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仍存在华普汽车在锁定期满后可能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风险。

根据华普汽车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普汽车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华普汽车不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一）混合动力汽车推广不达预期的风险

根据目前国内相关政策，2020 年国产乘用车平均油耗要求降低至 5.0L/百公里、2025 年要求进一步降至 4.0L/百公里。《中国制造 2025》提出大力发展混合动力乘用车、逐步发展混合动力商用车的整体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提出到 2020 年混合动力汽车占比达到国内市场总体销量的 8%、2025 年达到 20%、2030 年达到 25%的目标。

混合动力汽车综合油耗较低，能有助于大幅降低国内乘用车平均能耗水平，但混合动力汽车作为 CHS 混动系统总成的主要搭载平台，如果未来的销量推广无法达到预期，可能会对 CHS 混动系统总成的销量造成影响，进而可能对 CHS 公司未来的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混动系统总成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汽车油耗控制力度不断加大，混合动力系统具备巨大的发展潜力。目前我国混动系统总成领域的参与主体主要为独立的第三方混动系统总成生产企业和整车厂体系内的混动系统总成生产企业。

国际汽车产业的发展历程显示，随着混动系统需求度的提升以及汽车产业分工进一步细化，独立的混动系统总成生产企业数量存在增加的趋势，整车厂体系内的混动系统生产企业亦可能逐步转变为独立市场经营主体，使国内混动系统总成市场的竞争呈现加剧的态势。

虽然 CHS 公司已在混动系统总成相关领域进行了长期的研究，但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仍有差距，以丰田 THS 混动系统为代表的混动系统总成仍然占据混动系统总成市场的较大份额。如果 CHS 公司不能根据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快速拓展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则可能在未来市场开拓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其业绩增长。

（三）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长期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企业的发展，并向新能源汽车购买者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以刺激相关消费，但为实现新能源汽车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我国政府对新能源汽车采取了退坡式的补贴机制。2018 年 1 月，财政部、工信部、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从 2018 年起将新能源汽车地方购置补贴资金逐渐转为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汽车使用和运营等环节。

CHS 公司的混动系统总成可以适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目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仍能享受国家的政策补贴。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导致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下降，或者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按照约定落实，或落实有所滞后，也将可能对 CHS 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CHS 混动系统总成业务发展对吉利集团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CHS 混动系统总成在起步阶段的研发资源较为有限，鉴于 CHS 公司核心技术的一部分是建立在吉利集团投入的 MEEBS 技术之上，吉利集团相较其他主机厂对 CHS 混动系统总成技术的理解更为深入。为加快 CHS 混动系统总成的市场化进程，CHS 公司在初期阶段利用有限的资源主要与吉利集团进行合作开发，因此目前搭载 CHS 混动系统总成并实现销售的整车厂仅有吉利生产的吉利帝豪 EC7，客户结构较为单一。如果未来 CHS 公司不能与吉利集团保持持续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或针对其他主机厂的业务开拓不力，则可能对 CHS 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CHS 公司前五大客户按发生额计算的销售收入占按发生额计算的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3%、90.89%、80.85%，客户集中度较高。

CHS 公司主要为国内一线主机厂提供样车开发及 CHS 混动系统总成产品销售业务。由于样车开发阶段耗时较长，CHS 混动系统总成产品尚未实现批量化生产，因此报告期内 CHS 公司的主要客户以福工动力产品客户为主。未来，CHS 公司产品将以 CHS 混动系统总成产品为主，目前，CHS 公司与吉利集团合作研发的车型即将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且 CHS 公司已经与长安汽车、东风小康等主机厂展开深度合作，报告期内 CHS 混动系统客户数量及业务发生额均呈上升趋势。随着标的公司产能及生产效率的提升，未来 CHS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会逐步下降。

虽然 CHS 公司已通过有效的手段开发新客户，但短时间内，如未来主要客户因市场增速放缓、产品升级等因素而减少对 CHS 公司的需求，或者因其他竞争对手的成本优势、技术优势等考虑而转向其他供应商，则 CHS 公司可能面临盈利增长显著放缓的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标的公司技术研发不达预期的风险

CHS 公司主营的混合动力系统产品技术进步较快，虽然 CHS 公司目前在国内具备了领先的技术优势，然而中国制定的汽车节油目标时间紧、要求严，客户对混合动力系统生产厂商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要求不断提升。如果 CHS 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新技术、新产品，适应国家不断

趋严的油耗目标、满足客户对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则其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核心人员稳定性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CHS 公司在混合动力驱动领域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显著的技术优势，且拥有一支稳定且高水平的研发团队。CHS 公司制定了一套较为科学的员工绩效管理办法，并不断完善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努力提高研发人员归属感。上述激励制度对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争夺将日益激烈，未来 CHS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流失的风险。

自设立以来，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CHS 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成果，多项技术成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虽然 CHS 公司已通过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建立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和实施严格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并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等措施来加强对核心技术及其信息的管理，未来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流失的可能。一旦出现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流失、核心技术信息失密，CHS 公司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尚未掌握电机控制器核心技术工艺的风险

电机控制器为 CHS 混动系统总成的核心零部件之一，目前 CHS 公司尚未掌握电机控制器的核心工艺技术。

由于 CHS 公司尚未掌握电机控制器的核心技术，导致其对电机控制器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受到一定限制，造成电机控制器的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如果 CHS 公司未来仍无法掌握电机控制器的核心技术，可能导致其采购成本始终维持较高的水准，进而对 CHS 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核心零部件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CHS 混动系统总成的核心零部件包括电机总成、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动力电池模组、行星排总成。报告期内，由于 CHS 公司仍处于市场推广初期，产品产量较小，因此少量供应商即可满足生产需求，导致核心零部件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目前，CHS 公司与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稳定，但如果未来 CHS 公司不能与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就继续合作达成一致，将对 CHS 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CHS 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不足、未来量产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CHS 公司目前自主生产混合动力合成箱以及动力电池包，用于 CHS 混动系统总成；福工动力主要生产电源变换器、纯电动整车控制器以及助力转向泵，用于福工混动系统以及福工纯电系统。报告期内，国内混合动力行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市场需求仍在培育过程中，因此 CHS 混动系统总成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福工动力受到国家对新能源客车的补贴退坡的影响，主要新能源客车客户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导致相关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HS 公司的 CHS1800 产品系列已实现量产，其他产品如 CHS2800 等仍处于开发阶段，CHS 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爬坡及在研产品后续研发及量产仍需要一定周期，在此期间如果下游市场需求不足、CHS 公司上游供应商产品质量未达预期或者在研项目进展落后于规划，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产品大规模量产时间滞后，进而对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供应商产品质量不达预期的风险

CHS 混动系统总成是以动力分流为核心的深度油电混合动力系统，技术门槛较高。CHS 公司掌握混动系统总成产品的核心技术，但产品主要零部件采购自外部第三方。由于 CHS 混动系统总成分核心零部件对于制造工艺要求较高、且生产难度较大，如果 CHS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无法按时生产出符合相关要求的合格零部件，将影响到 CHS 混动系统总成的生产进度及产品质量，进而可能导致 CHS 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

（十二）产品质量不达标的风

CHS 混动系统总成成为混合动力汽车的核心部件，下游主机厂对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如果未来 CHS 混动系统总成出现较大的质量问题，将可能面临下游主机厂要求对产品重新进行研发、改进或解除合作的风险，导致 CHS 公司投入额外的研发成本和时间成本，从而可能对 CHS 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改善不及预期的风险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 CHS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079.59 万元、-8,322.82 万元以及 -6,268.15 万元，持续为负。

2018 年 6 月末，CHS 公司佛山 10 万台 HT1800 量产线建成投产，目前已经具备大批量生产混合动力系统总成的能力，随着产能利用率提升，预计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但是，企业盈利能力受宏观环境、市场需求、产业链配套、内部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CHS 公司要实现短期内扭亏、未来持续盈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十四）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CHS 公司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22%、47.17%以及 49.24%，占比较高。

CHS 混动系统总成的研发难度非常高，其核心目标在于通过对发动机和电机两种动力源进行合理布置，运用整车控制策略精确判断整车运行工况并控制发动机和电机的工作状态，使发动机在车辆行驶时始终维持在最佳工况功率下运行，并在车辆减速制动时利用电机回收再生能量，从而实现整车运行效率的最优化，达到节油节能的目的。同时，为满足国家制定的汽车油耗目标，实现产品节油效率的不断提升，CHS 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源，积累专利技术，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维持 CHS 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因此，报告期内 CHS 公司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较高。鉴于技术研发项目自研发成功至依靠该技术实现预期盈利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无法实现盈利的情况下，新增的摊销将对 CHS 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因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 CHS 公司净利润下滑的风险。此外，如果未来企业经营状况未达预期，有可能造成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存在减值的风险，资产减值将减少当期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从而对 CHS 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十五）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CHS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49.19 万元、16,510.08 万元、183.93 万元。

节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自 2012 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提出大力发展节能及新能源汽车行业以来，国家多次出台政策推动该产业发展壮大，2016 年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再一次明确了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的战略地位，广东省、湖南省、上海市等地方政府也将节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重点发展方向。

CHS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方向，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获得了相应的战略新兴产业建设补助、研发补贴等，且未来有望依据国家政策继续申请并获得该类补助。但是，由于政府补助依赖于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影响 CHS 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可能导致 CHS 公司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大幅下滑，从而直接影响 CHS 公司的盈利情况，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CHS 混动系统总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电机、油泵控制器、行星排、齿轮、箱体铸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不断上升主要由于部分直接材料为样件，价格较高。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 CHS 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而 CHS 公司不能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传导成本压力，将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HS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未来 CHS 公司不能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从而不能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将对其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也可能对 CHS 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八）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风险

CHS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以装配工作为主，在装配过程中基本不存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排放以及噪声的污染。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

地方政府可能会制订、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这将导致 CHS 公司为达到新的环境保护标准而支付更多的环保费用，从而可能对 CHS 公司未来的经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部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权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科力远集团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67,644,72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1%。科力远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256,779,72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5.94%，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7%。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先生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 369,288,1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13%，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58,071,92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6.96%，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6%。

如果该部分股权因融资问题产生纠纷或因公司股价大幅下滑，科力远集团及钟发平先生将需追加股票质押担保，若科力远集团及钟发平先生不能及时足额补充质押担保，则将可能面临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意见

一、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招商证券成立了内部审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内部审核。内部审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现场核查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风险管理部是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的办事机构。在项目组正式提出质控申请前期，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通过深入项目现场、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现场核查后，质量控制部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风险管理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初审会

项目组回复质量控制部出具的现场核查报告后，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审核人员、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组成员召开初审会，讨论现场核查报告中的问题。质量控制部完成对项目底稿的验收，并根据初审会对相关问题的讨论情况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工作底稿验收意见。项目组针对质量控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问题进行及时回复和落实，质量控制报告提出的问题与意见均已落实完善后，质量控制部同意本项目提交内核部审议。

3、项目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在本报告出具前向内核部提出内核申请。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按内核部的要求将包括交易报告书在内的主要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及时送达内核部。

4、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后，内核部主审员根据对项目的审核情况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书面回复说明。

5、问核程序

内核部对项目实施问核程序，对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以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提问，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主要经办人回答问核人的问题。

6、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7、内核会议意见的反馈和回复

内核部根据内核会议上各内核委员提出的专业意见归类整理，形成内核意见汇总，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最后的完善，并及时将相关回复、文件修改再提交内核小组，内核意见均已落实完善后，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招商证券印章报出。

（二）内核意见

经过对重组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的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招商证券对交易报告书的内核意见如下：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实施交易的基本条件和相关规定，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科力远本次交易申请材料的必备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短期内对上市公司合并层面财务状况不构成明显影响、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依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法合规，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0、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或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1、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2、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作了充分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作出客观评判；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14、上市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内核负责人：

赵 斌

部门负责人：

谢继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

宋 维

黄玉海

项目协办人：

王嘉成

宋晓晖

陶玗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0月 12日